

程樹德著

國故談苑 下冊

商務印書館叢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6 月 雜

程樹德著

國

故

談

苑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再版

◆(86402.2)

中國故談苑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程樹德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權印翻有究\*\*\*\*\*

(本書校對者黃競霆生)

# 國故談苑

## 卷四

### 儒家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

泰西之建國也以權利。以平權均利爲至治。我國則否。周秦諸子對於社會問題各有極精密之研究。道家主張無爲而治。老子云。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然此法可行於風俗淳樸之上古。而不能行於民智已開之今日。列子黃帝篇。黃帝夢遊華胥氏之國。其國無師長。自然而然。蓋純然無政府主義也。法家則欲恃法以解決社會問題。商君書。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韓非子。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太史公評之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蓋確論也。儒家則不主法治。而主禮治。禮者何。守分是也。人生以衣食住爲不可。

缺要件。誰不欲享其精且美者。誰則甘受其粗且惡者。必使人人同享其精且美者。平等矣。而物之數有所不給。必使人人同受其粗且惡。而遺其精且美者。物則給矣。而人之情又有所不甘。然則奈何。曰。以其智而强者。享其精且美者。以其愚而弱者。受其粗且惡者。人之智强少數也。而物之精且美者。亦爲少數。物之粗惡者多數也。而人之愚且弱者。亦爲多數。以物之分量。供給人之分量。各如其分際。而後謂之平等。荀子之言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於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此禮之所由起也。至哉言乎。自古言禮之義。未有如是之精湛者。人人各安其分。而後需。要供給。乃劑其平。始無爭奪之患。此儒家禮治之精義也。

與禮相因爲用者曰讓。孔子云。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夫貴賤有差。上下有別。禮也。人人知禮。則天下始無非分之想。然仍不能不濟之以讓者。何也。蓋雖至愚弱之人。誰則不思享其精且美者。其爭心仍未盡平也。必使智者常讓愚者。强者常讓弱者。智而强者常使其不足。愚而弱者常覺其有餘。而社會之爭乃平。彼國風俗重青年。我國則敬老。彼國法律保護債權。我國則保護債務。讓之義也。彼國嘗教

人以爭。故競爭奮鬥爲流行之名詞。我國嘗教人以讓。故安分知命。爲古人之遺訓。其道相反。故彼國資本勞工。互相仇視。而我國二千年來。從未有貧富階級之爭者。斯禮讓立國之效也。

夫所謂禮者何耶。道德耶。抑法律耶。日人都河氏。嘗依黑智兒之辨證法。以解釋此問題。蓋人類有同情性。（即社會主義。）又有自愛性。（即個人主義。）二者相反。而有以調和之者。則惟秩序性。秩序性者何。則禮是已。禮之意義。合道德法律而一之。依黑氏辨證法以圖明之。

戊（合）  
  |  
  丙（正）（合）  
  |  
  丁（反）  
  |  
  乙（反）  
  |  
  甲（正）

例如體素與水素。其性質異。而合之爲水。水與火相反。而合之爲湯。道德與法律相反。而合之爲禮。孔氏之以禮治天下。是合道德法律而一之。爲世界至善之法。其言不爲無見云。

禮之起源何在。凡有二說。

（一）自然說 古代學者多以禮之原爲出於天。禮運。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樂記。大禮與天地同節。左傳。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天者何。自然之義也。英人斯賓塞謂禮也者。自然發生者也。高

等動物中亦嘗有禮。弱犬之逢強犬也。則仰臥而空其四足。以示無抵抗之狀態。或怖顰驟之犬。則垂尾下首。以示服從之狀態。原人當未有政治法律以前。亦既有禮。禮也者。由畏敬或愛敬之情而生之形狀也。亦主自然說云。

(二)人爲說。以禮之起原歸於人爲者。實爲荀子。荀子以道爲聖人之僞。禮亦出於聖人之僞。僞者人爲也。見楊性惡篇。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欺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飭人之性情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性情而遵之也。又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

以上二說各明一理。日本穗積陳重謂禮之範圍。古大而今小。古所謂禮。自今日言之皆法也。周禮禮記儀禮。其中所載如爵祿班位養老賑恤等。則公法所從出也。冠婚葬祭。則私法所從出也。祭祀禮朝覲禮。爲憲法行政法之淵源。士冠禮士昏禮。開民法之端緒。聘問禮。爲國際法之萌芽。至唐則直以禮名法。如太宗有貞觀禮。高宗有顯慶禮。玄宗有開元禮。其所謂五禮者。實則皆法也。此不獨中國如是也。印度摩尼法典。希臘梭倫法典。皆以禮占大部分。古之禮包含人類行爲之全部。今止限於吉凶嘉

賓軍一部分而已。見法學協會雜誌二十四卷論文善乎歐陽修之言曰。由三代以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由三代以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新唐書禮樂志蓋我國自漢以後並非純用禮治然究與泰西之法治不同者則以我國之法本以補助禮治所不及故也。況禮治之最終目的在使人類相親相愛孟子所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左氏所謂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易家人所謂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其事至近其道至簡易於實行與泰西之以平權均利為目的者其難易不可以道里計也。

自馬克思學說流行關於共產研究之著述幾浩如烟海其中主義流派歧又有歧吾一言以蔽之曰。其言固至甘而其理固至公而至正也。而之所以不能行者則以與宇宙生物之原則相反故宇宙生物之不平等不止人類凡物皆然欲使居處平等必全數改造而後可不可能也衣之精者食之美者皆求過於供不能遍及則必取其粗且惡者是徒犧牲少數人幸福而多數人仍無實益也人類自私自利之心根於天性試問此執行共產之人誰則能監督之者假令行之亦徒供少數人之淫樂已耳。孟子評許行曰是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一語破的之論也且自我的歷史言之共產尤無

實行之可能性。何者。三代井田之制。以不動產爲國有。男子壯則授之以田。是亦一部分之共產主義也。井田與封建相倚伏。必國小乃易推行。至戰國而七十二國之侯封。并而爲七。加之生齒日繁。不敷分配。商鞅乃因而廢之。商鞅非能廢井田也。勢使然也。井田廢而豪強兼并之風始盛。董仲舒首創限田之議。師丹孔光用其說。限民田無得過三十頃。然未實行也。北魏孝文帝又立均田之法。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授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然未幾中更葛榮爾朱之亂。仍未完全實行。唐初仿均田法。定口分田。丁男十八以上。人授田八十畝。然當時豪强多不奉行。民或賣田逃亡。官吏知而不問。國家法令遂完全歸於無效。自井田之廢。聖君賢相謀所以均貧富之法。自漢及唐。歷千年而終於無成。一不動產之均富。其難猶如此。況欲舉一國之財產平均而分配之哉。秦西諸國。日日爭權利。言奮鬪。夫至於共產。而權利奮鬪之術亦已窮矣。以蘇俄之地廣人稀。行未期年。而道殣相望。死亡巨億。其不可行。彼國非不知之。而無如資本之專橫。勞動之困苦。固無法以平其爭也。一旦剝極必復。亂極思治。浸假而用吾禮讓之術以爲治。則儒術之行於彼國。未可知也。不然者。共產實施。不數十年而將回復人類於草昧之域。亦未可知也。則尊孔者。不特今日中國惟一之針砭。且爲彼

國無上之藥石也。

## 道家思想及於社會之影響

秦用法家。二世而亡。文帝好黃老。至武帝表彰六經。始專用儒家。然東漢識諱五行之說盛行。其思想已漸與道家接近。加以魏文提倡曠達。舉世化之。故三國六朝。遂爲道家全盛時代。唐祖李耳。各地方均建老子廟。儒與道並重。觀唐代諸帝多餌丹藥可徵也。宋以後因道學一派之崛起。儒術始有統於一尊之勢。然宋徽宗時有林靈素。王仔昔。元太祖時有丘處機。明成祖時有張三丰。名列方技。代有其人。因是之故。人民思想受道家學說之濡染。既歷二千年之久。其在社會之潛勢力。實不亞於儒家。約而舉之。凡有四端。

(一) 儒家重儀節而道家則尙脫略。墨子非儒篇。孔丘盛容修飾以盡世。絃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勸衆。儒學不可以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累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可見儒家之短。在繁文縟節。手續繁重。道家反之。禮節疎闊。放浪形骸。今人遊歐美者。見其

重清潔。守時間。事事謹飭。惟過於偏重形式。拘泥虛文。自中國人眼光視之。極為不便。回顧我國。凡事止求實際。不拘形式。借貸不須手票。訂婚亦不必婚書。庭宇蕪穢。衣服垢敝。甚或日旰始起。何等自由。不特無人譏其懶惰。且有推為名士者矣。此種風氣。皆道家學說養成之。竊意三代及秦之社會。未必如此。此風當起於東漢之末。考漢書陳蕃傳。蕃年十五。嘗閑處一室。而庭宇蕪穢。父友同郡薛勤來候之。謂蕃曰。孺子何不洒掃。以待賓客。蕃曰。大丈夫處世。當掃除天下。安事一室乎。魏晉以後。如嵇康劉伶王戎郭象畢卓之流。皆以曠達脫略。有大名於時。遂至養成今日之社會云。

(二)儒家遠鬼神而道家則重神祕。孔子不語怪力亂神。破除一切迷信。道家則否。老子谷神玄牝之論。已開神祕之端。其後衍為神仙方術家言。漢末魏伯陽著參同契。晉葛洪著抱朴子。自此丹鼎一派盛行。唐韓愈大儒。尚服硫磺。他無論矣。宋以後此派漸衰。符錄派以張道陵為始祖。南北朝士大夫習五斗米道者。史不絕書。寇謙之最顯於北。陶宏景最顯於南。今所謂龍虎山張天師。膺歷朝封號。其勢力幾於宣聖等。婦孺尤趨之。而當時最流行者。實惟占驗一派。此派至三國而大顯。費長房、于吉、管輅、左慈輩。其尤著者也。郭璞著葬書。為後世堪輿家之祖。嵇康有難宅無吉凶論。其時風

水說之盛行可知。陶宏景著相書爲後世言相法者之祖。隋志有珞琭子。言祿命者爲本經。臨孝公有祿命書。爲後世算命家之祖。衛元嵩著元包。庚季才著靈臺祕苑。爲後世言卜筮者之祖。此諸派者。除卜筮爲儒家所有外。其餘種種怪誕之說。皆出自道家。如算命看相風水畫符等諸神祕。至今日猶足以支配社會之人心也。

(三)儒家主忠信而道家則尚權謀。老學最毒天下者。權謀之言也。將以愚民。非以明民。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此爲老學入世之本。故縱橫家言。實出於是。而法家末流。亦利用此術。韓非子有解老等篇。史公以老韓合傳。最得真相。今日陰謀家之政客。其思想亦受道家之支配也。

(四)儒家重克己而道家則言縱樂。道家中楊朱一派。爲老學之別派。所謂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是也。楊氏著述久失傳。僅列子有楊朱篇。後來亦無祖述其說者。實則此派勢力。久迷漫於全社會。諺所謂今朝有酒今朝醉。自家打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及得過且過之類。皆足以表示此思想。舉世盡從愁裏過。何人肯向死前休。唐杜荀鶴詩也。閉門不管牕前月。宋陳藏一詩也。兒孫自有兒孫福。元葉李詩也。亦此思想之表現也。

## 道學

儒家中道學一派。始於北宋。而盛於南宋。元入中國。利用之以愚民。益噓其餒。至明不衰。清初漢學復興。戴東原毛奇齡輩。始攻之不遺餘力。余雖服膺儒術。而不甚重視道學。則以束髮授書。多習漢學家言。先入爲主故也。南宋諸儒除朱子外。多不讀書。所作語錄。出言鄙悖。伊川至以讀書爲玩物喪志。可謂巨謬。顧亭林謂孔子弟子。不過四科。宋以下學者。則有五科。曰語錄科。紀昀謂天下最易成之書。莫如語錄。亦極輕視之。其所纂四庫提要。除濂洛關閩語錄。以功令所在。不敢不著錄外。其餘概付存目。不錄其書。可謂有識。且宋儒概以禪理詮釋孔孟之言。此不特陸王。卽程朱亦何獨不然。如來至聖。雖有出世入世之別。然諸經典所言。原與儒理息息相通。以之詮釋儒書。有何不可。今既根據禪理。又欲闡佛。近於作僞欺人。然自宋及清。理學一派。在中國勢力盤據至七八百年。雖經康乾漢學家大肆攻擊。卒不能損其毫毛者。其故何哉。蓋自孔子作春秋。嚴夷夏之防。其論管仲。略其不死子糾之罪。而取其匡九合之功。民族思想深入於國民之腦筋。自漢末佛教入中國後。輸入印度哲學。南北朝之老

莊思想與佛家哲學混合。唐代以後。遂別立宗派。而成為中國自有之佛學。如禪宗。天台宗。華嚴宗。皆中國特創。非拾印度之唾餘。此稍明彼法者。類能言之。宋代以後。則儒家思想又與佛學混合。成為道學一派。蓋吸收異族文明之後。又必排斥其主張。以發揮我國固有之文明。而後有以自存。此二千年歷史所詔示者也。宋儒不易爲人推倒。其原因即在此。自歐化東漸。國人迷信西方文明。至欲盡棄所學而從之。其甚者至倡爲廢漢字廢中醫之論。皆坐不知此義者也。善乎日本井上圓了之言曰。衣其衣。言其言似矣。其如不能鬈其髮。藍其睛何。見其所著破唯物論故宋儒之闢佛。雖屬門面之謬。而自其不忘本來民族之地位觀之。亦正未可厚非也。

夫所謂道學者何耶。將儒家與道家之混合耶。抑儒家與佛家之混合耶。毛西河有辯道學一篇。大旨謂凡道學兩字。六經皆分見之。卽或併見。亦只稱學道而不稱道學。惟道家者流自鬻子老子而下。凡書七十八部。合五百二十五卷。謂之道學。是以道書有道學傳。專載道學人分居道觀。名爲道士。逮至北宋。陳搏以華山道士與种放李溉輩。張大其學。竟搜道書無極尊經及張角九宮。倡太極河洛諸教。作道學綱宗。而周敦頤邵雍程顥兄弟師之。遂纂道教於儒釋之間。四庫提要據晁說之所作李之才

傳邵子數學。本於之才。之才本於穆修。修本於种放。放本陳搏。蓋其術本自道家而來。由是言之。周邵程朱之學。蓋儒家與道家之混合也。朱子常著參同契考異。末自署空同道士鄒訴。年譜亦載慶元三年。蔡元定將編管道州與朱子同宿寒泉精舍。夜論參同契。是朱子於道家言亦深有研究。且自稱道士。四庫提要以究心丹法。非儒者之本務。故託諸瘦辭。鄒本邾國。其後去邑而爲朱。集韻烹訴均虛其切。故以寓名也。元人修宋史。取朱子所著伊雒淵源錄別爲道學傳。而陸子靜呂伯恭輩則入儒林傳。所以尊道統也。然他方面陸王一派。專言禪悟。後人亦謂之道學。此則純爲儒佛混合。朱子常與子靜論學。意見不合。訖於各尊所聞而不相下。亦可見兩派之異。不可並爲一談也。

道學亦稱理學。此蓋因朱子註大學補格物致知一傳。用其師伊川之說。以窮理訓格物。故有是名。張載周敦頤輩。無此主張也。此爲最狹義之道學。惟程朱庶足以當之。考說文理者。治玉之名。是爲最初本義。其後引伸爲條理。（孟子）爲勝理。（莊子）爲文理。（中庸）古人所用理字範圍不過如此。並不如宋儒所用之廣。朱子述伊川之言曰。凡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是以知有不盡。大學始教。卽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用力日久。必能一旦豁然貫通。其說與歐洲物理學大略相似。顧彼

乃唯物之學。例如研究電學者。止知電之原理。研究植物學者。止知植物之原理。並無所謂一旦貫通之說。至豁然貫通境界。則惟佛家禪定有之。卽所謂由戒生定。由定生慧是也。儒家亦有之。卽所謂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是也。此二者是一是二。以余淺學。固不足以知之。如陸王一派之說。則二者似異而實同。惟此種境界。斷非格物窮理所能達其目的。何者。以佛學言之。伊川格物致知窮理之學。佛家謂之理障。亦曰所知障。非離開二障。不見真如此在稍明。惟識論者。皆能言之。金剛經云。若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亦此義也。以儒家言之。孔子告子貢以多學而識爲非。而云一以貫之。格物窮理。卽多學而識也。可見孔氏之一貫。不從格物窮理入手。其事至明。嶺雲軒瑣記。亦嘗論之。茲擇錄數則。以實余言。

永嘉禪師證道歌有云。吾早年來積學問。亦曾詩疏尋經論。分別名相不知休。入海算沙四字極妙。放開慧眼。何世上癡人之多也。

可爲物物格之者下頂門針。入海算沙四字極妙。放開慧眼。何世上癡人之多也。

宋儒之所謂理者。近徵諸耳目之間。遠歸諸渺冥之際。徒以一己之識心爲斷。獨不思一己之識心。有限。烏足以語造化之無窮耶。理障之害。卒成武斷。可謂之學乎。求道學者。必撤去其理障而後可。

象山先生曰。秦焚書不會壞了道脈。至漢而大壞。宋儒知救漢學之弊矣。然而伊川先生一派。其執理如膠。更難擺脫。直至於今。爲害亦甚。

推其所以致誤之原因。蓋致知窮理之學。其根據出於大學中庸。二書本在禮記之內。宋儒提出表章。使與論語孟子並列。謂之四書。史記孔子世家。子思作中庸。惟今本多由漢人掇拾而成。不盡子思所作。伊川以此爲孔門傳授心法。且取書大禹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十六字。爲堯舜以來相傳心法。考人心以下十六字。出自荀子引道經。僞古文尙書採入大禹謨。宋儒不知僞古文之不可信。乃以此爲三聖傳心祕訣。其誤一也。臧氏琳曰。大學一篇。本無經傳可分。闕處可補。自朱子補格物致知傳後。此端一開。後人紛紛談錯簡。其中最有意義者。莫如王禕叢錄。主張將經文知止而後有定兩節。移在聽訟吾猶人也之上。以爲格物傳並未闕。無庸再補。此說倡於董槐。(見黃氏日抄)元明諸儒翕然從之。景星學庸集說。方孝孺遜志齋集。王鏊震澤稿。亦主是說。惟仍須增入所謂致知在格物者八字。方與傳文體裁相合。是無補傳之實。而有補傳之名也。因改本之多。故王陽明不得已而主張仍用古本。惟其中有一關鍵焉。主古本者主張功夫從誠意入手。主改本者則從格物致知入

手。此爲陸王派與程朱派之分界。雖然。格物二字作何解釋。頗有疑問。朱子訓格爲至。謂窮至事物之理。此一說也。李塨以大學格物爲周禮三事。此又一說也。姚江以物爲事理。而格字之說與朱子同。李威以格物爲去私。此又一說也。升庵全集。有解格物一篇。可見格物二字。尙未有確定解釋。以惝恍迷離之文。爲立身行己之本。危險莫大焉。其誤二也。平心論之。大學經文明有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知至而後意誠兩句。則誠意以前。自尙有一番功夫。惟所謂格物者。絕非窮理之解釋。李威訓爲去私近之矣。而以私訓物。與經文物有本末不合。仍不可通。當以姚江事物之說爲是。格卽格其非心之格。謂去其私意妄見。而後乃有真知也。此說似較窮理爲勝。（劉沅大學古本恒解卽主此說。）沈澤大學古本說義。誠意一傳。裂爲五。復增補致知之傳。自是爲宋儒之大學。非復孔氏之大學矣。鄭曉今言曰。余不知學。但知大學恐不可直以宋儒改本爲是。而以漢儒舊本爲非。誠有慨乎其言之也。

宋儒無極太極之旨。河洛九宮之義。經清初漢學家之討論。其毫無價值。已無疑義。胡渭作易圖明辯。力辯圖書五行九宮。先天太極爲易學之支流。毛西河作圖書原舛。爭易圖尤力。直指爲道家之術。前人已有定論。無庸深辯。邵子皇極經世本於陳搏。爲易外別傳。本術數家。亦未嘗以講學標榜。朱子因

友誼關係。牽連入之道學中耳。亦無庸與辯。朱子一生著書最富。即不以理學名。其著述亦卓然足以自傳。當時林栗唐仲友輩雖攻之。而小疵終不掩其大醇也。其有研究餘地者。惟格物是否窮理問題。及窮理是否孔學問題。此則余敢斷言其非聖學也。一部論語。並無一個理字。而朱子注四書。到處插入理字。至百數十處。又以爲天卽理也。性亦理也。支離附會。荒誕不經。甚至克己復禮。明作禮不作理。而朱註乃云。禮者天理之節文。此幾如奸胥之舞文弄法矣。尤可笑者。論語吾斯之未能信。此斯字明指仕言之。乃集注則謂指此理而言。豈做官亦有原理耶。又廩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朱注貴人賤畜。理當如此。此章之義。不字應斷句。蓋孔子問傷人之後。人以未傷答之。然後再問有無傷馬也。不字單獨爲句。古書此例極多。如金剛經。如來有所說法。不不也。朱子不採此說。而用古注貴人賤畜釋之。然古注未加入理。當如此一層。故未引起人之注意。今朱子認貴人賤畜爲天理。與孔子之意。仍有未合。孟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儒家之博愛。止有先後親疏之別。而無貴賤之分。列子齊田氏祖於庭。有獻魚雁者。田氏歎曰。天之於民厚矣。生魚鳥以爲之用。衆客和之如響。鮑氏之子年十二預於次。進曰。不如君言。天地萬物。與我並生。類也。類無貴賤。徒以大小智力而相制。且蚊蚋嗜膚。虎狼食

肉。非天本爲蚊蚋生人。虎狼生肉者哉。據此是朱子之見解。尙不如年十二之鮑氏子也。假定退一步言之。果如朱注所說。孔子所以不問馬者。蓋重人命而輕財產。大學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曲禮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孔子係大夫。家中當有養馬。不問者。世人多重視財產。聖人獨否。故弟子特記之。若貴人賤畜。庸夫俗子皆知之。何必聖人。載東原謂以己之意見爲理。是以意見殺人。其持論雖未免過當。然亦可見理無一定標準。聖門弟子。言論從未及此。良有以也。

元史劉因傳。因初爲經學究訓詁疏釋之說。輒歎曰。聖人精義殆不止此。及得周程張邵朱呂之書曰。我固謂當有是也。宋儒之功。即在其言心言性。發漢儒未發之覆。清初漢學家反以空談心性爲宋儒罪。非也。昔戴東原專攻宋儒之學。及臨終自言生平所用訓詁之功。至此毫不得力。此不特漢學家有此感想。卽朱子晚年。頗多自悔之言。此王文成之所以有朱子晚年定論也。蓋如伊川之說。今日格一物。明日又格一物。支支節節。究竟於身心有何益處。以此求豁然貫通。恐畢世不能達其目的。其與漢學言訓詁者比較。亦猶五十步笑百步也。故道學諸派。無寧取陸王之近禪。以其雖非完全聖學。究竟孔門中有此一派。無固無必。無意無我。卽佛家所謂破除二執也。無可無不可。卽佛家所謂圓通也。孔

子兩楹之夢。預知死期。曾子臨終。啓予手啓予足。何等洒脫。子路被殺。尙能結髮帶冠。幾於來去自由矣。非平日學有心得。何能如此。次則邵子術數一派。亦孔學之支流。商瞿通易學。子貢精占驗。與漢儒五行家同出一源。余讀其擊壤集。胸懷何等洒落。心甚佩之。再次則張子之西銘。周子之通書。而河洛九宮。完全爲道家言。絕非孔子之學。無足深論。二程之中。明道自是正人。有叔度汪汪千頃之風。未可以後來攀援而厚誣之也。其迂腐拘執者。厥爲伊川。淹博不如安石。而執拗則過之。乃安石以得志而負重謗。伊川以不見用而保令名。天下事固有幸有不幸哉。觀其與東坡爭溫公弔喪事。而知其頭腦之酸腐。讀書數十年。並君子無所爭一語。尙未能領會。而欲高談正心誠意。豈非枉然。蓋由嗔心未泯。假道統之名。排斥異己。求勝古人。其輕於闢佛。亦此類也。論語攻乎異端。集注引程子曰。佛氏之言。學者當如淫聲美色以遠之。果由衷之言乎。昔有舉輪迴之說。問伊川者。伊川不答。所以不答者。以輪迴爲無耶。於良心上過不去。且事實俱在。不可誣也。以爲有耶。是倒却闢佛架子也。逃虛子道餘錄序。謂先生因不多探佛書。不知佛之底蘊。一以私意出邪詖之辭。世人心多不平。是書原列四庫。乾隆親自刪去。故世少傳。本僅見續

十二函逃虛人至不足道。而其言則未可厚非。不可以人廢也。夫窮理格物之學。人心道心之論。所根

據者解釋不確定之大學。與後人僞造之尚書。其立脚點至爲薄弱。而後來奉爲孔學真傳。遙在陸王以上者。其故何哉。自元入中國。恐漢人不服。利用其迂腐。以爲愚民政策。元亡明繼。燕王篡竊。民所不與。乃命胡廣等編四書大全。迎合社會心理。蓋棄漢唐注疏表章理學。以錮蔽人民思想者。又二百餘年。清代繼之。聖祖雄才大略。時三藩迭叛。知漢人之不易制也。於是襲元之故智。變本加厲。升朱子於十哲。高宗繼以編纂四庫全書。羅致通才。所以安反側。而柔服漢人。術至巧也。陸王末流。多變爲狂禪。如何心隱李卓吾之流。或剃髮披緇。或放言侮聖。蓋此派思想稍爲解放。其流弊必至於此。非時王所喜。故常抑之。不使其居程朱之上也。雖然。自元明以來。理學一派。在當時社會上有絕大之潛勢力。世祖滅宋。列儒於娼妓之下。而衣冠文物。無改先王禮俗。雖以蒙古之蠻悍。猶不能不屈己以就其範圍。道學之力爲多。其功自不可沒也。且格物窮理。於個人身心。雖不能得絲毫之利益。於社會却無大害。凡思想迂腐之人。多不能爲惡。較之空言訓詁。支離破碎。所謂文人多無行者。猶爲彼善如此。故漢學家不盡正人。馬融則屈身權貴。戴聖則爲官貪污。蓋自漢而已然矣。卽以清代言之。戴東原、毛西河、段茂堂輩。其學問自足千古。而人格尙不無可譏。理學家至多不過造成僞君子。絕少窮凶極惡之人。蓋

我國社會之維持。上焉者則有賴於理學。孔氏知命。陽明良知。士夫學子。珍如鴻寶。下焉者雖不知此義。而有所憚不敢爲惡者。則因果報應之說中之。故理學二字。其作用與城隍閻羅等。宋儒語錄。其效力與感應篇等。蓋所謂有大功德於民者也。不然者。何以能馨香俎豆。歷七八百年之久而不敝哉。

## 心學

偶讀養一齋劄記。載劉器之字世安事一則。錄之於左。

紹聖初黨禍。器之尤爲章惇蔡卞所忌。必欲殺之。方竄廣東。則移廣西。旣抵廣西。復徙廣東。凡甲令所載遠惡州。軍無不至。人謂公必死。然七年之間。未嘗一日病也。貶所有土豪持厚賈至京師。求見章惇。不得。以能殺公意達。惇乃見之。不數日薦上殿。自選人改秩。除本路轉運判官。其人飛馳徑驅至公貶所。郡將遣其客來勸公治後事。涕泣以言。公色不動。留客飲酒。談笑自若。對客取筆書數紙。徐呼其僕曰。聞朝廷賜我死。卽死。依此行之。謂客曰。死不難矣。客從其僕取紙閱之。則皆經紀其家。與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客驚歎以爲不可及也。俄報運判距城三十餘里而止。翼日當至。家人

聞之益號泣不食。亦不能寐。且治公後事。而公起居飲食如平時。至半夜。伺公。則酣寢。鼻息如雷。黎明忽聞此。運判一夕嘔血而斃矣。明日客有唁公者。曰。若人不死。則公未可知。然公亦無喜色。於是見公處生死不亂如此。

此之謂心學。儒釋二家均有之。顏子其心三月不違仁。孟子四十不動心。此儒家之心學也。金剛經。不住色生心。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此佛家之心學也。昔歐陽文忠官洛中。一日游嵩山。休於殿陛。旁有老僧閱經自若。文忠曰。古之高僧。臨生死之際。類皆談笑脫去。何道致之耶。對曰。定慧力耳。又問今乃寂寥無有何哉。老僧笑曰。古之人念念在定慧。臨終安得亂。今之人念念在散亂。臨終安得定。據此知心學之作用。恒在臨終之際。而其效用因道力之深淺。約可分爲三種。

(一) 預知死期。

(二) 死無疾病。

(三) 來去自由。

第三種最難。宋人說部載范仲淹與魯宗道同任參政。一日魯函范言明日將死。請來取訣。范知公素

健無病。不之信也。次日下直後。始往訪之。則已停屍在牀矣。范大驚哭間。魯忽微笑曰。無事請汝來取訣耳。來何晚也。言已瞑目。則又死矣。古人中有此境界者殊不多見。第二種稍易。曾文正公之死也。尙進午餐。飯後循例至園中散步。覺足微麻。比扶入內。已不能言。此則一生忠厚正直者類能之。不必禪定也。第一種較易。凡年在六十以上。心稍靜。不逐逐於貨利聲色。而無惡行者多能之。惟亦有程度之不同。記民國元年有姻親虞姓死於漢口。其人向充錢鋪小經紀。蓋閩人之經商於鄂者。攜一僕從。忽一日早起。自往市棺一口。陳列廳上。謂其僕曰。速爲我備午餐。吾午後二時當死。殮後勿下釘。頃已電吾子。計程某日當至。尙可一見顏色也。旣飯入內小憩。又謂僕曰。聽鐘鳴二下可入矣。僕如其言。至時入視。果已厭氣。未幾裁衣者殮者腐至。皆其所自召也。子果如期至。如所言。此事絕異。其人年僅五十許。一小經紀人耳。旣不讀書。又不學佛。何以臨終有定力如此。有知者談其逸事二則。某歲除夕。虞在福州南堂。充錢莊夥計。將回家度歲。至城下有乞丐三百人圍之。蓋虞素有善人之名。故向之乞討也。虞乃折回鋪中取三十金分散之。始得放歸。此一事也。虞素不殺生。閩俗捉蚤。向以口噉之。虞獨否。雖微至蠍蟲蚊蚋。亦必放之。此又一事也。觀此是不必禪定。並不必讀書。止須稍修善業。亦能之也。昔戴

東原臨終。而知訓詁之不得力。此可以定漢學與宋學之優劣問題。北宋如富鄭公司馬溫公蘇文忠公。皆好談禪。遂開後來儒釋混合之一種道學。然陸王一派。自心學方面言之。其受用似在程朱之上。伊川誤解格物之義。主張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久之可以豁然貫通。其支離蔑裂。絕非孔氏一貫之旨。昭然甚明。此陽明所以譏爲洪水猛獸也。朱子尚是大智慧人。故老而知悔。後來亦無用此笨法。以言心學者。嶺雲軒瑣記常論之曰。

紫陽朱子。每有自悔之言。嘗曰。病中信手抽得通鑑一兩卷看。正值難處置處。不覺骨寒毛聳。心膽墜地。向來只作文字看過。全不自覺。真是枉讀了古人書。此乃學人通患。惟先生能自驚醒。所謂書自書而我自我。與不讀同。

心學入手之方法如何。儒家以求放心爲主。孟子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釋家則用止觀之法。所謂止。卽打坐。儒家有無打坐。頗有疑問。考莊子有顏子坐忘之語。坐忘。疑卽打坐。莊子生於戰國時。佛教尙未入中國也。大學知止而後有定一節。其言完全與佛家由定生慧之旨暗合。大學係何人所著。頗有異說。但無論作者爲誰。必在佛教入中國以前。知止以下兩段。後人或以爲應移作格物。

致知之傳者。自朱子補傳後漸失古書真面目。後來言學者。遂專言窮理。馳心於外。不復知止之作用。此則宋儒之罪也。

夫心學豈易言哉。必須平日俯仰無愧。以立其基。孔子言不憂不懼。必先以內省不疚。孟子言浩然之氣。必配義與道。無是則餒。常見老年人多垂頭喪氣。蓋由閱歷久而善心現。回思少時所作所爲。愧恨交并。烏能使其不動心哉。佛氏有懺悔之說。爲下愚言之。孔氏之言。爲中人以上說法。義各有當。不可偏廢也。

## 淨土

余酷嗜內典。而於其淨土生西之說。則甚疑之。雖盡讀淨土十疑諸論。胸中仍不能釋然。何也。佛氏立說。在解脫痛苦。超出輪迴。其理本自可通。然人類自有始以來。罪孽牽纏。欲脫輪迴。必先斬斷糾葛。猶之店鋪關門。必先清理賬目。債權固可拋棄。而債務必不能不履行。斷無逃債。而可免官廳逮捕之理。其事至顯。故佛家有一來之說。謂諸事俱了。止來一次。專爲償債而入輪迴也。與所謂帶孽往生。說俱

相戾。且佛亦人耳。宇宙自有一定組織。寧容另造世界。以爲藏身之固者。此其可疑一也。佛家最戒二執。所謂法執我執。今必欲生西。何不生東。生南生北。是法執也。念念欲求往生。是我執也。在佛家已落下乘。況貪爲三戒之一。貪得富貴金錢。與貪生極樂世界。其爲貪則一。念念求生極樂。非貪而何。此其可疑二也。淨土宗以生極樂世界爲宗旨。夫苦樂者相對之名。譬之囚犯。幽閉終年。稍與以行動自由。已成天界。富人日食膏腴。高樓大廈。居久亦不自知其樂也。且反有羨山居之可避塵囂者矣。卽果如十六觀經之言。金玉爲軛。琉璃爲瓦。終日枯坐蓮花之上。方悶損之不暇。何樂之有。此其可疑三也。持此三疑。以質高僧。雖有無碍辨才。亦不能答。考淨土宗始於天親菩薩所造之往生淨土論。天親滅後五百年。菩提流支始傳淨土法門於震旦。事在北魏永平元年。然唐以前未行。自宋以後乃大盛。東坡且習之。他可知矣。明清以來。禪宗浸微。所謂佛學者。幾純粹惟此一宗。則以法簡易行。愚夫愚婦之所知能。世人信其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之說。尤趨之若驚。歲甲戌冬。偶從書肆中見抄本李威嶺雲軒瑣記。中有論淨土數條。與余意合。茲錄存之。

蓮池大師一生念佛。深信西方有極樂淨土。惜無繪畫形容。如輞川圖之悅人心目者。斯言也。殊未

離色相。大抵人心不可有所偏注。偏注則不空。不空則枯着矣。夫滿大千世界一法王身。衆生皆從滅度。安用此方隅淨土爲哉。故余謂必以爲寓言而空之。乃合梵經之本旨。

念佛往生西方之說。雖佛經乃寓言。以攝受中根以下人。非正法眼藏也。而人情多貪極樂。竟至視爲絕頂工夫。上掩菩提覺知。自李唐以後。古德大師。皆溺其中。牢不可破。余素不以爲然。六祖得佛心印。其言卽曰。東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造罪念佛。當生何國。凡愚不了自性。不識身中淨土。願東願西。悟人在處一般。所以佛言隨所住處恒安樂。此豈其智不及後來釋子哉。蓋上乘法衰。羣趨簡易。又難以歆羨之心。殊失西來本意。口衆我寡。難與爭矣。

釋徒尊宿主念佛者。以爲一死生因緣大事。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爲究竟。諄諄示人。此自貶彼教之道也。佛之大處在乎盡攝衆生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有無量功德在。豈獨爲一身而已哉。蓋不悟惟心淨土。自性彌陀。止是明心見性。上半截事。乃執經言爲實相而貪着之。無惑乎其受人詬病矣。念佛法門。教人將信心融成一片。無論喜怒哀樂禍福死生。皆持此寶號。乃心頭念。非口頭念。久之。心口兩忘。渾合無間。直至無念之念。方爲正念。斯見一誠無二之本真矣。故曰唯心淨土。自性彌陀。

若貪着往生西方而念之。是誤以指爲月者也。無如必求其人以實之者甚多何。

李氏以淨土爲寓言。主惟心淨土說。亦舊說也。余對於此別有新解釋。不以爲寓言。而以淨土爲佛家之理想世界。古來哲學家多有此種議論。不獨釋氏爲然。如禮運所載。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是之謂大同。孔子之理想世界也。公妻共產之烏託邦。拍拉圖之理想世界也。二百萬人口之民主政治。盧梭之理想世界也。淨土亦若是而已矣。或曰。佛家不妄語。且修淨土念佛者。臨終實聞音樂香花接引。未必純出虛構也。則應之曰。理想係一種希望。不得謂之妄語。至臨終接引。余可舉一例以證其妄。世之殺人者。臨終輒見冤魂索命。見於記載者多矣。殺人於數十年前。必待臨終而始索命者何哉。蓋由內疚於心。精神恐怖。刻不忘懷。亦猶日日念佛。結念往生也。其見鬼也。皆其平日念念流轉所結成。亦猶念佛者之見彌陀接引也。非必真有鬼也。此不過如電光石火。曇花一現。其理正與此同。故余雖篤信釋氏。用其言以爲養心涉世之津梁。而從不作生西之想。有詰之者。余笑曰。淨土有無不可知。而結念爲輪迴流轉之根。其理自不可誣。(昔有賣菜傭。每晨必至富家售之。豔羨之餘。念念欲生其家。一日富家婦生子。主人見賣菜傭直入婦室。忽不見。探之賣菜者之家。則是晨死矣。子生未逾月即殞。)

設不幸而生於西半球。或歐西是所謂棄禮義之鄉。而入無知之境。沉溺於權利競爭。迷其本來面目。乃真悔不可追耳。昔楊仁山修淨土。臨終頭暖三日。世以爲必生淨土。余謂古來高僧多轉世爲帝王將相。使其降生爲美之羅斯福德之希特勒。意之莫索里尼。猶之可也。萬一爲俄之史泰林杜洛斯基。則萬劫不復。永沉地獄矣。豈不哀哉。今西半球華僑。至七百餘萬人。豪商大賈。胥出其中。未必非中十帶孽往生者所轉世也。若曰念念生西。即可立地成佛也。世間有如此便宜事哉。聞者粲然。

### 知識

人類有無知識。頗爲哲學上一大疑問。吳敬梓謂人生如糞窖之蛆。終日翻來翻去。何嘗翻出糞窖之外哉。或問於余曰。造物何故生人。答曰。製糞耳。其言雖近於滑稽。然不得謂爲無理也。雖然天下熙熙攘攘。均爲利來。糞蛆之說。爲此輩言則可耳。聖如孔孟。智如老莊。當復不爾。余謂孔孟之書。側重於人生之修養。而略於宇宙本體之認識。莊列於認識。雖間有論及。然所言限於域中。而未及三界限於入世。而未及出世。遠不如釋家之廣大。如生死問題。孔子以未知生焉知死。釋之其爲不知。或知而不言。

俱未可定。列子有死於此者。安知不生於彼。認生死爲循環。近之矣。至釋氏有輪迴之說。而其義始暢。命數問題。孔子有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之言。知其所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釋氏以因果言命。然因亦前定。則釋氏之說。有時而窮也。福善禍淫問題。儒家就一世言之。故若或爽。孟子因是有強爲善之論。太史公史記伯夷列傳。於天道尤致懷疑。佛氏通三世言之。始能自圓其說。宇宙外更有何物問題。列子有猶齊州之論。近之矣。釋氏則分爲三十三天十八地獄。於身體壽命衣服飲食。均有極詳細之比較。見立世阿毗曇論鬼神問題。子不語怪力亂神。是孔子不言也。釋氏主靈魂不滅。頗能言之成理。或曰。佛亦人耳。人類所不能知者。彼烏能知之。毋乃神道設教。以眩惑衆生耶。曰。否。姑無論佛家向不妄語。其知之之故。經中如來屢自述之。蓋得之於六通也。近來科學家已知恒星中有人。思與火星通信。小說家因之有旅行月球之幻想。此則如來久認爲絕對不可能。雖以佛之神通。亦僅能以天眼見之而已。自歐化東漸。唯物派哲學盛行。凡耳目所不見。思慮所不及。概以迷信斥之。即所謂科學是也。科學之根據在五官。而五官一無可恃。譬之色焉。白者吾知其爲白。黑者吾知其爲黑。此止可云人見爲白爲黑耳。其本質是否黑白。非吾所知也。何者。色之表現。乃以我之眼根。對彼物質。加以日光。三合成性。故

人入暗室。及盲人見物。惟覺其黑。不見餘色。或揉目使亂。則黑白顛倒。復次手足之指。草木之根。凡天然之物。均作圓形。何者。人類目睛本圓故也。使貓見物。必成橢圓形矣。譬之味焉。病夫臟腑稍有違和。則美食或不能下咽。犬食糞而甘之。其覩官與吾不同也。大地山河。衆生執以爲有。佛家則以爲惟識所攝。決其爲無。何者。吾人夢中所見諸象。及其既醒。立時消滅。夫晝之所見。與夢之所見。本同一物。而謂其能離識存在。恐無是理。科學家自以爲根據正確。而不知皆佛家所謂妄見也。且釋氏所言。固非毫無證據也。往讀樓炭經長阿含經。皆言上古時代。人壽一萬八千歲。其時洪水汎濫。人食地漿。及草木繁殖。改食果實。人壽頓減。尙可五百。至發明火食。臟腑受灼。遂至百歲以下。機心愈增。而壽愈短。以二十爲一級。至世界末日。壽止十歲。男生六月而娶。女生四月而嫁。其時人類身長一尺。互相殘殺。刀兵疾疫迭起。大地胥成瓦礫。不見黃金。惟時三日並出。海水乾枯。及日有七。而全球化爲灰燼矣。斯言也。驟聞之。幾同囁語。余考天皇地皇人皇。各身長數十丈。壽一萬八千歲。此必古來父老流傳。有此傳說。且以歷史徵之人壽。確爲遞減。人之身體亦確日趨短小。說文。夫。丈夫也。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周以八寸爲尺。可見周初中人身長八尺。其高者如孟子文王十尺。湯九尺。御覽三百七十七引帝王世紀。

禹長九尺九寸。吳越春秋。伍子胥長一丈。大十圍。眉間一尺。尚不在此數也。齊策。鄒忌修八尺。以八尺爲長。則戰國時人已稍矮。漢時人最高者不過八尺。如車千秋、金日磾、朱雲、王商。皆長八尺。見漢書。鄭玄、郭林宗。長八尺。見後漢書。許褚長八尺。見魏志。然晉書稱羊祜長七尺三寸。宋書稱南郡王義宣長七尺五寸。無及八尺者。是晉宋以來人已較漢爲矮。漢以六尺爲矮。漢書高帝紀注引漢律。高不滿六尺二尺已下。爲瘡瘠是也。按此即徵兵驗身體不合格之義唐書張孝忠傳。李晟傳。均云長六尺。是唐以六尺爲最長也。今則並無身長至六尺者矣。堯舜壽各逾百歲。佛生周平王時。已降至平均八十。今則又歷二千年。而減至平均四十矣。漢多黃金。臣下賞賜動數百斤。如高祖賜陳平五百斤。先主賜張飛三百斤是也。元主中夏。令民寫金字藏經祈福。金途日少。而價日昂。過此以往。或至絕迹。古稱長江天塹。今江口遠不如六朝之寬。臺灣昔爲海底。今成陸地。非海水漸低之徵耶。佛氏所言。又皆理所必然。而無疑者。佛又言世界末日。無有宗教。今蘇俄已實行毀滅宗教矣。吾人苟甘爲製糞之工具也。則已。否則孔孟之書。不可不讀也。讀之而後知爲人之道也。苟安於寄蛆也。則已。否則內典之書。不可不讀也。讀之而後知求知識之途徑也。而不然者。日逐逐於金錢勢利。而爲資本主義之奴隸。日沈溺於唯物史觀。而受

科學萬能之愚弄。汝汝以生。混混以死。則真製糞耳。窖蛆耳。豈不重可哀哉。

### 三戒

佛家有三戒。謂殺盜淫。亦曰貪嗔癡。儒家亦有三戒。少時戒色。壯戒鬪。老戒得。孔注得貪得也。淮南子詮言訓。凡人之性。少則猖狂。壯則強暴。老則好利。亦同此旨。儒與釋異者。彼以三戒並列。儒家則以年齡示戒之先後。蓋色與鬪有時間性。而貪則否。人類自有生以來。好利爲第二之天性。除聖賢豪傑外。幾無不以金錢爲目的者。惟天下容有不愛錢之少年壯夫。而絕無不鄙吝之老者。故孔子特戒之。

今試立於廣衢之中。見夫熙來攘往。奔走駭汗者。果何爲也。曰利而已矣。上焉者。攫高官。膺厚祿。次者營商賈。逐什一。其黠者侈言公益。假託慈善。然其眞面目。亦利而已矣。甚或出家茹素。手持念珠。或岸然道貌。自稱理學。然究其日夜所經營。胸懷所固結者。仍此物也。衆生日顛倒於利之中。如蛾之赴火。蠅之攢糞。佛氏憫其愚。以萬物皆空之說破之。一生辛苦。積銖累寸。及其一瞑不視。利於何有。甚矣哉其惑也。雖然。以利爲目的者。其人必毫無成就。卽官至將相。不過享庸人之厚福。必毫無功名事業之

可言也。卽學富五車著作等身亦不能享千秋萬世之名也。甚至并亂臣賊子都做不成。故王衍之奸。尙口不言錢。須知曹孟德洪秀全輩。胸中尙無此目的也。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注。小人謂細民。言其么魔不足齒數也。或曰。歐洲以權利立國。不諱言利。豈彼國無一君子耶。答曰。否否。人之好利與否。生於根性者十之九。成於學養者僅十之一。彼國上下皆言利。然仍有仗義輕財之豪傑。高尙耿介之學者。與中國固無異也。我國孔孟老莊皆羞言利。以此爲教。宜人皆視金錢如土苴。而好利之人。并不減於歐洲。何也。世有生長富貴席豐履厚。而一錢如命。亦有窮酸澈骨。而慷慨好施。觀於此者。思過半矣。林林總總之中。文章事業克有成就者。不過千萬之一二。故不以金錢爲目的之人。亦不過千萬之一二。王沂公狀元及第。人賀之曰。一生吃著不盡。公笑曰。曾一生志不在溫飽。後卒爲名相。古今狀元宰相多矣。生享榮華死則已焉。沂公後此之勳業。皆自其不在溫飽之一言發之也。所異者。儒家之戒貪。有普遍性。爲出世者言也。儒家之戒得。爲入世者言也。戒雖同。而其範圍目的則異。彼庸夫俗子。錙銖必較。終日在金錢上盤算者多矣。與此輩人言戒貪。寧有效果。故儒家必限於中上社會之智識階級。次限於老者。蓋年老之人。世故日深。志氣日頹。一若除金錢外無可愛者。常見有家擁巨資。

寧願供不肖子孫揮霍。窮朋友來借貸。却分文不予以予。此等人只緣我相未除。須知子孫不過人類之一。偶然聚合。來乞貸之親友。安知非前世子孫。何厚於此。何薄於彼。且儉固美德。然爲少壯言之。不爲老年人言之也。餘生無幾。而貪得無厭。享用歸之他人。罪孽由己承受。失策有過於此者耶。孔氏戒得。爲此輩言之也。非欲舉天下貪利之人。而使之變化氣質也。然則戒得之範圍狹。中庸之道也。戒貪之範圍廣。慈悲之心也。西諺云。貪者萬惡之源。佛氏三戒以貪始。孔氏三戒以得終。人其可不知所儆哉。

## 無憂與無我

處逆境之法。止是無憂二字。宇宙間事無平不陂。無往不復。譬之行路。雖有坦途。亦有崎嶇。理有固然。無足深異。世人不察。一遇逆境。强者則怨天尤人。弱者則垂頭喪氣。皆坐二執不化。致有此病。余少經患難。每遇不如意事。誦中庸君子素其位一章數過。則胸中抑鬱之氣頓平。中年忽悟無我之法。老子云。吾所大患。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復何患。世人執著軀殼之身爲我。故覺利害切己。而煩惱以生。今以爲軀殼之外。別有真如之我在。反以軀殼之我爲他人。一切榮辱得失。與我何干。此真如之我。則立

於旁觀指導地位。此則當局者迷。旁觀者清之理。人能如此。遇逆境時。不特可免煩惱。且不至行事顛倒。須知軀殼之我。爲時有限。眞如之我。歷劫長存。曾文正求闕日記云。知天之長。而吾之所歷者短。則憂患橫逆之來。當稍忍以待其定。可謂深明此理。余嘗設一喻。人生最大逆境。無過於鄰居失火。將己妻子財產。全付一炬。凡夫遇之。必致貪戀不已。痛哭欲死。須知妻子財產。皆身外之物。吾墮地時所本無。且天地間何物可爲吾有者。設吾不幸而先死。彼妻子財產固現在也。吾且無如之何。今不過吾存而妻子財產先離我而去耳。二者固無所擇也。何以憂爲。

憂卽煩惱。爲惡心所之一。孔子云。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世有衣食無虧。而平居鬱鬱不樂者。其人必非正人。何者。憂之原因。不外貪嗔癡之三。常人遇風雨晦冥。便覺心緒惡劣。憂從中來。及默察其故。不外貪得心。嫉妬心。癡戀心種種。苟非自欺。未有不能得其癥結之所在者。雖然無憂。豈易言哉。必須俯仰無所愧怍。以立其根本。衆生平日行爲不檢。猝遇逆境。因果報應之理。立卽湧現胸中。悔恨恐怖。氣爲之餒。雖強自矜持。而憂從中來。不能自制。然此特爲凡夫說法耳。昔子貢言貧而無諂。孔子告以未若貧而樂。處逆境能樂。方爲無上上乘。陳蔡之圍。而絃歌自若。環堵蕭然而聲出金石。此則在儒家

爲聖賢地位。在佛家爲菩薩地位。非凡夫所能問津矣。

### 凡事不可做盡

王厚齋引因學紀聞十八張文饒云。處心不可著。著則偏。作事不可盡。盡則窮。又引邵子詩夏去休言暑。冬來始講寒。則心不著矣。美酒飲教微醉後。好花看到半開時。則事不盡矣。此真閱歷之言也。人生飲啄前定。世人不察。終日盤算。結果枉費心機。與事無濟。孔氏無固無我。不逆不億。佛氏戒法執我執。皆深明此理。且凡執著之人。其行事未有不流於盡者。余見世之精明強幹者。於子孫則代爲經營。於財產則苦心計畫。均無微不至。而事變往往出於所料之外。甚有避禍得禍。反不如疏略之人。安然無事者。是何也。蓋巧者造物之所忌。世間聰明機詐之人。其遭際或不如拙者之順適。所謂庸庸多厚福也。方正學深慮論。以爲天下之患。常出於所備之外。秦廢封建。而不知漢帝乃起於匹夫。晉建親藩。而不知子孫卒困於夷狄。以帝王之力。猶有不及。況個人能力有限。而欲事事做盡。豈非至愚。嶺雲軒瑣記云。偶舉一事。忽有差池。遂不覺作意安排。衆念流轉。頓自悟利那之頃。喪失元珠。不勝歎息。乃知平日功夫。

未可恃也。旨哉言乎。余嘗謂天壤間事。豈能被吾算盡。止須大體不差。餘則聽其自然變化。論語所謂無可無不可。卽不執著也。中庸所謂居易以俟命。卽不做盡也。明夫此者。爲人之道。思過半矣。

## 常用語之檢討

近人於常用語。往往不求甚解。茲就涉獵所及。略舉一二。

姑息 檀弓曰。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姑且也。休息也。其義殊晦。按尸子云。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語。注姑婦女也。息小兒也。俗詈人無識者。恒以婦人女子斥之。卽此義也。

蠡測 東方朔客難云。以管窺天。以蠡測海。張晏注曰。蠡瓠瓢也。然蠡字從蟲。與瓢義不協。按楊子方言云。蠻瓠瓢也。字從瓜。從蟲。從蠡。劉向九歎曰。匏蠻蠹於筭箋。今閩廣之地。以鱉魚殼爲瓢。江淮之間。或用螺之大者爲瓢。是以虫殼代瓜匏用也。此蠡字之確解也。

小滿芒種 有學生問林畏廬曰。小滿芒種何說。愕然不能答。後閱嬪真子。二十四氣其名皆可解。獨小滿芒種說者不一。僕因問之。明遠曰。皆爲麥也。小滿四月中。謂麥之氣至此方小滿。而未熟也。芒

種五月節。種該數類之種。謂種之有芒者麥也。至是當熟矣。考周禮稻人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注云。澤草所生其地可種。芒種稻麥也。所謂芒種五月節者。謂麥至是而始可收。稻過是而不可種也。乾沒。今人稱侵吞公款爲乾沒。考史記酷吏傳。張湯始爲小吏乾沒。徐廣曰。乾沒隨勢沈浮也。服虔曰。乾沒射成敗也。如淳曰。豫居物以待之。得利爲乾。失利爲沒。是爲乾沒之始見於史者。三說不同。然無作侵吞解者。三國志傅嘏傳。豈敢寄命洪流以徼乾沒。裴松之注有所徵射。不計乾燥之與沈沒而爲之也。晉書潘岳傳。其母數誚之曰。爾當知足。而乾沒不已乎。顧寧人日知錄。以乾沒爲徼倖取利之意是也。今人用爲吞款。已漸失本義矣。

東西。今人稱物爲東西。多不得其解。考齊書豫章王嶷傳。上謂嶷曰。百年亦何可得。止得東西一百。於事亦濟已。謂物曰東西。物產四方。而約言東西。正猶史紀四時。而約言春秋焉耳。免園冊明思陵謂詞臣曰。今市肆交易。止言買東西。而不及南北。何也。輔臣周延儒曰。南方火。北方水。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此不待交易。故惟言東西。思陵善之。此特一時辨口。不足信也。

快子。今人稱箸爲快子。莫明其義。考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挾。是三代止稱挾。漢以後始有箸名。漢書

張良傳。有借箸籌之語。蜀志曹公從容謂先主曰。今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數也。先主方食。失匕箸。陸容菽原雜記謂起於吳中。凡舟行諱住諱翻。故呼箸爲快子。幡布爲抹布也。是此語始於吳中。今并北方亦沿用之矣。

馬子。今人稱盛糞器曰馬子。考雲麓漫鈔。漢人目溷器爲虎子。鄭司農注周禮有是言。唐諱虎字。改爲馬。然據西京雜記。李廣與兄弟共獵於冥山之北。見臥虎射之。一矢卽斃。鑄銅象其形爲溲器。示厭辱之也。此爲虎子二字得名之始。如其所說。是虎子止是尿壺。今人稱馬子者。謂馬桶也。義稍異。今南人置馬桶。北人則僅用廁。漢書石奮傳注。孟康曰。廁行清。輪中受糞函者也。東南人謂鑿木空中。中如槽。謂之輪。孟康漢末魏初時人。蓋漢俗已然。東京夢梁錄。已有馬子。則自宋已用此名稱矣。

### 近代小說糾繆

少年人欲其文字通順。以多看小說爲最宜。然誤事却不小。因其中多係子虛烏有。或顛倒黑白。余小時讀唐宋小說。深羨李元霸李存孝之忠勇。迨長能讀唐書。至高祖諸子傳。高祖凡二十二子。竇太后

生建成太宗元吉元霸。元霸字大德。幼辨慧。隋大業十年薨。年十六。初無武功。心爲爽然。又讀五代史。存孝爲代州飛狐人。本姓安。名敬思。克用養子。賜姓名。猿臂善射。舞鐵過捷疾如飛。劇中言其勇概信矣。後乃附梁。克用圍之。食盡泥首請罪。車裂以殉。然則所云忠義者誣矣。岳雲宋史列傳爲飛養子。從張憲戰多得其力。軍中呼曰羸官人。每戰以手握兩鐵椎重八十斤。而說部偏以爲忠武所生子。又三國演義將諸葛亮說成牛鬼蛇神。曹孟德陳志裴注。言其手格猛虎。而演義竟將他說成手無縛雞之力。說阿瞞之奸。亦逾其分量。孟德一代英雄。何至如演義所說之不堪。關興、壯繆子也。而以爲養子。此類均非事實。惟說部用事。亦頗有來歷。不可一概抹煞。如飛龍傳載宋太祖有鸞帶一條。申之則爲巨棒。似極荒唐。然鐵圍山叢談載徽宗出時。宦者必攜二物從。一玉拳。一鐵棒。鐵棒者。乃藝祖仄微時所持鐵桿棒也。據此則太祖之善使棒。似尚可信。封神傳爲小說中之最奇詭者。然其中如紂烹伯邑考事。人頗疑其不經。考史記殷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云。紂旣囚文王。文王之長子曰伯邑考。質於殷。爲紂御。紂烹以爲羹。賜文王曰。聖人當不食其子羹。文王得而食之。紂曰。誰謂西伯聖者。食其子羹。尙不知也是。伯邑考見烹於紂。其事乃真有之。紀散宜生獻寶事。亦不盡無根。尙書大傳文王囚於羑里。散

宜生之江淮之浦。而得大貝如車渠以成。紀妲己之來歷。及太公斬妲己。同死者二人。亦有出處。竹書紀年。帝辛九祀。伐有蘇。獲妲己以歸。代醉篇引古今事物考。商妲己。狐精也。或曰雉精。猶未變足以帛裹之。宮中效焉。古今注。太公以元鉞斬妲己。帝王世紀。紂自燔於宣室而死。二嬖妾與妲己亦自殺。周書克殷篇。乃適二女之所。既縊。王又射之。三發。乃右擊之。以輕呂。斬之以元鉞。孔晁注。二女、妲己及嬖妾。林畏廬謂文字一道。萬不能倉卒將人抹煞。演義且然。何況人之專集。信然。近代說部中。最有依據者。當推水滸傳。其三十六天罡姓名。見周草窗癸辛雜識。前人考之詳矣。余戊午年南游西湖。忽於湖邊發現武松墓。松北人。墓烏得在此。意者亂後恥於事仇。隨高宗南渡耶。宋史載劉豫降金。殺其驍將關勝。勝不從逆故也。此卽水滸傳之大刀關勝。其他亦字字有來歷。此書一出。而綠林羣起。終以推翻元室。爲漢人吐氣。洵無名英雄也。但以文字推之。猶未免小視水滸耳。

### 小說尙有應行補編者

班固稱小說家。流出於稗官。如淳注。謂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是小說古有是制。固

先王所不廢也。張衡西京賦曰。小說九百本。自虞初漢志載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注稱武帝時方士。則小說興於武帝時。屈原天問雜陳神怪。多莫知所出。意即採自是等小說。今不可考矣。曲園雜纂。有小浮梅閒話。取近代坊間所有小說。略加考證。糾其誤謬。意則善矣。而流傳既久。習非成是。糾不勝糾。竊以爲小說關係人心風俗者至巨。龍圖公案羌無故實。而至今決獄者奉若神明。閻羅包老。幾於婦孺皆知。三國演義。清初入關。用爲兵書。戰勝攻取。皆以此爲錦囊妙計也。惟中國歷史悠久。其間事實。可以驚天地泣鬼神而資後人觀感者。尙復不少。余少時夙有編纂演義之志。今老矣。精力就衰。無能爲役。爰將擬編之書名及內容。開列於下。後之有志於斯者。繼余未竟之志。有厚望焉。

荆軻刺秦王記

〔注〕取材史記戰國策。加以貫串。使覺人奇事奇。讀竟當浮一大白。

魏孝莊帝手刃爾朱榮記

〔注〕取材魏書北史。其中事極離奇。驚心動魄。益人智慧。

法顯佛國記

「注」法顯於後秦姚興宏始二年。與慧景等同發長安。度隴至乾歸國耨檀國。諸人或分或合。或先還或不還。獨法顯乘商人大船泛海至青州。往返凡十五年。中間經過事蹟詭異不亞於西游記。乃元奘事至今婦豎皆知。而此等事湮沒不著。事之顯晦固亦有數耶。

### 李克用上源驛遇難記

「注」敍李克用一生。至朱溫被弑。止取材除新舊五代史外。如五代史闕文。五代史補。均應兼採。演義中絕好題目。

### 文文山成仁記

「注」余常謂人生之目的有二。曰快樂主義。曰建設主義。二者不可得兼。能兼之者古今只文文山。一人。家本豪富。少年科第。聲伎滿前。極人生之樂事。中年忽思毀家紓難。間關萬里。九死一生。終於家破人亡。致命遂志。正氣一歌。至今讀之有餘痛焉。獨來獨往。幾於遊戲人間。可謂古今第一奇人。材料有文文山全集。再參考日人所著文天祥一書已無不足。其間事實神奇。可歌可泣。

### 建文逃亡始末記

〔注〕此書先從元順帝降生說起。次及明太祖入皇覺寺爲僧。再及派姚廣孝伺候燕王。然後歸入本題。應參考之書。如庚申外史、從亡錄、致身錄、明史紀事本末諸書。至天下大師墓爲止。其中神話連篇。饒有興趣。

崇禎殉國記

〔注〕此歷史上最哀痛之一頁。取材如明季稗史、小腆紀年、南疆繹史、費宮人傳等。不下數十種。須寫得有聲有色。

漢以前著書多憑記憶

書有刻版。始於五代之後。唐活字版則始於宋。故唐以前書。皆手抄無刻本也。東漢蔡倫始造紙。然上下仍通行木簡。凡作書先以竹於火上熏之。謂之汗青。然後以刀刻之。謂之殺青。手續極爲繁重。此外尚有帛書。賣買貸借用之。謂之帖。帛價貴而易朽。故社會上仍通行簡書。一字之成。頗費時間。故古人作文。語無泛設。句無冗字。所以可貴。然當日所有書籍。皆藏天府。借閱爲難。學者著書。或憑口授。卽間

或借觀。而竹簡盈車。攜帶殊多不便。後世貧士無力購書。往往用借抄之法。而古人不能也。因此之故。著述者多全憑記憶。因而錯誤百出。或時代不接。或人名互歧。如韓非子。扁鵲見蔡桓侯。桓侯與魯桓公同時。相去幾二百年。列子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平仲去管子百餘歲。越絕書。孔子奉雅琴見越王。越滅吳。孔子不及見。呂氏春秋。趙襄子攻翟。一朝而兩城下。有憂色。孔子賢之。趙襄子爲晉卿時。孔子已卒。顏闔見魯莊公。顏闔穆公時人。去莊公十一世。如此之類。不勝枚舉。但無如劉向所著書之甚者。向所著說苑。錯謬指不勝屈。顧亭林指出其勾踐聘魏。其時未有魏。又言仲尼見梁君。孟簡子相梁。其時未有梁。魯亦無孟簡子。又言韓武子出田。樊懷子止之。韓氏無武子。又言楚莊王以椒舉爲上客。椒舉事靈王。非莊王。葉大慶考古質疑。摘其趙襄子賞晉陽之功。孔子稱之一條。諸卽已諫楚莊王築臺引伍子胥一條。晏子使吳見夫差一條。晉太史屠餘與周桓公論晉平公一條。晉勝智氏後鬪閭襄郢一條。楚左史倚相論破吳一條。晏子送曾子一條。晉昭公時戰邲一條。孔子對趙襄子一條。皆時代先後。邈不相及。又摘其所著新序中。昭奚恤對秦使者一條。所稱司馬子反。在奚恤前二百二十年。葉公子高令尹子西。在奚恤前一百三十年。均非同時之人。又摘其誤以孟子論好色好勇。爲對梁惠王。

皆切中其失。黃朝英紺素雜記。亦摘其固桑對晉平公論養士一條。新序作舟人古乘對趙簡子。又楚文王爵筭饒一條。新序作楚共王爵筭蘇。二書同出向手。而自相矛盾。此由未知古人著書全憑記憶之故。惟太史公作史記。據拾衆說。各據本文。絕少模糊影嚮之談。然牴牾仍不能免。如孔子世家。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孔子時甯氏已滅。扁鵲傳。虢君出見扁鵲於中闕。其時虢亡已久。龜策傳。宋元王。宋有元公無元王。而程嬰杵臼匿趙孤一事。最爲紕繆。顯與左傳不合。時左氏未立學官。史公未見其書。故有此失也。

### 著書結怨古人

近因著論語集釋。多參考清初學者著述。乃知多集矢於朱子。或譏其考證之疏。或病其義理之謬。或以爲好刻論人物。幾使漢唐以下無完人。甚者或直指朱子心術爲蛇蠍。爲險隘。爲不顧是非。違心爭勝。吁。何其甚也。世傳毛西河著書。置朱子木偶像於几上。有誤則扑之。其所著四書改錯。凡朱子學說。無論合與不合。概行攻擊。醜詆謾罵。如臨仇敵。近人方植之所著漢學商兌。以爲漢學家對於宋儒之

攻擊。幾如齊桓公復九世之仇。乃至有宋不得爲代。程朱不得爲人。竊嘗疑之。以爲嫉其名之高耶。古來聞人多矣。莊生之非堯舜。係屬寓言。稽康之薄湯武。別有微旨。後來如王充刺孟。范甯之斥王何。鄭樵之詆班固者。偶或有之。從未有歷明清兩代。楊慎焦竑攻之於前。顧黃毛戴攻之於後。至數百年之久。如朱子者。以爲名之不相稱耶。宋儒邵子。以術數家附驥尾。從祀兩廡。果爾則漢之京房。唐之李淳風。明之劉基。何以獨抱向隅。而世不聞有議之者。何以獨責朱子。或曰。後人之攻朱子。非攻朱子。攻道學也。竊謂不然。道學內分兩派。朱子爲主敬派首領。同時陸象先爲主靜派首領。攻道學者不及陸子。不可解也。或曰。道學中陸王一派。學頗近禪。程朱派攻之不遺餘力。何得云無攻之者。然此係黨內之相攻。無關宏旨。至黨外之人。其攻程朱也。過於陸王。試觀四庫題要。一則曰朱子平日以程子之故。追修雖黨之怨。極不滿於二蘇。再則曰視宋人之務自回護。而爭勝負者。其識趣相去遠矣。其論張湜雲谷雜記。以爲與一語異同。務申己見。書函往返。動輒萬言。訖於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者。意量之公私。相去遠矣。此類語連篇累牘。字裏行間。皆對於朱子深致不滿。紀氏所著閱微草堂筆記。亦謂後人攻宋儒者。特不平宋儒之攻漢儒而已。平心論之。清代以朱子升入十哲。雖稍逾分。然朱子一生。除四書集

注爲其精力所萃外。對五經皆有著述。又命其門人著通鑑綱目。此外尙有餘力。注韓文考異。註楚辭。注參同契。其精力過人。實非後人所及。雖考證偶有疏略。實因當時風氣不尙考據。卽朱子亦自言考證則是一種工夫。某向來不會做。朱子博極羣書。並非學力未至。因所注意者大義微言。故未暇及此。不能以此責備朱子也。至其爲人。雖未能脫離當日虛僞風氣。每次授官。辭表常至八九次以上。然大體尙是克己求學。立志學爲聖賢。配享孔廟。毫無愧色。竟得此惡結果者。其故何哉。蓋朱子勝心過重。嗔心未泯。其主張道統。欲以濂洛關閩之學。直接孔孟。因之立論。遂不免排斥異己。其對於漢唐學者。多所屏斥。於春秋則不信三傳。於詩則不信小序毛傳。皆未免帥心自用。主持太過。甚至貶斥孔門弟子。以樊遲爲粗鄙近利。以子夏子游爲語有流弊。更不可爲訓。其修通鑑綱目。則毀人已成之名。楊雄馬融之流。切齒飲恨。茹痛黃泉。御覽引劉義慶幽明錄。載王輔嗣注易。譏詆康成。鄭降神。大言責之。王遂畏惡得厲疾而死。顧俠君修元詩紀事成。其子見數百人在門外跪謝。雖事近迷信。然好名之心。人鬼無二。釋氏有言。凡詈人者。來生必還受人詈。此因果必然之理。不可誣也。漢唐以前學者。大抵篤守師說。未嘗輕詈古人。卽間或辨論經義。如虞翻定鄭玄五經達義一百六十事。司馬彪糾譙周古史訛。

謬一百二十事。劉炫規杜預之過一百五十餘事。然僅爲事實之辨證。未加以口筆之譏評。至更易經傳。動稱錯簡。推翻舊說。好爲高論。其風實自宋人開之。馮道五代時負盛名者也。歐陽修五代史。斥爲無恥。而吳縝新唐書五代史糾繆。繼之而作矣。昔韓退之言。凡修史者。不有人禍。必有天刑。亦同此理。夫職司載筆。褒貶失實。尙有禍害。況以著書對古人輕加毀謗。結無窮之怨讐。其及也宜矣。余嘗謂佛家有所謂緣法者。朋友之中。或聞風而欣慕。或見面而如仇。莫明其理。佛氏一以緣字釋之。蓋此中之消息微矣。交友如此。論古亦然。我所不喜者。未必其人之非也。擇其與己性情相合者。師之可也。阮嗣宗口不談人過。人稱其盛德。況對古人輕於譏誚哉。余近著論語集釋。凡清初漢學家之攻朱者。惟取其考證之精。義理之允。其他門戶詬爭之語。概置不錄。子貢方人。孔子以爲不暇。誠畏之也。誠慎之也。

## 著書迎合潮流

拿破崙有言。一見旗色即從之。最可鄙者也。著書固不宜傷時。然亦不可過於迎合潮流。古來歷史上有成就者。必非模稜圓滑之人。我國最大人物。無過孔孟。孔子生春秋之世。貴族專權。使當時肯屈身

季孟何至周流失所。然孔子則作春秋。譏世卿。孟子生戰國盛言縱橫之世。闢楊墨卑儀奏。此外如韓退之攘佛老。王居正辨新經義。陳那吼石道融懶婆羅門外道。皆是不肯迎合潮流。其著述所以能至今不朽。其以迎合潮流失敗者。莫如楊雄。雄著太玄以擬易經。著法言以擬論語。當世稱爲大儒。配享孔廟。而劇秦美新一文。終爲朱子搜出真贓實據。綱目謚曰莽大夫。自此士林羞稱。身敗名裂。南宋以後。道學一派盛行。功名之士。莫不編製語錄。博取高名。然清初修四庫提要。除濂洛關閩。以功令所在。不敢不著錄外。其餘止付存目。不錄其書。紀昀以爲天下之至易作者。莫如語錄。大抵全是一派門面語。毫無心得。何能傳世。不止出言俚俗也。吾觀前代馬融爲梁冀草奏。李固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爲正直所羞。文人無行。自古然矣。唐荊川曰。達官貴人稍有名目。死後必有一部詩文集。卒皆不久泯滅。日知錄。後人書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傳。所以然者。其視成書太易。而急於求名故也。嗚呼。以著書爲求名之具。其曲學阿世必矣。欲求名存不敝。豈可得哉。古之豪傑。不隨俗俯仰。不與世沉浮。余謂著述亦然。

## 嶺雲軒瑣記補逸

歲甲戌。偶在友人讌會席上。見林子宰平手攜抄本嶺雲軒瑣記續選四冊。云得自廠肆中。多未經人道語。因與何君梅生假歸摘抄數十條還之。後閱睹棋山莊全集內。課餘偶錄載有是書。爲龍溪李威所著。威字畏吾。福建龍溪人。乾隆戊戌進士。官至廣州府知府。書凡四十一卷。方東樹有選本四卷。同治五年桐城姚濬昌刻之於江西。余未之見也。課餘偶錄云。予主講漳州十餘年。士子往來。未聞有道先生之名者。其著述更不必言矣。檢漳州近刻新志。鄭雲麓都轉尙有傳。而先生則無甚矣。其陋也。然此書不刻於漳州。而反刻於江西。士果能自立。不患天下無知己。又何賴於其鄉人哉。因略采數則。以見梗概。然先生此書多直達病源之論。宜全讀也。所抄凡二十六條。以續選本相校。全未列入。知別一本。乙亥秋。陳子幾士於其舊藏中獲方選本。卷面有題識一段。即睹棋山莊集中課餘偶錄所載者。取二書勘之。字句全同者三條。意同字句異者六條。選者似未見方本。抑或別有選本。均不可知。方選本後有題跋。大旨謂其有真得處。親切警策。言下有悟。皆未經人道。其大悖理處。則在掊擊理字。動譏伊伊。

川大概近妄近狂。不善學者閱之。足流害不小。其李卓吾王心齋焦弱侯之類與。又考書林楊解篇第十二小注。某公著嶺雲軒瑣記四十一卷。觀其氣象粗暴輕浮。考其宗旨似焦竑而加甚。得是者不能四五。其謬妄害義。肆口亂道。不知好惡者十之六七。此書甚害事。若其流傳。貽害人心學術匪細。不可不慎擇之也。余取方選本讀之。雖間有一二警策語。其餘頗似格言彙篇。索然無味。何以能傳。再細閱之。知尙有植之竄亂增改之處。如伊川爲李氏所最反對者也。方選本乃有乃伊川極好處。足稱道學無慙。此數語余決爲植之所增。原文必非如此。且足稱道學無慙。此六字粗鄙已極。非道學先生不能作此語。以續選各條參之。知其決非李氏手筆也。植之衛道之人。於李書之近禪悟者。皆非所喜。其所指過差。亦卽指此。凡禪悟之語。均不採入。續選者不知何人。必係喜佛學者。凡語近禪機。一一採錄。故極少重複之處。二書宗旨相反如是。冬間余提議醸資合併付印。原擬續選語多精采。且未有刻本。欲置之前列。而以方選附之。會有出而多方阻撓者。幾至功敗垂成。賴梅生力主此議。而蒲君子雅陳君幾士慨助巨資。幸未中阻。故不能多所更張。勢爲之也。原書重要部分。在於掊擊理學。而兩選本於此均付缺如。採引以爲憾。丁丑春偶借得漢學商兌閱之。中有小注引李威辯駁理學之說甚詳。余爲之

狂喜。蓋其精神有不可磨滅者存。因反對者之詬詈。而其言反賴以不朽。是可異也。茲亟錄之。

理字見於三代典籍者。皆謂條理。易曰。君子黃中通理。又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又曰。將以順性命之理。詩曰。我疆我理。周禮考工記曰。陽也者。積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中庸曰。文理密察。孟子謂理也義也。又曰。始條理也。終條理也。其義皆同。未有以爲至精至完。無所不具。無所不周。爲萬事萬物之祖者也。論語孔門授受之書。不言及理。何獨至於宋儒。乃把理字做個大布袋。精粗鉅細。無不納入其中。至於天亦以爲卽理。性亦以爲卽理。却於物物求其理而窮之。凡說不來者。則以爲必有其理。凡見不及者。則以爲斷無是理。從此遂標一至美之名曰理學。意爲古昔聖賢未開之門庭。不亦異哉。

其解釋理字。與戴東原毛西河。如出一轍。然彼皆漢學家。或慮其言不無稍偏。李氏生平最恨漢學。而其言如此。則必其胸中毫無私見。蓋天下之公言也。植之知無以相勝。乃肆口謾罵。曰詫癡符。曰不識好惡。猶以爲未足。又引乾隆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諭。謝濟世一案。謂肆詆程朱。甚屬狂妄。煌煌聖訓。欲以異族君主勢力。壓迫漢人言論。此真無恥之尤者也。幸而時當嘉道之際。外患迭起。無暇再興文

字之獄。萬一因一字之爭。致發生戴南山呂留良之案。方氏之肉。其足食乎。夫是非者天下之公。斷不能以一手掩盡世人耳目。吾非不知道學一派。提倡躬行實踐。有益世道人心。較之漢學家瑣碎談訓。詰於自己身心毫無利益。且多文人無行者。強至百倍。其中如薛瑄陸稼書尤所欽仰。卽朱子一生著述。其毅力亦非常人所及。特以其提倡理字。以爲直接孔孟不傳之緒。則期期以爲不可。蓋窮理之弊。支離破碎。與漢學家言訓詁毫無所異。程子旣以讀書爲玩物喪志。試問與窮理果何所擇。豈非自相矛盾。朱子已爲其師伊川所誤。恐其謬種流傳。貽誤後來學者。故辭而闢之。何者。孔子一生言禮不言理。佛氏亦以理爲障。豈古聖人所不言者。而宋儒乃以爲獨得之祕耶。可以休矣。

# 國故談苑

## 卷五

###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中央集權。我國名之曰內重外輕。地方分權。我國名之曰外重內輕。蘇子瞻上神宗書云。內重之失。必有奸臣指鹿之患。外重之弊。必有大國問鼎之憂。二者均非良制也。歐美諸國。如英如美。爲分權制。而法則爲集權制。德從前本爲分權。自法西斯帶黨專政後。漸有趨於集權之傾向。我國三代以前。盛行封建。大都爲分權制。秦混一六國。改封建爲郡縣。始有用集權制者。漢興懲秦孤立。大封同姓。以鎮天下。於郡外設國。又採分權制。然自吳楚誅後。稍奪諸侯權。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天子別置相以治之。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設。逮漢之亡。議者以爲乏藩屏之助。已漸失高帝立法之初意矣。魏文帝忌其諸

弟。帝子受封。有同幽繫。且定制諸王不得交通賓客。又返於集權制。然再傳而後。主勢稍弱。司馬氏父子。卽攘臂取之。曾無顧憚。晉武封國至多。宗藩強壯。俱自得以領兵卒。置官屬。可謂懲魏之弊矣。然八王首難。阻兵安忍。反以召五胡之釁。宋齊皇子俱童孺。當方面。名爲藩鎮。而實受制於典儀長史之手。每一易主。則前帝之子孫殲焉。而運祚卒以不永。梁武享國最久。諸子孫皆以盛年雄材。出爲邦伯。專制一方。可謂懲宋齊之弊矣。然諸王擁兵。捐置君父。卒不能止侯景之難。隋文以梟雄之姿。統一南北。顯庸創制。多近集權。楊廣弑父。肆爲淫虐。其終於敗者。勢所必然。非貽謀之不臧也。唐初武功之盛。超越前古。而府兵之制。特爲完善。無事耕於野。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法至善也。府兵壞而後爲彊騎。彊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安史之亂。諸鎮共起討賊。大盜旣滅。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間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人者連州十餘。小者猶三四。兵強則逐帥。帥強則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捨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不能制。因而授之。遂成五季分崩之局。此唐之敗於分權也。藝祖以杯酒釋兵權。以文臣知州事。重兵聚於京師。一矯五代藩鎮張張之習。宜若可以無事矣。而不知子孫卒困於

夷狄中葉而後。道學一派盛行。士大夫習爲迂腐。上下恬嬉。始敗於遼。繼蹶於金。終滅於元。而中原夷爲胡虜矣。元代版圖之廣。凌跨歐亞。太祖每滅一地。即以封其子弟。以俄羅斯封長子朮赤。以東歐封旭烈兀。其不能不採分權者。勢使然也。於內地則創爲行省之制。一省形同一國。地方權力之大。無如元者。然終元世。諸王叛服不常。腹地羣盜如毛。此亦分權之弊也。自漢及元。歷二千年之久。迭爲循環。矯前代之弊者。弊又出於所防之外。集權固以取亡。而分權亦不能救亂。是何也。明祖起自匹夫。知民疾苦。斟酌漢唐之制。折衷二者之間。知內外之宜并重。而權利之不宜偏畸也。於是定左之三原則。

(一) 兵權與財權之分離。明初定制。以布政使掌錢穀。以按察使掌刑。以都指揮使掌兵。分司而治。不相統轄。而布政使兼管吏治。隱然爲一省之長。清因明制。惟各省加設督撫。而兵權屬之提督。財權仍歸布政使。督撫總攬全省政治。權幾等於一國之君。然苟有不法。政府一紙命令。朝發而夕就逮。生死唯命。無敢抗者。何也。則以兵財二權各有專司故也。終明之世。地方官吏從未聞有稱戈犯上之舉。其故亦可思矣。

(二) 重文輕武。文人統兵者。其國常治。武人統兵者。其國常亂。爲自古不易原則。光武於功臣優其

爵祿而不使與聞政事。明祖知武人不宜干政。不惜對開國勳臣假藍胡奸黨之名。芟夷而草薙之。手段雖異。其旨則同。明清兩代。其統兵大員必爲文人。流寇之亂。明以楊嗣昌盧象昇熊文燦討之。皆文人也。以洪承疇爲三邊總督禦滿洲。洪亦文人也。乃至清中興名將曾胡彭左無一而非文人。前輩有見及曾左者。謂其左右侍從無非紅頂花翎。出入閨內。姬妾不避。叱咤役使。如役隸然。清制巡撫提督均爲一品。而儀制上實非平等。見必請安。不能同坐。明制尤甚。知縣七品官耳。其氣餒且足以凌燦總兵。至守備以下。則頗指氣使之矣。古人立法自有深意。光復以後。其時起義者率號都督。而政權遂落於武人之手。數百年文治之局始破。

(三)內官俸薄而位崇。外官位卑而俸厚。唐時內外官輕重先後不同。太宗時馬周疏云。朝廷獨重內官而輕刺史縣令。明皇時張九齡奏言。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是大利在內而不在外也。智能之士。安肯出爲刺史縣令哉。是時源乾曜以大臣子多任京職。俊乂率任外官。非平施之道。請以己子三人任京職者。出二子於外。以示近始詔褒之。倪若水傳亦云。時天下承平。人皆重內任。雖自冗官擢方面。皆自謂下遷。景倩自揚州採訪使入爲大理少卿。若水

餉之於郊。顧左右曰。班公是行若登仙。吾恨不得爲騶僕。可見唐初以至開皇天寶。內重外輕之風也。肅代以後。此風一變。通鑑元載當國。以士進者多樂京師。乃制俸厚。外官而薄京官。唐書李泌傳。是時京官祿薄。自方鎮入爲八座。至謂罷權。薛邕由左丞貶歙州刺史。家人恨降謫之晚。泌以爲外太重內太輕。請隨官間劇。普增其俸。爲竇參沮而止。距開元天寶。不及數十年。而外重內輕相反一。至於此。蓋中央集權。則內官重。地方分權。則外官重。唐代如此。其他可推而知。明制最重進士。非翰林出身不許入閣。成祖時巡按多以翰林爲之。官雖卑而權特重。後雖不常設。然翰詹科道京察一等者。外放監司已成通例。清代因之所異者。保舉捐納及筆帖式異途出身者多。且有滿漢界限。然郎中外放。猶可府道。惟明制內外官可互相升轉。清自雍正後。內官雖可外放。而外官不能內轉。此其失也。總之明清兩代。內官位崇。外官俸厚。尙能互劑其平。非唐宋所及也。

今日有見軍閥之專橫。而倡軍民分治之說。以補救外重之弊者。此似是而非之論也。軍與民分。而民政常受制於軍政。民國之督軍省長。其前車也。漢於郡置守及尉。守以治民。尉以統兵。然尉實居守下。非并行也。明初置布政指揮按察三司。以分統兵刑錢穀。不相統屬。然在未設督撫以前。布政一司。固

一省之長官也。軍民固不能分治。卽分治亦必使操民政者有優越之地位與權力也。政權既落於武人之手。斷非文治所能顛覆而收回之。其交還必仍由武人。試觀五代藩鎮之爭。至藝祖而偃武修文。海內乂安。然藝祖固武人也。元季羣雄並起。明祖削平大難。而天下始定。然明祖亦武人也。古之良法美意。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壞之而有餘。比其亂也。則伏尸流血。常百年而未有止。吾老且死。不及身見太平。然猶不能無望於草澤中之英雄也。而徒曰軍民分治。卽足以絕武人于政也。豈不驟語乎哉。

### 家族制與個人制

歐洲之家族制度。實導源於印度。經希伯來希臘而入羅馬。及共和政治之末。始見衰微。考印度之家族。每家必有戶主。而最重者莫如祖先之祭祀。祖先之死亡者。必朝夕祭饗。苟絕其祭祀。則靈魂必流落而爲厲鬼。不能生存於極樂界。是爲子孫第一之義務。子孫之所以必婚姻者。卽爲此也。摩尼法典。嘗規定妻之無子者。其夫得與之離婚。奉祖先祭祀者。以長男爲限。蓋以長男最與祖先接近也。摩尼法典云。第一之依義務之踐履而生。其餘之子。不過愛情之結果。故僅有女子而無男子時。以其女

子所生之男子。爲自己之子。全無子時。得收養他人之男子。爲自己之子。至財產則分傳來財產與所得財產。凡由祖先傳來之財產。屬於家人共有。戶主不得專有之。欲讓與他人。必不可不經家族之同意。戶主不過管理此種財產。以其收益供祖先之粢盛。及自己家族之給養。戶主死亡時。相續開始。然戶主生存中或死亡之際。因其家族之要求。有分割其家產而自成一家者。此時戶主或長男。其取得部分。必倍於他之族家。且祖先之家產取得者。常限於長男云。

古希臘羅馬之家制亦然。家必有一屋宇。其傍必有隙地。爲祖宗墳塋之所。而家之中央。必安神火。是祖宗神靈之所寄託也。神火熄滅。是爲災死之兆。家必有戶主。以奉行祖先之祭祀。而尤莫嚴於葬禮。其婚姻必有一定之儀式。新婦之至。必使坐於神火之前。禳以神水。於是夫婦割麵包及菓實分食之。式畢。始爲其家之家族。婚姻之目的。以得子孫繼續祖先之祭祀爲定。略與印度同一。但無子之夫。得廣蓄妾。得認妾之子爲正嫡子。當羅馬古代風俗嚴厲。不許行離婚之制。然其離婚之始見於羅馬之歷史者。爲某豪族之事。蓋某豪族極戀其妻。乃因其無子而去之也。戶主對於家族。有生殺之權。賣却之權。懲戒之權。且包含有親權夫權。特希臘之風俗。寬緩溫和。遠不如羅馬之峻刻。然其權力固相

同也。所異者。希臘尙以長子繼承祖先之家屋。使之繼續祭祀。而羅馬則必分配於數人。歷史所載。全無長子相續之痕迹。

羅馬之家族制度。至共和政治之末世。全歸廢滅。至其廢滅之原因有五。

(一) 宗教心之減退。原人謂死者靈魂與生人同。喜飲食而感苦樂。此種觀念。因人智漸開。而忽歸消滅。所謂子孫祭其祖先者。不外表示追念祖宗之誠意。非謂以此安其靈魂也。然其根本之傾覆。則莫甚於耶蘇教。唱道惟一之真神論。主張親子別居。耶教行而家族制度。始有不能不破壞之勢矣。

(二) 國權之干涉。國家發達以後。不復認容戶主之權力。故極力摧陷之。家族可直接得國家之保護。不必全仰戶主之保護。

(三) 家族參與國政。公法上家族常與戶主同參與國家之政務。甚有家族反在戶主之上者。而戶主遂不能保其最優之勢力。

(四) 家族所有財產。家族得爲官僚。所得之俸給賞與。漸成私有。且因工商業之發達。家族取得財

產之途益多。不必受戶主之指揮監督。

(五) 萬民法及自然法之發生。此二法皆否認家族制度。故學說盛行而家制遂廢。察現今各國之大勢。家族制度日漸衰微。而個人主義益熾。因社會經濟之發達。婦人及年少者皆得入工場糊口。妻及子女不必受其夫與父之保護。而夫婦親子之愛情始澆漓矣。公共食堂公共宿泊所。其他居住之設備漸完整。而家庭之快樂始無必要矣。以歐美之情形言之。家族制度之瓦解。抑亦不可避之事實。猶之封建之變爲郡縣也。然歐洲因採用個人制而生左之惡結果。

(甲) 家庭幸福之消滅。自哲學上言之。凡爲人類。均在苦海之中。惟同爲苦海。而個人制之人生觀尤苦。在家族制之國。襁褓之年。孩提怀抱。較幼稚園生活。其苦樂已不可以道里計。中年以後。幸遇良妻妾。則姻緣美滿。不幸而遇悍婦。則痛心疾首。其得失猶參半也。比及衰老臥病。輾轉床褥。有老妻爲之伴侶。有子孫爲之扶侍。其視個人制之孤苦伶仃。不啻天淵之隔。何者。歐美婚姻之原因。根於財產。富者持其金錢萬能之魔力。固不難消磨歲月。然看護婦之盡心護持。已遠不如妻子。而況勞工貧苦。妻則久已離婚。子則棄之不顧。度此殘年。大非易事。因而厭世自殺者多。亦可哀已。

(乙) 人口生齒之衰退 我國婚姻之目的。在繼承血統。語云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因而人多希望生子。而生齒甲於全球。若個人制之國則否。女子在未婚以前。多服藥以圖避孕者無論矣。即結婚之後。因生活艱難而節育者有之。社會厭棄小孩。成爲風氣。家有孩童。其租金常倍於孤客。苟家有二子以上。幾無可覓住房之機會。蓋歐美無所謂家。全國幾全爲公寓。西人好靜。屋住小孩。則鄰近之屋。其租金必賤。所受損失由小孩之父母負擔之。因此人多不願生子。至法國所定法律。凡生齒繁殖之家庭。國家與以津貼。各國相繼効之。希臘至以此定入憲法。然所收效果甚微。皆因社會習慣。猝不易打破故也。

個人制度之弊。至於如是。而其反動。遂不得不主張維持家制。麥因氏有言。婚姻可爲契約關係。然如親子關係。畢竟不能謂之契約。不如舍婚姻而專以親子團體爲家之最小限度。據此則雖個人主義之國。此最小限度之家。仍不能不認之也。法國社會經濟學者路布勃 (F. Le Play) 氏。謂社會非孤立。乃由家所組成。而以社會腐敗之根源。歸於因個人主義所生家庭之紊亂。彼嘗旅行歐亞。以爲世界古今之家制。不出左列三種。

(一) 家族制 此制子雖婚姻。不能脫父之範圍。父死其權利歸長子繼承。希臘羅馬行之。

(二) 個人制 子因婚姻新成一家。家因父之死亡而分散。法國及歐洲多數國家行之。

(三) 折衷制 父選定一子。使繼承己之地位。及其財產之大部分。其他子女。則分以少數財產。使之別居。英國行之。

應此三種之家制。而其繼承制度。亦分爲三。

(一) 不分割制 此制行於貴族社會。舉財產之全部全歸長子。

(二) 強制分配制 此制行於民主社會。然其弊有四。甲、遇子孫多數時。不能繼續父所經營之事業。乙、奪其獎賞善罰惡之自由。丙、子嘗恃其有繼承權而流於放縱。丁、當遺產分配時。許辯護士公證人之加入。使家內之事。嘗受他人之容喙。

(三) 自由遺贈制 此制雖可免強制分配之害。而因個人制度之結果。往往以遺產全部。贈與於第三者。故各國民法。常設遺留分之規定云。

路氏以擴張親權。爲復興家制之入手辦法。以爲非將教育自由懲戒自由遺贈自由之三大自由賦

與之不能完親權之効用。日本穗積陳重評之曰。路氏此論蓋傷心於法國個人制度之弊也。日本學者中常有主張僅廢止戶主權單存親權者。即本於路氏之理論者也。

一九零七年瑞士公布新民法。始採用家族制。在歐洲可謂開一新紀元。自路氏家族復興論發表。大惹起世人注目。然單主張擴張親權。尚不足以阻止個人制度之趨勢。至瑞士民法則更進一步。使家長權與親權并立。於三三一條以下。特置家權一節。而其最重要者。則爲家產共有。瑞士民法三六條以下蓋純粹之舊家制也。然有當注意者。個人意思之自由者。個人制度之根據。瑞士民法雖極力鼓吹家制。然於個人之意思自由。則毫不敢犯。此新家制與舊家制相異之點也。

### 省制沿革與改造

我國自秦廢封建。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爲郡縣二級。郡有守有尉。守以治民。尉以統兵。縣大者置令。小者爲長。漢因之。武帝元封五年。分天下爲十三州。天子所治。置司隸校尉。其他十二州。各置刺史一人。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乃察吏之官。非親民之官也。漢懲秦孤立之弊。於郡外設國。

以封諸侯王。各置相以治之。其下置縣。一如郡制。唐初分天下爲十道。道置巡察使。後改觀察處置使。道下爲州。置刺史。州下爲縣。置令。蓋唐之道。相當於漢之州。唐之州。相當於漢之郡。皆虛三級制也。宋初分天下爲十五路。徽宗增爲二十六路。路有監司。爲師漕憲倉之總名。師爲安撫使。漕爲轉運使。憲爲提刑。倉爲提舉常平倉。四者非必併置。或省其一二。路下爲府州軍。府京師所在地曰尹。其他爲知府事。府之小者爲州。有知州事。州之駐兵曰軍。有知軍事。府州軍下爲縣。置令。爲三級制。元以版圖過廣。始於各地方設行中書省。省之稱蓋自元始。非古制也。明廢中書省。改天下爲十三布政使司。然沿襲既久。省之名卒未能廢。洪武時以布政使掌錢穀。按察使掌刑。都指揮使掌兵。分司而治。府設知府。其小者爲州。亦曰直隸州。有知州。府下爲縣。置知縣。縣之小者亦曰州。清沿明制。所異者。省設總督或巡撫。爲最高行政長官。總督多兼轄二省。如閩浙總督駐福建。而浙江止設巡撫是也。大省止設總督。如四川總督是也。明清皆三級制。而區域較廣於宋。幸而未滋流弊者。則以總督巡撫皆文士爲之。民國後改稱都督督軍。任用武人。其害漸著。蓋其弊有二。一、省大者轄百數十縣。小者猶數十縣。即交通便利之省。猶恐耳目難周。况邊地鐵路未設。於屬官之良否。督察更爲不易。二、省大者當歐西之一國。

軍權財政。操於一人之手。易啓武人干政之漸。中央難於統治。此制之害。尙不專在省之保留。而在府之廢止。改革之法。應廢省存道。大省劃爲四道或三道。小省劃爲三道或二道。道置觀察使。爲察吏之官。而於縣上增置府一級。道設總兵。管理軍政。受觀察使節制。如此可無尾大不掉之患。古之言軍民分治者。必使操民政者有優越之地位與權力。非并行也。民十三年憲法。採省縣二級制者。由未知省非中國古制云。

### 邊地人口疏密今古不同

中國邊地人口之疏密。今與古異。大抵東南之人口。古疏而今密。西北則古密而今疏。竊嘗論之。今之青海新疆伊犁天山南北路。皆古繁盛之區也。其見於載籍者。漢武時西域有三十六國。張騫使西域還。盛稱其地繁富。其後霍去病擊破右地。初置酒泉郡。後遂分置武威張掖燉煌酒泉四郡。其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且置戊己校尉。宜禾都尉以鎮之。以今日沿革考之。則伊犁即漢之烏孫也。烏魯木齊則車師後王庭也。巴里坤則蒲類也。喀什噶爾則疏勒也。葉爾羌則莎車

也。和闐則于闐也。庫卑則龜茲也。土魯番則車師前王庭也。哈密則伊吾廬也。終漢之世。與西域關係常多。而東夷無聞焉。是漢時地氣盛於西而衰於東。若夫東方之盛。則自十六國始。西晉之末。鮮卑崛起東陲。或以鮮卑卽悉畢之轉音。今西伯利亞之地也。其時石勒南燕北燕迭據之。皆在今東三省及朝鮮偏北之地。慕容廆居大棘。鴈跋都和龍。教民農桑修明刑政。時值中原大亂。流亡者多歸之。乃立郡以統其衆。有冀陽郡。唐國郡。城州郡諸名。亦可以知其時之大概矣。然西域之盛猶未艾也。禿髮乞伏赫連拓跋之屬。雄視中原。龐然稱大國焉。河套以西。鄯善以東。皆得而郡縣之。唐至五代。稍凌夷矣。而耶律氏崛起於北。并漠南漠北之地而有之。南境遠跨十六州。幅員萬里。上京臨潢府。東京遼陽府。實包括鴨綠以北。黑龍以南之地。偏置州縣。以今考之。多不能確指其處。雄圖霸業。考之遼史可知也。其與契丹並峙者。有西夏。自拓跋思恭據有銀夏。曩霄繼之。遂恢先業。其國雖無專史。然其北并河套。西包青海。靈州高踞形勢。俯闕全陝。故以遼金之強。卒不能肆其吞併。遠勝於二帝蒙塵之辱也。金承遼後。土宇益廣。以會寧府爲上京。降遼黃龍府爲隆州。雖其建置與遼人稍異。然東陲固其發祥之地。視為重鎮。其偏置州縣自若也。若夫包遼金之所有。而輿圖最廣者。莫如元和林一都。遠在外蒙古。

迄難指其所在。太祖太宗不改游牧舊俗。駐蹕恒無定所。如拖雷之崩於六盤山。太祖之至鐵門關是也。世祖平宋都燕。然每年必避暑上都。終元世不改。蓋元之立國。與遼金異。遼金所有者。特陰山以南之地耳。元起朔方。并西域定南詔。平江南。卽自古不屬中國之高麗。皆欲以中書省之制行之。而况斡難河以南。爲其始興之地。自元人視之。固內地也。元之輿地。西包今土爾其阿富汗之地。北滅阿羅憲。以封其子朮赤。則區區西域三十六國。自彼視之。固中國本部之一部分而已。故凡昔之所視爲徼外者。皆得而郡縣之。如甘肅行省之沙州路。亦集乃路。兀刺海路。雲南行省之蒙憐諸路。嶺北行省之和寧路。陝西行省之脫思麻路。遼陽行省之開元路。中書省之上都。應昌興和諸路。是舉漢唐以來所視爲夷狄徼外而棄之者。皆一一以郡縣之制行之。其時戶口之盛。雖不逮內地。而必不如今日之稀少也。若夫中外之隔徼外之衰。則自明矣。太祖驅元人。鏟羣寇。天下大定。然兵力不及漠北。且東而遼陽。瀋陽。西而蘭州。以西雲南以南。皆以徼外之故。不得與內地同置郡縣。而別爲衛所以守之意在嚴關隘之防。固邊塞之圉。非不善也。然戶口之衰。風俗之陋。聲教之隔。自此始矣。且無州縣之官以鎮之。則商賈貿遷。無不裹足。戍卒久留。易生他志。故泰寧福餘朵顏三衛。不再傳而已變其制。至鐵嶺瀋陽。

諸衛中葉而後漸入於清。朝廷無如何也。甚而俺答火篩瓦刺。沿邊爲寇。昔日衛所之兵。果足資守禦耶。此其故何也。蓋旣不設郡縣。則天下之耳目。固以徼外視之。天子與大臣亦莫不以徼外之地。而輕之。其地之人物。稍能自立者。或遷居於內地。或游宦於異鄉。或流寓而不思故土。或游牧而因逐水草。以居。輒轉遷徙者。又不知其凡幾也。以故戶口之數。日絀一日。商賈之衰。亦日甚一日。至滿洲之興。殆三百年於茲矣。歷時愈久。則荒落愈甚。故有漢唐繁富之區。至今日而成荒徼者。非必其地之素爲荒蕪也。試觀閩粵在古時。視之其荒落殆甚於西域。而今則繁盛如江浙焉。豈非因設郡縣與不設郡縣之故耶。大抵漢時西域最盛。而東陲稍衰。晉南渡後。則東西並盛。稍凌夷於唐。而耶律完顏盛於北。元昊盛於西。至元而統一。若田疇之荒。人民之稀。至漢人得以徼外目之者。則始於有明。清高皇帝天命元年。卽招服使犬路。嗣後征尼堪外蘭。征葉赫。凡內外蒙古及索倫達呼爾諸部。莫不賓服。有事則率兵以從。康熙中平噶爾丹。唐努烏梁海。而乾隆又蕩平回疆。及大小金川。於是漢唐以來之地。咸入版圖。然東三省新疆皆置州縣。而青海河套諸地。猶沿舊俗。故幅員雖廣。而不毛之地。猶十之三。蓋當時急於歲事。未遑遠謀。大臣輩如福康安兆惠之流。皆斷役庸材。規模狹隘。宜其爾也。咸豐間與俄人議

和失琿春以北地數千里。中國之人不知也。以爲是固徼外不毛之地。欲棄之則棄之而已。是亦明衛所之弊也。苟當時皆置郡縣。則亦不至輕以與人。觀臺灣之割。中國人心中目中俱赫赫若前日事。至黑龍江之割。則士大夫無有能言之者矣。以言乎地。則臺灣小而黑龍江大。然在上者不引以爲失。在下者不引以爲恥。是何也。不知其里數也。不明其關係也。不審其礦產與物產也。則皆未置郡縣之故也。苟置郡縣。則人必明目張膽以爭之矣。

## 選舉

世固有觀其名則美。而實則萬惡者。選舉是也。凡選舉必假於運動。君子不爭。而選舉則非爭不得。君子無求。而選舉則不求何獲。故其中少端人正士焉。其獲雋者。非蠅營狗苟之小人。卽欺世盜名之梟傑也。凡選舉必需於財貨。未有不假金錢之力而能獲選者。是使一國政權。悉操於富豪之手。而寒畯弗與焉。名爲平等。而實造成貧富階級也。是爲選舉制度根本上之二大弊。復次。凡競選者。無不媚其選民。恣其酒食。誘以娼妓。窮形盡相。罄竹難書。故每選舉一次。而風俗之澆漓。人心之墮落。必爲之激

增也。選舉人挾此一票。抱無窮之希望。終身衣食賴之。獲選者既貴之後。無不汲引其選民。小而郎署。大而民社。非如是則任滿後誰肯再選者。此輩來自田間。未諳政治。惟知嗜利作奸犯科。無所不至。恃有奧援。莫敢誰何。故行選舉之國。其吏治無不窳敗者。選舉費用。與年俱進。雖極貧之國。猶需巨萬。個人財力萬萬不及。不能不需黨之補助。苟非賣身政黨。雖才智之士。無以自拔。是驅人以營私植黨也。選舉之術。積久彌工。凡選舉之年。必有無數之慈善家出現。救災恤貧。揮金如土。王莽謙恭。孟德孝廉。則所謂慈善費也。朝行善舉。夕登報端。則所謂廣告費也。高築演壇。聚衆游說。則所謂演說費也。選期既近。然後黨中鷹犬。按籍納賂。挾之上車。使之投票。故未開票而如操左券。然而時有失敗者。何也。則勢迫利誘。人情不甘。廢票之多。終無法以防之也。農工商賈潔身自好者。恆視選舉爲畏途。以故百人中投票者。常不滿六十。甚而棄權者至九十。亦可以覘人心之趨向矣。近則政府嚴立強制選舉之法。科以罰金。奪其公權。而民之不願投票如故也。嗚呼。是固所謂人人有參政權者。所謂代表民意者。烏知其醜態乃至如是哉。

歐美自市會縣會鄉會。莫不用選舉之法。而其最著者曰國會。國會之制。創始於英。各國次第效之。無

論君主民主。奉行惟謹。罔敢踰越者。垂三百年於茲矣。其稍異者。昔惟下院由民選。而上院多爲欽派之貴族。今則兩院多同用民選矣。昔之有選權者。恆限於地主及納多額稅者。今則改爲普通選舉。且並及於女子矣。自德人伊耶陵對於代議制爲根本上之攻擊。英人蒲徳士繼之。著近代民主政治論。謂英國將亡於國會。謂美人遇議員無不欲唾其面。世人始稍稍疑之。歐戰以還。國會聲價一落千丈。一、德美瑞士西班牙等國憲法。關於普通立法。均承認國民之發案權及制定權。是不必有議會。亦能制定法律也。二、美各州憲法。將應以普通法律規定之事項。次第載入憲法。是本屬議會職權之事。亦禁其容喙也。三、美洲各共和國。其議會均無制定憲法之權。是國家根本法之起草及修正。悉置諸議會職權以外也。四、美各州凡議會制定之法律。其施行日期。恆在八九十日後。此期間內。人民有一定人數。即得提出抗議。由國民投票決定之。是明認國民對於議會所定之法律。有反抗權也。五、德新憲法。總統不同意於議會所定之法律。亦得於一個月內。交付國民總投票。是並總統亦有反抗權也。六、從前共和國除法國外。總統皆無解散議會之權。自德新憲首破此例。其後捷克芬蘭憲法效之。近則一九二九年奧國修正之憲法。一九三一年西班牙新憲法。無不與總統以此特權者。是議會已失其

最高機關之地位也。七、普魯士新憲法。明認人民得以解散議會。請願於政府。且有一定人數得要求罷免議員。是議員已與官吏立於同等地位。非神聖不可侵犯者也。八、西班牙里維納政府時代。意大利莫索里尼時代。皆曾一度明目張膽。取消議會。現雖恢復。而意首相之演說。已明言其爲玩具。雖利用之而終痛詬之矣。現在世界仍有無議會之國家。如蘇聯。如土耳其。且不乏其例也。現今社會主義之政治家。如列寧之類。直以議會爲資產階級欺騙民衆之一種機關。認爲保障資本之產物。馬克斯亦云。一切立法。皆階級的立法。意首相莫索里尼。謂議會乃好空談無實用之物。止可作爲玩具。爲陳列品。總之社會主義之學者。與非社會主義之學者。對於代議制之非難。其立論雖不同。而其認爲不良之制度。則完全一致。其將來之必歸廢棄。蓋必然者。吾國學者中。首發明此理者。爲章氏炳麟。其所著之國會論。見章氏叢書 謂天殆將以是亡中國也。時值清廷立憲。人民要求開國會。而章氏能爲此言。不愧先知之哲矣。次則章氏行嚴。於甲寅周刊嘗論及之。亦讀西籍中之佼佼者。

## 多數

立憲制度。以少數服從多數爲不易原則。列爲信條。久無異議。自德人伊耶陵著少數者權利一書。痛斥多數決之不當。力爲少數人張目。核其論據。約有四端。

(一)今試問一國之中。賢智者多數乎。抑庸愚者多數乎。必應之曰。庸愚者多數也。無論其國文明至何程度。斷不敢謂其國賢智之數。超過庸愚之數。故少數代表賢智。多數代表庸愚。

(二)今試問世界進步至於今日。少數人之力乎。多數人之力乎。必答曰少數人之力也。古者茹毛飲血。衣其羽皮。有聖人者作。教之烹飪。而後人知火食。製爲衣服。而後人免裸露。其發明者不過一二。人。而多數人蒙其幸福也。推之火車電報飛艇。皆少數科學家所發明。絕非多數人所能議決也。苟事事取決多數。則世界進化。因之終止。

(三)多數制於論理上不能成立。如父母爲少數。子孫爲多數。而謂父母當服從子孫可乎。主人爲少數。僕隸爲多數。而謂主人當服從僕隸可乎。匪特此也。耶教爲多數。回教爲少數。而謂回教當棄其所崇拜。而服從耶教可乎。黃種白種爲多數。黑種棕色種爲少數。而謂黑種棕色種當棄其風俗習慣。而服從黃白種可乎。此不待智者而知其無是理也。

(四)果欲用多數決。必人類知識平等而後可。否則名爲多數。實則少數。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議一事。甲爲哲學家。乙丙丁均不識字者。甲反對而乙丙丁贊成之。甲誠少數矣。而不知乙丙丁三人之智識。尚不足以當甲之毫毛。而謂之多數可乎。

伊氏原書考多數決沿革最詳。其言曰古代日耳曼民族常謂一人之勇者於戰場戰勝五人無使其服從此五人之理。中世等族會議有二格言。一曰宜決於長者不宜決於多數者。又曰投票可量之不可數之所謂不可數之者謂不行投票計算之制。日耳曼人種凡決議須全體一致以喝采決之。雖其間非無少數之反對然因多數喝采不聞其聲故仍爲全體一致。今日英美尚守此制。英庶民院選舉法由州會推薦代議士二人苟無唱異議者即作爲全體一致。若有多數候補者始以投票決之。故純粹之多數決英國法所不認也。最初採多數制者爲教會法皇之選舉其始由僧侶團推舉仍由喝采之法。後乃改爲三分二之多數。而僧正之選舉止用單純多數次則中古德意志皇帝之選舉亦以選舉侯之單純多數爲準。故中古判決例中遂有少數服從多數之語云。伊氏此論影響於歐洲政治頗大茲略舉之一從前選舉均採用連記投票法謂之多數代表自伊氏唱此說後逐漸次改爲減記投

票。或重記投票。謂之少數代表。然當選人數。仍不能與黨之人數相當。時有小黨得多數議員。大黨反出少數議員者。近則法美德奧諸國。無不改爲比例表代。二、從前議會審查報告。恆以多數之意見爲主。近則凡審查之案。雖係少數意見。苟有三分之一。仍須報告。三、伊氏德國人也。故德國社會受此教訓最深。其新憲法凡過半數議決之案。苟有三分之一之反對。得延期公布。以待國民之投票。是明認少數得推翻多數也。他國尙未見有採此制者。近自法西斯蒂主義盛行。議會政治民主政治漸趨沒落。世界大勢頗有恢復獨裁之傾向。所謂多數決者。恐不久將成爲歷史上之名詞矣。

## 君臣

易序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此卽後世三綱之說所從出。國家組織之要素也。鄭康成注周禮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卽今所謂小家庭也。有父子則成爲大家庭矣。歐洲學者論國家起源。本於血族團體。卽孟子所謂國之本在家之義。旣成爲國。則必有治者被治者之關係。而君臣之名生焉。自國體改革。三綱五常之名。懸爲厲禁。以爲君臣之名可廢。嗚呼。是猶未解君臣之義也。我國

自古爲君主國。然三皇稱皇。五帝稱帝。三代稱王。秦以後稱皇帝。其例猶匈奴稱單于。突厥稱可汗。俄羅斯稱沙。無一定之名詞也。爾雅釋詁。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說文。君。尊也。從尹發號。故從口。尹治也。所謂君者。不過治者對於被治者發號令之人而已。古時君尹常通用。春秋隱公元年君氏卒。公穀作尹氏卒。左傳成十八年人之求君。使出命也。墨子。君者。臣之稟命也。白虎通。帝王者何。號也。所以號令臣下者。漢書刑法志。君者國之元。國家無論何種政體。必不能無元首。必不能無發號施令之人。卽不能無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故皇帝國王之名可廢。君臣之名不可廢也。論語。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莊子。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卽此理也。今共和國稱其首領曰總統。出於人民公選。似不宜稱君矣。而實不然。謚法。從之成羣曰君。荀子君道篇。君者何也。曰能羣也。能羣者何也。曰善生養人者也。善班治人者也。善顯設人者也。善藩飾人者也。善生養人者人稱之。善班治人者人安之。善顯設人者人樂之。善藩飾人者人榮之。四德者俱。而天下歸之。夫是之謂能羣。韓詩外傳。君者何也。曰羣也。爲天下萬物而除其害者謂之君。春秋繁露。君者不失其羣者也。以上諸書所釋君之意義。歸納言之。有下列三條件。(一)國之元首。(二)羣下歸心。(三)發號令。具備以上三條件。卽謂之君。與共和國體。

毫無抵觸。且我國文字通例。使用君字。不限於君主。父子夫婦朋友亦用之。易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既死則稱先君。禮檀弓。昔者吾先君子是也。儀禮喪服注。妾謂夫之嫡妻曰女君。今俗婦稱夫曰夫君。而夫稱婦亦曰細君。此外朋友彼此皆稱君。唐詩君自故鄉來。知君斷腸共君語。皆其例也。官吏亦可稱君。戰國時有孟嘗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亦稱君子。禮記君子狐青裘注。君子士以上。玉藻注。君子在位者之通稱。其有德者亦稱君子。禮哀公問註。君子者。有道德者之稱。然則君之不限於君主。其例甚多。但必表示尊敬之意。故說文以尊釋之。當矣。爾雅釋詁。臣。服也。說文。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釋名。臣。慎也。慎於其事以奉上也。詩正月箋。臣則事人之稱。無定名也。漢書高帝紀。臣少好相人注。引張良曰。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其用不限於對君。例與君字同。

由是言之。君者表示尊敬之意。臣者表示屈服卑下之意。無論何種社會。何種國家。皆不能無治人與治於人之關係。故階級之制可廢。而上下名分不可廢也。苟其廢之。則上無以率其下。官無以臨其民。帥無以統其卒。乃至父無以束其子。夫無以御其妻。而大亂成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夫婦父子君臣。國家組織之要素也。今去其一。無惑乎綱紀凌夷。而倒戈之禍烈也。

尚有欲附言者。君臣與忠之關係也。古人言忠亦不限於對君。周禮大司徒疏於文中心爲忠。真西山曰。聖人之言忠。不顯於事君。爲人謀必忠也。於朋友必忠告也。事親必忠養也。至於以善教人。以利愛民。無適而非忠也。見劉氏傳忠錄後序余謂不特此也。臣事君以忠。此爲臣對君之忠。人之所知也。不知君之於民。亦可稱忠。左傳上思利民忠也。又曰。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此對於民之稱忠也。左傳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又曰。臨患不忘國忠也。此對於國之忠也。善乎波蘭憲法曰。人民以忠於國家爲第一義務。瓜分百五十年。卒能光復舊物。有以哉。

### 明代官制之善

明祖賦性雄猜。嗜殺等於巢獻。一時功臣。誅夷殆盡。卽文臣亦鮮有保首領者。然四庫有太祖文集三十卷。世所傳皇陵碑卽其所自爲。史稱帝凡命將出師。常賦詩以壯其行。是并能爲有韻之文也。帝又通法律。明史洪武元年。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條。六年冬。詔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酌。蓋其天亶聰明。有不可以常理論者。余讀明史至孝康皇帝傳。

(卽太子標)見其置東宮官屬。羅致天下人材。爲之師友。又命巡視陝西。蓋知南京不可以建都。而長安爲古帝王發祥之地。漢唐所由興。有徙都之意。規模宏遠。使其不死。則成康文景之治。未遑多讓。惜乎不知務德。惟恃詐力。以力征經營。卒有此蹶。以帝王之力。而不能蔽其愛子。方正學之深慮。論爲明祖發也。及太子旣卒。乃發狠肆行殺戮。大興黨獄。墳土未乾。骨肉稱戈。燕師南犯。天下之患。常出於所備之外。左氏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其禍延子孫。非不幸也。然其雄才大略。顯庸創制。終非漢唐所及。雖代有昏庸之主。而享祚猶三百年。清代因之。卒能跨有中原者。其立法之善使然也。

有明一代。地方官制。尙能維持內外兼重之平。不蹈歷代分權集權之弊。余別有專條論之。茲不具述。卽以中央官制而論。亦非前代所及。舉其著者言之。

(二)內閣 歐洲英法等國之責任內閣制。與美國之總統內閣制。二者孰爲優劣。久爲學者討論之宿題。以我國歷史證之。而知美制實優於英法也。我國自昔均採代負責任之內閣制度。周禮之大冢宰。卽今所謂總理也。其司徒則內務總長也。司馬則陸軍也。司寇則司法也。其宗伯則教育也。司空則農工商也。書所謂垂拱而天下治。蓋已具內閣代負責任之雛形。秦始置丞相。漢初承秦制。高

帝十一年改稱相國。哀帝時又稱大司徒。然其地位猶之總理也。丞相下置九卿。尙未有部之名也。晉以後丞相相國皆不常設。居其位者率行篡弑。蓋已非復人臣之職矣。唐以三省綜理庶政。中書省掌宣達天子命令。爲立法機關。猶今之下院也。門下省掌審查覆奏。猶上院也。其執行機關厥惟尚書省。置尚書令一人。猶總理也。左右僕射猶副總理也。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略與責任內閣之制爲近。宋因之。然尙無內閣之名也。至明而其制大變。洪武十三年廢中書省。置大學士。掌獻替可否。點檢題奏。票擬批答。其權至重。授餐大內。故曰內閣。夫秦漢以來除創業者外。天子擁其名。丞相居其權。遂開六朝禪讓之局。唐宋以中書省宣達天子命令。雖無丞相之名。而所謂平章軍國重事。猶之丞相也。明不設丞相。其大學士性質等於人主之秘書。以六部直接元首。略與美制爲近。終明世凡閣員出缺。率用廷推之法。略近於選舉之制。尤爲一大特色云。

(二)通政司 明志置通政司使一人。左右通政二人。左右參議二人。掌受內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蓋明制不限於科道。內官自侍郎郎中以下。外官自布按以下。皆可上書言事。與清制不同。如此則并平民亦可條陳政見。下無不達之隱。最稱良法。

(三)都察院 歐洲自不信任投票盛行。彈劾制度已等虛設。其原因有三。一、彈劾以違憲違法爲限。苟閣員未備此條件。不能施以彈劾。二、彈劾以合議制行之。憲法特於彈劾之議決票數。加以稍高之制限。例如德國捷克等國。須三分二之同意。波蘭須五分三之同意。此幾爲多數國通例。苟閣員稍施運動手腕。使其不足法定人數。極爲易易。故彈劾案常因人數不足而歸於消滅。三、歐洲多數之國。彈劾結果必施以刑罰。然倒閣之目的。在在野黨之爭政權。與閣員個人並無仇怨。無使陷於犯罪之必要。復次。歐美以彈劾權屬諸國會。名爲監督政府。而結果適得其反。何者。苟政府在議會已占多數。雖貪婪枉法。無論如何彈劾。均不能通過。反之如既失多數。即明知其無罪。亦必攻而去之。換言之。議會彈劾與否。不能以之定閣員之良否。再進一步言之。潔身自好者。反以孤立而無援。而唯阿取容者。易於藏身而苟免也。反而觀之我國。自秦置御史大夫。東漢以後。則御史臺爲獨立機關。南北朝有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黃沙御史諸名。至唐而其制大備。有侍御史以箴王闕。有監察御史以倣官邪。明改稱都察院。置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人數十倍於唐。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

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及經略等。清因明制。鋤奸去佞。成績蔚然。炳耀青史。蓋其制有左之特點。

(甲) 彙劾採單獨制。不使受他人牽制。故臺諫得人。則金錢之力無所施。斧鉞之威不足畏。而權奸之術已窮。

(乙) 上自人主。下及平民。胥在彈劾範圍之內。與歐洲之限於閣員者迥異。

(丙) 風聞言事。不負責任。與歐洲之限於違憲違法者異。

(丁) 言官受法律之保障。不得加罪。與司法獨立無異。

(戊) 以最小之官吏。付以最大之權力。既無愛惜地位之心。亦不至啓太阿倒持之漸。

日人北鬼三郎。曾爲我國擬一憲法案。亦主張不宜以彈劾權付諸議會。而以都察院爲憲法上之獨立機關。蓋至當之論也。

## 中國法系論上

歲癸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畢格 (Cyrus H. Peake) 訪余於舊都。氏在美擔任中國歷史。喜研究中國法律。以唐律止有法文譯本。而無英文。故美人鮮能讀唐律者。欲譯成英文。以餉其國人。並先譯明史刑法志。以爲試筆。每土曜日。攜舌人至余宅。手一小冊子。雜錄各問題。就正於余。如是者近一年。同時胡適之介紹荷蘭人范可法 (M. H. van der Valk)。字憲之。來謁。氏任荷屬印度候補漢務司顧問。慕華風。改用漢人姓名。非譯音也。操華語甚流利。以曾讀余著九朝律考。欲一見其人。德國柏林大學博士米協爾 (Franz Michael)。有志於中律之研究。亦持介紹函投謁。以余爲東方法學泰斗。余深愧之。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石川興二及牧健二。因游華之便。投刺請見。牧氏專攻日本法制史。著述宏富。詢余以貴國研究中國法制幾何人。抑盡研究歐美法制耶。愧無以答也。畢格之將歸也。余訪之於其邸。見其藏書甚富。於中國歷代舊律。收羅無遺。且多外間罕見之本。談次語余曰。貴國自有治國良法。胡事模倣外國爲。余又愧無以應也。歷年因多外籍人來訪。每以舊律中專門名詞。囑余解釋。而余因苦於舌人繙繹之困難。因有中國法系論之作。比較中西律之異同。及其長短。蓋世界共有五大法系。除中國外。尚有英美羅馬印度回法系。現在惟英美羅馬二系。勢力強盛。幾於。

支配全球。其他各系日漸衰歇。然以世界趨勢言之。大抵各維持其固有國粹。不肯同化於外國。如最近德國。自國社黨專政以來。即着手修改民法。凡現行民法中有採用羅馬法系諸條。概行刪改。而以普魯士舊習慣代之。此種狹隘之國家主義。固非余所敢贊同。然如蘇聯之陽以大同主義為號召。而陰進行世界革命。稍一不慎。入其彀中。立致危亡。則亦期期以為不可。草擬大綱初成。未及起草而病作。因而中止。邇來年事漸高。為圖省腦力起見。改著論語集釋。取宋以後註解論語諸書。分類抄輯。以補古註及朱註所未及。雖寥寥巨帙。究係述而不作。故似勞而實逸。惟法系論係發揚國光。終覺棄之可惜。爰撮舉大綱。庶後之有志研究法律者。得觀覽焉。

## 中國法系論大綱

### 總論

#### 第一章 中國法系之評價

(一) 有廣大之幅員。其範圍及於亞洲之全部。除中國外。北如高麗蒙古。南如暹羅安南緬甸。皆屬此法系。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占世界第一。日本自明治維新後。雖受羅馬法系影響。然其最初文明。

係由中國輸入。故亦可謂之準中國法系。範圍與英美羅馬二系等。而廣大過之。

(二)有衆多之人口。除中國四億七千萬外。遠至南洋羣島。及美洲華僑。估計在七億以上。幾占全球人口之過半數。

(三)有悠久之歷史。太史公素王妙論。北堂書鈔引黃帝設五法布之天下。今可考者。如風后受金法。見陶淵明羣輔錄。李法見漢書胡建傳。五法之名。今尚存其二。是中國之有法律。蓋始於黃帝。約當紀元前三千年。堯舜時代。始定象刑。日人田能村梅士稱爲世界最古之刑法。即以名其書。歐洲尚在草昧時代。而中國則已法制修明。燦然大備矣。

(四)有最高之文明。歐洲之文明。爲物質文明。中國與印度則爲精神文明。印度釋迦牟尼佛。中國孔子。歐洲無此等偉大人物也。近人梁漱溟所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以中國之文明爲第一。印度次之。泰西爲下。

## 第二章 中國法系發達之歷史

三代皆以禮治。初未有禮與律之分。戰國時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典。著法經六篇。商鞅傳法經。改

法爲律。律之名蓋自秦始。漢蕭何作九章律。其前六篇卽法經也。晉魏兩朝之律。均以漢律爲藍本。自晉氏失馭。天下分爲南北。於是律亦分南北二支。南朝劉宋南齊。沿用晉律。梁武始定律。篇目均與晉同。惟刪去諸侯一篇。增置倉庫一篇。陳律則篇目條綱一依梁法。是兩朝之於晉律。其增損均在文字之間。及陳並於隋。而南朝之律。其祀遽斬。北魏多承用漢律。不盡襲魏晉之制。蓋世祖定律出於崔浩。高允之手。崔浩長於漢律。史記索隱尙引其漢律序文。高允則好春秋公羊。蓋治董仲舒應劭公羊決獄之學者。知其原固出於漢律也。元魏旣亡。北齊後周各自定律。後周律二十五篇。成於武帝保定三年。北齊律十二篇。成於武成河清三年。及隋文帝代周有天下。其定律獨採北齊而不襲周制。是如何以故。考周書蘇綽傳。太祖命綽爲大誥。文筆皆依此體。史通亦謂宇文初習華風。軍國詞令皆準尚書意。必刺取周禮周官資其文飾。今古雜揉。至隋氏乃一掃其迂謬之迹也。

南北朝諸律。北優於南。而齊律尤爲北朝諸律之最。北齊書崔昂傳。謂部分科條。校正古今所增損十有七八。隋志亦云科條簡要。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隋開皇定律。純採北齊。今齊律雖佚。尙可於唐律得其彷彿。篇目雖有分合。而沿其十二篇之舊。一也。刑名雖有增損。而沿其五等之舊。

二也。十惡名稱。雖有歧出。而沿其重罪十條之舊。三也。隋律有二。一爲文帝所定之開皇律。一爲煬帝所定之大業律。通鑑武德元年。廢隋大業律令。唐六典注。武德中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開皇之舊。刑名之制亦略同。惟三流皆加一千里。以此爲異。是今所傳之唐律。卽以隋之開皇律爲藍本也。

唐律行世最久。五代無論已。玉海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建隆四年七月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今其書尚存。質言之。卽唐律也。遼史神冊六年。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聖宗紀統和十二年。詔契丹人犯十惡者依漢律。按漢律者漢人之律。卽唐律也。金史天眷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所謂律文。亦唐律也。泰和元年修律。凡十二篇。志言其實。卽唐律。是遼金所用之律。皆唐律也。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初帝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倣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爲條格。胥吏易爲奸弊。洪武六年。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自胡惟庸誅後。廢中書而政歸六部。是年更定大明律。亦以六部分類。遂一變古律之面目。清律因之。然其實質。則仍唐律也。蓋中律以補助道德爲目的。道德旣萬古不變。故法律亦恆久不變。清律幾全襲明律。明律則襲唐律而變更其面目。

宋刑統目錄與唐律微有分合。內容幾無一字之差。唐律亦全襲隋開皇律。除五十三條。又以格五十條入律。餘無改正。隋律源出北齊律。惟條數減其一半。計自北齊至清。約一千四五百年的大體相同。李悝法經。今雖久佚。惟止六篇。文必甚簡。意必全數。蓋入唐律中。今不可考矣。

〔附註〕大陸諸國。其大學法科。皆有羅馬法講座。我國應改爲漢律。且爲必修科目。

### 第三章 中國法系與英美羅馬法系之異同

#### 第一節 資本主義非資本主義

秦西諸國。無論其爲英美法系。爲羅馬法系。要之。皆屬於資本主義之國家也。憲法言之。君主國之政權。操於貴族者無論矣。民主國主權出自人民。官吏由於公選。宜若一切平等。殊不知選舉者。皆金錢之魔力。總統內閣議會者。實資本家之地盤。持社會主義者。因而有無產階級專政之說。欲造成與資本國家相反之不平等。以救之。此實資本主義之最大表徵也。以行政法言之。歐美概用薦辟制。出身必由學校。自小學至於大學。經濟時間。糜費甚巨。非富豪子弟。不能受完全教育。其官吏之出於選舉者。則非金錢運動不能當選。各用其黨。各私其親。雖有文官考試。等於虛設。美且並此無之。我國唐

宋以前均有學校。但僅爲講學之地。而士子出身。則曰科舉。寒畯可取青紫如拾芥。豪富子弟。終身求一命之榮而不可得。最爲平等。苟苴杜絕。請託不行。故土地人口。十倍於彼國。歷史上從未聞貧富階級之爭者。則賴有此制以維持之。以刑法言之。罰金科料之制。利於富而不便於貧。姑舉一例。西律汽車殺人。以非故意。科罪至罰鍰而止。然富者金錢揮霍。視如泥沙。萬金之罰。曾不足損其毫毛。平民生命数賤如螻蟻矣。太炎文錄五朝法律索隱云。晉律衆中走馬者二歲刑。因而殺人者死。漢土舊法。賢於拜金之國遠矣。且我國最低級之刑罰。向用笞刑。唐明律對於官吏犯罪。並無除外之條。此真平民化之法律也。二者相較。果孰爲文明進步。孰爲野蠻退化耶。以民法言之。凡債務案件。既責還本。又償利息。如有損害。尚須賠償。法院依法強制執行。債權者之保護誠至矣。債務者之破家蕩產。賣妻鬻子。所不恤也。我國則否。清律錢債。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與西律之保護資本主義。固若冰炭之不相容。耶。教義。以放債取息爲道德上之犯罪。事見舊約。我國舊日判例。向不保護利息。如債務者果係赤貧。即本錢尙須折扣償還。不特此也。歐洲大赦。止以刑事爲限。中國則兼及民事。葉永亨搜採異聞錄。淳熙。

二年大赦。凡民間債負。不論久近多寡。一切除放。遂有出錢方旬日。未得一息。而並本失之者。何澹爲諫大夫。常論其事。遂令止償本錢。紹興六年大赦。蠲三年以前者。晉天福五年赦文。民間債務。取利及一倍者。並放。此爲最得。據此知我國向以放債生利爲一種不法行爲。故與殺人強盜同列赦條之內。其精神與耶教同。所以與今社會主義異者。中律以家族爲單位。故共產限於一家。禮父母在。子不得有私財。唐律疏義釋同居。謂同則共居。蓋範圍既狹。易於推行。且不侵犯他人權利也。

## 第二節 形式主義非形式主義

羅馬法重形式。沿其流者。因有民刑訴訟諸法。我國習慣。向不注重形式。明清律亦有訴訟一篇。然皆實體法。非手續法也。以債權言之。歐洲民法中。有定百元以上之債權。非有收據不生效力者。我國商人素重信義。雖萬金借貸口頭即可成立。以婚姻言之。各國中無論其爲宗教結婚。爲民事結婚。而其爲要式行爲則同。非經過廣告方式。舉行方式。證書方式。不能爲有效之婚姻。幾爲歐洲通例。我國古代。有六禮之制。唐明律亦以婚書爲必要條件。然習慣上仍有指腹爲婚者。不必履行禮制及法律手續。仍爲有效也。以贈與言之。各國均認爲單獨行爲。然奧大利民法。則認爲契約。必須得對方之承諾。

蓋贈與一經登記。他日即負扶養義務故也。我國亦有此俗。凡受人恩惠者。道德上仍有養贍義務。不可以登記之有無而異也。以時效言之。凡債權經過一定時間。即失效力。謂之消滅時效。盜品遺失品。經過一定時間。即取得權利。謂之取得時效。我國則父債子還。久成慣例。盜品遺失品。無論經過若干時間。一經原主識認。皆應返還。以宣誓言之。總統閣員就職。必須正式宣誓。歸化入籍。亦以宣誓為發生效力之條件。我國法律。從無此種規定。以上特舉其著者。推其所以不重形式之原因。凡有二種。

(一) 國民道德心之普及。昔有商人。僱西人為工程師者。每月付薪時。均忘索收據。及期滿解僱。西人以積欠薪金訴之法庭。商人遂以無證敗訴。此事在我國商界為創聞。何者。悖入悖出。儒者首重良知。鬼責冥誅。佛氏兼明因果。三尺童子。胥明此義。先聖遺教。入人者深。不肯為抑不敢為也。故手續在法治上為自衛。在禮治則無必要也。

(二) 社會浪漫及厭惡形式之心理。西人起居整飭。好清潔。重時間。事皆有條不紊。我國士大夫。以不事家人生產為高尚。以小事糊塗為名言。陳蕃閑居一室。庭宇蕪穢。乃以為大丈夫當掃除天下。安事一室。是此風自漢已然。加以六朝之清談。南宋之道學。王猛捫蝨。稽康服鐵。史書記載。以為美

談。王安石至囚首喪面。以談詩書。積久遂養成浪漫之社會。吾非以西人之嚴整爲非。而以中國之浪漫爲是也。惟旣已如是矣。諺云。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個人性有躁緩。有奢吝。尙非旦夕可移。況二千餘年以來之積習乎。今爲治者。必欲以西律之。手續相繩。宜其事倍功半。枘鑿不入。而增人民之厭惡也。

重形式之弊。其極必至於作僞。試一觀泰西之政治法律。幾無一不流於虛僞。普通選舉。人人參政。其形式也。論其實際。則金錢萬惡。人皆棄權不顧。投票者百人中常不滿二十也。國會多數取決代表民意。其形式也。論其實際。則政黨把持。少數階級。假名義以剝削平民也。乃至俄之蘇維埃政治。所謂無產階級專政者。其形式也。論其實際。則猶太人壟斷政權。利用愚民政策。以排除異己也。大抵手續愈繁重者。其作僞之術愈工。持論愈高者。其去實際亦愈遠。故昔者君主專制。而三百年不加賦。今也全民政治。主權操之國民。而苛捐雜稅。層出不窮。是知國家之治亂。民生之利害。在實際不在形式也。抑匪特政治法律如是也。小而至於一器具之末。我也取其堅固耐久。彼也取其精緻玩目。一商品之微。我也取其適口。而不尚外觀。彼也裝璜之費。或倍於原物。飾以美人之片麗。以有光之紙。想盡誘惑買

主之能事。而味之甘美粗惡。不之計也。此亦中西風俗之一大鴻溝也。

### 第三節 個人本位主義家族本位主義

西律皆以個人爲單位。中國除秦孝公變法。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曾一度用個人主義外。自漢以來。概以家族爲單位。易家人卦。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易序卦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是可知古以男女配偶爲一家成立之條件。夫婦爲小家族。有父子兄弟者爲大家族。三代以上。皆以家爲國之單位。故稱國家。周禮地官。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有族師。五族爲黨。有黨正。五黨爲州。有州長。五州爲鄉。有鄉大夫。此地方自治。以家爲單位也。小司徒均土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鄭註。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可任謂丁壯任力役之事者。是井田時代。其授田任役均以家爲單位也。此我國法律建築於家族制度之上也。

因立法根據家爲單位之歷史。故必有家長及家屬。家長爲一家之代表。於法律上有特殊之權利義務。以對外方面言之。清律欺隱田糧條之註云。一戶以內所有田糧。家長主之。故家長有納付田糧及呈報家口之義務。唐律則明定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又名例。家人共犯時。止坐家長。此皆法律明定以責任歸之家長者。以對內方面言之。子孫違犯教令。律有專條。家長對於家之財產。有管理處分之全權。卑幼不得擅用。唐律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四笞十。是也。關於家屬。法律上常使用同居之用語。同居二字。始見於漢書惠帝紀。是漢律已有之。唐律所定者。一、同居相爲容隱。勿論其罪。奴婢爲主隱者亦同。二、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三、征人冒名相代條。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四、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皆規定家屬之特殊權利義務者。

今歐美多數之國家。概行個人制度。以中國行家族制者較之。有左之差異。

(一) 歐美諸國有親族而無家族。有自然的親族。無法制的親族。(例養子過繼) 有親子夫婦其他血族姻族相互之關係。無戶主家族之關係。

(二) 歐美諸國。有身分證書。無戶籍簿。

(三) 歐美諸國有住所無家。

(四) 英美法系不認養子制度。大陸雖許之。然其目的不過慰老年之孤寂。不能繼承宗祧。

(五) 歐美諸國有財產繼承。無宗祧繼承。

個人制度之弊有二。

(甲) 過重婚姻之弊。婚姻之制。所謂夫唱婦隨。人生之幸福。莫大於是。然此絕不可望之於今日之個人制度。何者。幸福當一任個人之自由尋求。或得之或失之。而不可以法律之力為強制。耶教盛行以後。其教旨以禁止離婚為主。然絕對禁止事實上為不可能。故今日各國立法。或設夫婦別居制度。或雖許離婚而以裁判上離婚為限。間有一二許協議上離婚者。然其方法極複雜。不勝煩累。故現今歐洲人士多避婚姻。而視之如蛇蝎。而其避婚姻之故。約分二派。

一、今日各國婚姻制度仍有使妻從夫之規定。而女子不滿之。以為婚姻乃暴戾男子所作成。以確保其優越地位者。此種蹂躪人權之契約。是謂不正。拒絕婚姻。即所以保其獨立人格也。是為第一派。

二、法律上婚姻。其夫婦親子之間。有種種之義務。爲避此煩累。故避法律上之婚姻。而就事實上之婚姻。歐洲所謂僞家庭是也。此則其去就離合。皆極自由。生子則委於國家之育兒院。即不然而遺棄之。亦非法律之力所能及。因之私生子之統計日增。而國家之救恤費。將因之而窮。是爲第二派。

(乙)虐待私生子之弊。歐洲通例。區別嫡出子與私生子。其待遇私生子。最爲殘酷。蓋立法者之理。想欲使人就婚姻而禁冶遊。故虐待私生子以恐嚇之。然因父母之過失。而罪及於無辜之子。已屬無理。況人慾之難防。甚於洪水。固未聞因虐待私生子之故。而世遂無鑽穴踰牆之行也。此則策之最下者。

個人制之最大弊害。在生齒日稀。人口減退。且幼不能受父母充分之教養。老不能享妻子充分之侍奉。生人毫無樂趣。富者尚可。貧者則不堪設想。因而厭世自殺者。比比也。法國社會經濟學者路布勒(Fe Le Reay)。認法國社會腐敗之原因。由於親權衰頹。以爲欲復興家制。莫如擴張親權。然非以教育自由。憲戒自由。遺贈自由之三大自由賦與之。不能完親權之效用。故曰家庭政治之復興。一切改革中之最要者也。一九零七年瑞士新民法公布。即本路氏之說。不特注重親權。且使家權與親權並

立。蓋純粹之舊家制也。歐洲一般之法學家。幾於舌擣而不能下。一九二零年希臘新憲法。明定生育蕃殖之家庭。國家須與以津貼。一九三二年西班牙新憲法。保障人民自由離婚之權利。同時明定父母對於私生子。須與嫡出子同等待遇。意大利自莫索里尼專政以來。積極提倡集團結婚。並頒給一種徽章。交曾經結婚者佩帶。德希特勒政府。尤為嚴厲。官吏未結婚者一律免職。無力結婚者。得受三百馬克之補助金。且於女子入校所授功課。專注重家政烹飪裁縫等科。禁止女子任官。最近並蘇聯亦公布新法律。禁妻無故不與夫同居。凡此皆為家族制復興之萌芽。是亦剝極而復之機也。

〔附註〕本節參考日本法學博士岡村氏論文。見內外論叢第四卷一號及六號。

#### 第四節 權利本位主義義務本位主義

古代法律。不過為一國主權者駕馭人民之具。所謂不可殺人不可盜物者。單為定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其後此種觀念發達。並個人相互之間。亦有此義務。因此義務之結果。個人遂有不被他人殺害及盜奪之權利。由此言之。法律者。非作權利。乃作義務者也。權利者。義務之反影也。然至近世。思想為之一變。法律直接與人民以生命身體財產名譽自由諸權利。因權利之結果。而個人間遂有不可害

他人生命数身體財產名譽自由之義務。由此言之。義務者又不過權利之反影也。但有一制限。即法律雖可止作義務。不作權利。至有權利而無義務。則為法律所不許。是法律本位以權利與以義務。似異而實同也。然而有不同者。以權利為本位。易開爭權奪利之風。致成上下交爭利之局。是故孔子罕言利。孟子亦云王何必曰利。聖人非不知利為人類生存必要之條件。而顧為此言者。恐以利導天下。利益而其術將窮也。

所謂義務本位。質言之。即道德本位之義。舉例明之。歐洲以侵犯他人權利為犯罪。苟權利未受侵犯。其犯罪即不成立。故未婚男女和姦無罪。何者。在未婚以前。身體完全自由。既無夫之存在。自不生夫權侵害問題。故可無罪。中律則否。不以侵犯他人權利為標準。而視其有無違反道德。和姦雖未侵犯夫權。而本保護弱者之精神。仍可成立犯罪。再如不孝。西律無此罪名。必須侵犯親權。如不盡扶養義務之類。其犯罪始可成立。假定有人。自奉甚豐厚。而食父母以草具。但使父母未受飢寒。不能成立犯罪。而我國則以不孝起訴。列入十惡。為常赦所不原。此何也。蓋以義務本位之法律。止須不盡義務。其犯罪已可成立。子有孝順父母之義務。違反者加以制裁。推之不敬不睦不義不道。在中律科以極重

罪名而在西律則無罪。此亦中西律一大區別也。

### 第五節 成文主義不文主義

法律有成文不文之別。現今歐洲大多數之國概屬前者。惟英美則屬後者。採成文主義者必須編纂法典。其主張始於英人倍根。曾上書於英王遮姆斯一世。不果用。其後邊沁繼之一八一四年五月上書於俄帝亞歷山大。欲編纂俄法。俄帝深謝其厚意。并贈以指環。氏不悟其旨。是年再上書。帝遂不答。邊沁又嘗於一八一一年上書於美國大總統麥堅尼。越五年。麥氏答之。盛稱其學術爲當世第一。然至編纂法典一事。則謝絕之。氏遂於一八一四年上書於美國巴西爾尼亞州 (Pennsylvania)。願以無報酬從事法典編纂。復不見答。遂自著書。遍送美國各州之知事。無一州應之者。不得已乃著書以論編纂法典之利益。並寄書於各國之議院。當時止希臘葡萄牙一二小國。常詢其意見。餘皆不之顧。其故何耶。蓋十九世紀之初。反對法律成文之說極盛。其持論約可分爲二派。一派謂法典非絕對不可編纂。當斟酌國勢民情。不可冒昧從事。一派謂無論何國。無論何時。凡編纂法典。皆與國家不利。其所持理由有四。

(一) 成文法有妨社會之進步。社會為進化的。而法典則有靜止性質。常不能應社會之變遷。蓋國家用慣習法單行法。則改正容易。若法典則改正既感困難。故社會與法律之間。必生最著之離隔。

(二) 成文法不能包括法律之全體。雖編成法典。然仍有當立於法典之外者。例如要屢次改正之法律。及要細密規定之法律。絕不能編入法典中。則不如不編法典之為愈。

此種反對論。極為有力。故一八七四年九月。德國民法編纂委員。豫定民法範圍。凡版權法、專賣權法、山林法、鑛山法、銀行法等。皆不入民法之範圍云。

(三) 成文法不能使無裁判例。每編纂法典。常必有無數之解釋家。此必至之現象也。古今立法家為豫防索強附會之解釋。嘗以嚴法禁止之。羅馬鳩斯齊利安帝。曾嚴禁法典之解釋。然不久而註釋學派盛行於意大利。拿破崙之初定法典也。市中有註釋者。拿氏取而閱之。投書歎息曰。朕之法典。亦既廢矣。

(四) 成文法易增多訴訟。現今世界。除英美外。幾無不採成文主義者。歐戰前。英曾有人提議。欲仿德法諸國之例。編纂法典者。此案在下院。卒以大多數否決之。吾人初疑條頓民族。一何守舊至此。

而不知其有不得已之苦衷在也。英版圖之廣，在世界雖居首位。然實則其本部倫敦三島。不過當中國數府之地。今則愛爾蘭已宣告自治。自選總統矣。此外如印度。如新西蘭。如坎拿大。如澳洲。及南阿非利加聯邦。種族氣候風俗無一與英內地相近。其組織又多係聯邦。而欲訂一種法律。使遠隔重洋之殖民地。共同遵守。無論其不可能也。即使勉強就範。而例外之範圍。大於原則。雖有成文法徒具文耳。其至於採不文主義。尊重各地方習慣者。勢使然也。中國幅員雖亞於英。而完整則過之。姑無論西藏蒙古種族不同。習尚異致。卽長城以內。猶逾萬里。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周初猶存千八百國。春秋之世。見於經傳者一百二十四國。秦滅六國。宇內統一。然五胡十六國之亂。羌羯雜居內地。而南有苗黎。西有賛僰。閩越余民。滇黔猺族。言語侏儒。風俗詭異。近於英而甚於美。晚清之季。無識之徒。見日本明治維新公布法典。戰勝攻取。漸致富強。遂不惜盡棄固有文明。削足適履。而效果適得其反。其故亦可思矣。今在朝多留美學生。惟聞喜更張。重形式。而於英美之根本立法精神。無能道者。吾故曰中國法系。與英美爲近。而與大陸相去絕遠。彼其條項周密。手續煩瑣。宜於治民族單純幅員狹小之國。而不可以治大國。譬之醫者。治疾寒熱異劑。攻補異宜。今不問其何

病而概投同一之藥。幾何而不殺人也。而況乎其棄美玉而寶礮礮。遷喬木而入幽谷也。

## 第六節 多律主義一法律主義

秦西民刑商法以外。不乏單行之律。故有公法、私法、普通法、特別法、主法、助法、强行法、任意法之別。我國漢魏以前。固亦有之。如漢九章律之外。有傍章十八篇。越宮律二十七篇。朝律六篇。均見晉書刑法志。律名散見他書者。有尉律、酎金律、上計律、大樂律、田律、挾書律諸名。晉志又稱魏有乏留律。在魏律十八篇之外。蓋正律以外。尙有單行之律。固漢魏間通制也。自晉以後。舉一國行政司法。悉納入一律之中。唐律明律而外。不聞更以律名者。國將亡。必多制。爲自昔垂戒之格言。漢高祖與父老約法三章。悉除去秦法而民大悅。唐高祖又襲其故智。大業十三年約法十二條。遂代隋而有天下。簡則治。繁則亂。蓋以我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風俗之殊。不能不有以簡馭繁之法。故各國無不有極詳密之民法、商法、訴訟法。而我國皆無之。是否爲古人思慮所未及。尙屬待考。即以一律言之。亦日趨於簡。魏律凡十八篇。晉志謂於正律九篇爲增。於傍章科令爲省。然其條數則均不可考。晉律據唐六典注一千五百三十條。後魏定律。史不載其條數。梁律二千五百二十九條。陳律同齊律九百四十九條。周律一千

五百三十七條。隋開皇律五百條。大業律同唐律亦五百條。明律減爲四百六十條。清律又減爲四百三十六條。此亦由繁趨簡之一證也。

因法律之簡。恐事變有出於律之外者。於是又有比附之法。所謂比。即比例。禮記王制注。已行故事曰比。高帝七年詔。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自是永爲成法。清律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蓋純本漢制也。

判例有無法律效力。其主義可分二派。

(一)英美主義 此主義判例純然有法律效力。援用判例與援引法律條文無異。

(二)羅馬主義 援例判決之原則。至鳩斯齊尼安帝時確定禁止。現今大陸諸國皆襲用之。故法律無正條者無罪。

我國自五代以來。因唐律行世日久。與社會情形時生阻隔。故常以判例附律以行。周世宗顯德四年。取開成格大中統類。後唐以來至漢末編敕。附入唐律目之爲大周刑統。頒行天下。宋因之。每代皆有編敕。所謂編敕。即判例也。至元遂不定律。專依判例定罪。謂之條格。今四庫存目有至正條格二十三

卷、明清兩代。雖不用刑統之名。而例附律後。則仍舊制。皇朝文獻通考。雍正三年。頒行大清律集解。律後附例共八百二十四條。分爲三項。曰原例。係累朝舊例。曰增例。係康熙間增入。曰欽定例。係上諭及臣工條奏。乾隆元年。從尙書傅鼐請。重纂律例。五年書成。凡四十七卷。律文四百三十六條。悉仍其舊。刪去總註附例千有四十二條。刪原例增例各名目。頒行直省。永著爲例。蓋我國爲不文法之國。與英美派相近。且又採一律主義。其不能不賴例之補助者。勢爲之也。

#### 第四章 中國法系立法之目的

泰西號稱法治國。其法律根據權利。以平權均利爲無上至治。中國則否。建國基礎。以道德禮讓而不以法律。故法律自身無目的。僅爲達禮治目的之一種手段。奚以知之。春秋戰國百家並起。除法家外。均不主張法治。而儒家反對尤力。尙書刑期於無刑。大學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孟子亦云。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子君道篇。法不能獨立。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又云。有治人無治法。皆其證也。秦用商鞅李斯。二世而亡。後世引爲大戒。太史公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六朝以後。科條委諸胥吏。紀昀編四庫全書。乃

致屏法令之書不錄。吾國之輕法治。非一朝一夕之故。基此理由。中國法系有左列特徵。

(一) 法庭非士大夫解決曲直之地。禮記。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荀子富國篇。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子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皆以法爲束縛下流社會之具。此似原因於上古之階級制度。而實不然。秦廢井田封建。貴族觀念。業已掃蕩無遺矣。然漢時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禮節。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僇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魏書李彪傳。聖朝賓遇大臣。禮同古典。自太和以降。有負罪當陷大辟者。多得歸第自盡。六朝時猶如此。楊繼盛獄中諭兩兒書。你兩個不拘有天來大禍。要私下請衆親戚講和。切記不可告之於官。今士大夫之束身自愛者。猶不肯以細微事故。輕於涉訟公庭。事之曲直不論。而一經成訟。損失已多。今日猶有此觀念也。

(二) 法律之外得以經義決獄。鹽鐵論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漢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應劭傳劭亦撰春秋決獄。魏書刑罰志太平真君六年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高允傳以經義斷諸疑事三十餘載。內外稱平。

自漢魏逮至六朝。經義決獄。成爲慣例。見於各史傳者。不可指數。雖律無正條。猶可以斷獄治罪也。(三)所謂良吏者。謂能運用於法之外。歷史上所謂循吏。在愛民不在守法。陸龜蒙宰靈壽縣。置清律堂上。民有訴者。取以示之。且告之曰。本縣向不以法繩人。爭產者離婚者。率勸諭和解之。民皆涕泣悅服而去。獲小偷到案。則教以紡花之法。曰能則釋汝。再犯則杖而後教之。在堂上紡花一月。三犯則曰。是不能改矣。使二役挾之急行千步。以熱醋一碗灌之。飲至半。使一人突拍其背。則歟終身不愈。不能作賊矣。蓋終不肯用法律也。時稱陸青天。袁枚任溧陽令時。民有訴其妻六月生子。要求離異者。公自言己亦六月所生。且認鄉人子爲義兒。民大喜。訟遂解。有詢公胡自汚乃爾。公笑曰。鄉人取親不易。女被出誰願得者。而此子亦終不育。於三方均大不利。必如此乃獲兩全。衆始服。漢雋不疑爲青州刺史。每行部錄囚徒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活幾何人。明律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辦明冤枉。須要開其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坐元告元間官吏。古人立法。其勤政愛民有如此者。今不此之務。而民刑訴訟法。動至二三千條。津津於手續之末。吁。何其儂也。

(四)用法而不泥于法。法本輕而處重或法本重而處輕反以博社會之歡迎。歐洲裁判官雖可自由心證然必在法律範圍內始有伸縮餘地。中國則否。宋張乖崖爲崇陽令有吏盜一錢令杖之。吏曰。卽能杖我寧能斬我耶。乖崖曰。杖者法律。斬者自請。杖而後斬之。丁日昌任台灣巡撫。偵知台灣道劉璈司閹好貨。非納苞苴不許進謁。乃變姓名袖百金投刺見之。劉大驚謝罪。丁不聽載與俱歸。立斃杖下。觀者稱快。此法輕而處重也。漢文因嘉綰縈之孝。而至廢肉刑。梁武因嘉吉翂之孝。而免其父死罪。此法重而處輕也。但使有裨風化。有益勸懲。其合法與否。非所計也。

(五)有時爲道德心所驅使。雖違法而不惜。後世猶詫爲美談。晉曹據爲臨淄令。獄有死囚。歲夕據行獄。憫之曰。卿等不幸致此。新歲人情所重。豈不欲暫歸耶。囚皆感泣。據開獄出之。至日果如期返。縱囚凡數十事。詳見陔餘叢考。固不獨唐太宗之死囚四百來歸獄。增炙人口也。

(六)止須判決與情理相合。毫不冤枉手續。雖有不合社會亦無人加以指摘。李鴻章任兩江總督時。其第四大人見某監生妻美。強擄之去。生訟之不能直。彭玉麟時爲水師提督。適巡江過其境。有人教以攔輿遞呈。彭受之。挾呈謁李於其署。談次忽曰。余不習法律。強奪人妻該何罪。李曰。此死罪。

矣。彭於靴中取呈與閱。李大驚。求緩頰。彭曰。適君自言係死罪。今不訴官。請君弟自裁。即所以爲故人地也。李知不免。迫弟自縊。彭急不能待。乃以鶴頂紅與之。未久。聞家人哭聲。彭入視。知已絕。乃去。彭在湖口。有某總兵勒索民財。爲商民所控。彭至。略詢一二語。詫曰。統兵大員。而行同市儈。民何堪矣。手刃之。橫尸船側。見者遙望紅其頂黃其馬掛。知其爲大官也。此類事件。在歐人觀之。種種不合。水師提督非法官。無審問裁判之權。一也。未經確定判決。二也。自裁非執行死刑之法。船側非執行死刑之地。三也。然當時上下無間言。不聞有人反訴。蓋中國人心理。只求事實不枉。手續合法與否。可不問也。

然則中國法系其果無目的乎。曰有之。禮治之目的。即法律之目的也。禮治之目的爲何。曰易家人卦。所謂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左氏所謂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皆此義也。其事簡而易行。其道順而成章。與歐洲之以平權均利爲目的。其實行之難易。不可以道里計也。

## 第五章 中國法系不振之原因

闕

## 第六章 中國法系之將來

今之爲救國論者。約分二派。新派主張全盤歐化。固非余所敢附和。舊派主張保全國粹。亦非余所敢苟同。何者。優勝劣敗。物理原則。中國法系。苟毫無所長。卽日言保存。亦必歸於消滅。苟有其不可磨滅者存。雖一時受外界之摧殘。終有發揮光大之一日。余爲此論者。其旨蓋有三焉。

(一)爲求中國社會之安寧。中國爲農業國。耕田鑿井。帝力何有。自古向以不擾民爲惟一政策。試觀暴秦之亂。漢祖承之以約法三章。文景之治。後世豔稱。而當時曹參張蒼。皆以黃老爲治。清靜無爲。用此術也。王莽不明此理。銳意興革。行王田。禁買賣。天下騷然。舉國幾爲盜藪矣。五代之亂。藝祖與民休息。安石變法。青苗手實。民不堪命。而中原淪於胡虜矣。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今日中國弊在求治太急。去其不合國情之法令。則民自安矣。

(二)爲對歐美國家之貢獻。自法國革命。由君主改爲民主。而國體一變。自俄國革命。由共和改爲共產。而國體又變。近則法西斯蒂主義盛行。幾有恢復獨裁之趨向。以人命爲嘗試。以國家爲孤注。人無定志。國無定策。幾何而不亂也。計自十七世紀以來。日以自由平等相號召。而所謂自由平等。

者果安在耶。今又徬徨中路矣。物質文明行將破產。機器日發達。而民失業愈增。軍械日以發明。而人類之殘殺愈慘。世界苟未至於末日。必有投於中國文明旗幟下之一日。諸國中眼光銳敏者。首推德國。其柏林大學已附設中國學術研究院。購買中國文學醫學各科書籍。從事研究。則將來輸入東方文明於歐洲者。必自德國始矣。

(三) 為導世界大同之途徑 國家現象。是否人類之終局狀態。頗為哲學上一大疑問。持有機體說者。謂人類由未成年狀態入於壯年狀態。極於老年衰廢狀態。而終於死亡狀態。國家亦然。馬克斯亦認國家無永久不滅性。以為古代國家為奴隸所有者。剝削奴隸機關。封建國家為貴族壓制農民機關。近代國家資本家為榨取工人勞銀機關。至於無可壓迫之階級。則國家必同時死亡。蓋歐洲之大同思想。昔為無政府主義。今為社會主義。宗旨雖異。然其以消滅國家為前提。則各派所同。我國惟道家反對國家。列子黃帝篇。黃帝夢游華胥氏之國。其國無師長。自然而已。其主張略與無政府主義為近。儒家則否。孔孟均富有大同思想之人也。然大學首章。言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又云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孟子言人人親其親長其

長而天下平。又云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所謂天下。卽大同之義。平卽平等。特儒家之平等。與墨家異。有差別性。故種族不必同。而受同等待遇。語言不必同。而用同一文字。私產不必廢。而土地必須公有。雖有商業。而公司必須禁止。雖有通貨。而紙幣必須廢除。犯罪雖有處罰。而無死刑。守望雖可相助。而無兵役。務使無一夫不得其所。無極貧之戶。亦無甚富之家。古所謂封建井田。聖王良法。如是而已。以此推論。大同之世。不止有國。而且有家。形成世界聯邦之局。其聯邦首領之惟一任務。則在防止戰爭。故必先從個人修身入手。先養成高尚人格。次則整理家庭。家給人足。而爭端自泯。大同乃可實現。今持社會主義者。以打倒封建思想爲口號。以取消私有財產爲職志。有違反此主義者。雖父母妻子。手刃之不顧。以此求大同。是南轍而北轍也。故中國法系。與歐美諸國之法。其大同思想目的雖同。而手段則異。中國易而歐美難也。

# 國故談苑

## 卷六

### 中國法系論下

#### 各論

〔附註〕本篇所列大綱亦未完備。止就已成部分擇要書之。無則闕焉。

#### 第一篇 中國法系之憲法

一、漢之憲法 史記。高祖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

二、魏之憲法 魏志。延康元年。宦人爲官者不得過諸署令。爲金策著令。藏之石室。太和三年七月。詔曰。禮。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

奉大統。則富明爲人後之義。敢爲奸邪。導諛時君。忘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謂考爲皇。稱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著於令典。景初元年夏。有司議定七廟。冬又奏曰。文昭廟宜世世享祀。奏樂與祖廟同。永著不毀之典。與七廟議并勒金策。藏之金匱。

三、西魏之憲法 周書文帝紀。大統元年三月。太祖以戎役屢興。民吏勞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治者。爲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

四、唐之憲法 唐書高祖紀。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辰。克江城。命主符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殺人劫盜。背軍叛者死。

五、宋之憲法 宋稗類鈔。藝祖受命之三年。密鑄一碑。立於太廟寢殿之夾室。謂之誓碑。用銷金黃幔蔽之。門鑰封閉甚嚴。因勅有司。自後時享及新天子卽位。謁廟禮畢。奏請恭讀誓詞。獨一小黃門不識字者一人從。餘皆遠立庭中。不敢仰視。上至碑前再拜跪瞻。默誦訖。復再拜而出。羣臣及近侍皆不知所贊何事。自後列聖相承。皆踵故事。歲時伏謁。恭讀如儀。不敢泄漏。靖康之變。悉取禮樂祭祀諸法物而去。門皆洞開。人得縱觀。碑上高七八尺。闊四尺餘。誓詞三行。一云。柴氏子孫。有罪不得加刑。縱犯逆

謀止於獄中賜盡。不得市曹刑戮。亦不坐連支屬。一云。不得殺士大夫。及上書言事人。一云。子孫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後建炎中。曹勛自金回。太上寄語。祖宗誓碑在太廟。恐今天子不及知云。又云。藝祖御筆。用南人爲相。殺諫官非吾子孫。刻石東京大內中。雖人才之出無定處。其後王荆公變法。呂惠卿爲謀主。章惇蔡京蔡卞繼之。卒致大亂。聖言誠如日矣。一云。太祖親寫南人不得坐吾此堂。刻石政事堂上。自王文穆大拜後。吏輩故壞壁。因移石他處。後寢不知所在。旣而王安石章惇相繼用事。爲人竊去云。

六、明之憲法 皇明通紀。洪武六年五月。祖訓錄成。上親爲序。其目十有三。曰箴戒。曰持守。曰嚴祭祀。曰謹出入。曰慎國政。曰法律。曰內令。曰內官。曰職制。曰兵衛。曰營繕。曰供用。命頒賜諸王。且錄於謹身殿東廡。乾清東壁。仍令諸王書於王宮正殿內宮東壁。以時觀省。明史太祖紀二十八年六月己丑。御奉天門諭羣臣曰。朕起兵至今四十餘年。灼見情僞。懲創姦頑。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後嗣止循律與大誥。不許用黥刺荆劓閼割之刑。臣下敢以請者。寧重典。九月庚戌。頒皇明祖訓條章於中外。後世有言更祖制者。以姦臣論。

明史職官志。洪武二十八年。勅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母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

刑法志。太祖患民狃元習徇私滅公。咎戾日滋。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條。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姦。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軍用。其罪至劄抄。次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

春明夢餘錄。霍韜疏洪武教民榜文。一民間子弟十八歲者。或十三歲者。此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講讀三編三誥。誠以先入之言爲定。使知避凶趨吉。日後皆稱賢人君子。爲良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亦且不犯刑憲。永保身家。臣謹按教民榜文及御製大誥等書。皆聖祖訓飭天下。拳拳至意。天下臣民皆得熟讀敬守。真可以寡過矣。(下略)

七、清之憲法 康熙永不加賦及不立太子上諭。均見東華錄。文長不錄。

清宮史略。順治十年六月諭。古用寺人宮禁役。使勢難盡革。朕酌設置。(中略)寺人不過四品。凡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不許干涉外事。不許交結外官。不許假名置產。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

官互相交結。如有覺察。糾參審實。一並正法。順治十二年六月諭。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謹、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足為鑑戒。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託內外。外交結官員。越分委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特立鐵牌。世世遵守。

論曰。中國古無所謂憲法也。憲法（Constitution）依原文直譯。即國家組織法之義。日本初譯為建國法。後因古代有聖德太子憲法十七條。為國人所重。遂以是名代之。然其用語。實本於中國。國語。賞善罰惡。國之憲法也。管子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是為憲法二字。見於古籍之始。淮南子申包胥烈壯廟堂。著於憲法。曹植初封安鄉侯表。奉詔之日。且懼且悲。懼於不修。始違憲法。不過表示欽定法律之意。非指一國之最高根本法也。以沿用既久。仍之。

歐洲最初之憲法。亦係矯正前代弊政。與中國漢唐約法相類。未嘗將國家一切制度。羅列無遺。英之大憲章。權利請願。權利宣言。所爭者。裁判之平等。租稅之承諾而已。法國革命之人權宣言十七條。其性質亦猶是也。乃至現行一八七五年憲法。於人民權利司法制度。均付缺如。且分為三個法

典零星破碎。與今日普通所謂憲法絕異。其以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之組織及權限。詳列規定。則自一七九〇年之美國憲法始。自是遂爲不易原則。我國歷史上止有約法爲矯正前代政治弊害而設。此外雖其性質屬於憲法。而或以命令行之。或立碑朝堂。或於宮中懸鐵牌。無一定方式。此所以爲不文憲法之國家也。

## 第二篇 中國法系之行政法

### 第一章 官制

#### 第一節 中央官制

##### 第一、內閣制度之遞變。（詳見明代官制之善）

##### 第二、吏部之確立。

晉書職官志。後漢光武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名。及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及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

隋書百官志。梁武官班多同宋齊之舊。尚書省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又置吏部祠部度支左戶都官五兵等六尚書。左右丞各一人。後齊尚書省置令僕射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等六尚書。隋高祖既受命。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尚書省事無不總。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總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曹事。是爲八座。屬官左右丞各一人。都事八人。分司管轄。吏部尚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考功侍郎一人。

明史職官志。吏部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書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才。贊天子治。蓋古冢宰之職。視五部爲特重。侍郎爲之貳。

明律。凡除授官職。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

論曰。美凡總統選舉之年。欲投資者率以款寄附於政黨。當選後。則稱其資之多寡。以官職酬之。故美易總統。上而郎署下逮廝養。爲之一空。他國皆有文官考試。獨美無之。蒲萊士現代民主政治論云。美有少數之州。曾公布文官考試法。然均未實行。以故才智之士。多不願投身政界。故豪商大賈

之中有才。而政界無才。亦風俗使然也。歐洲有政務官事務官之別。惟政務官與長官同進退。事務官則大抵爲終身官。受法律保障。然亦有程度之不同。法雖事務官。仍不能不隨內閣更迭。蓋國會對閣員之信任投票。例以汲引選舉人爲條件故也。英則否。官吏保障較爲強固。然歐洲各國。雖皆有文官考試法。而其用人之出於薦辟。則均也。我國秦漢時代。用人亦以薦辟爲主。史記范睢傳。秦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御覽引漢官儀。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者。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官事。正舉者。故舉不實。爲法罪之。至魏而流弊極矣。所舉者。非其鄉里。卽其親友。世說許允爲吏部郎。多用其鄉里。魏明帝遣虎賁收之。旣至。帝覈問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陛下檢校爲稱職與不。若不稱職。臣受其罪。可見當時皆各私其私。而九品中正之制。遂應時而起。吏部之名。亦始於是時。然士皆作僞。沽名以求進。王祥列爲孝子。孟德亦舉孝廉。其弊匪特上品無寒門。流爲六朝門第之惡習已也。至隋而科舉之制。始完全確立。吏部遂爲六尚書之一。其權綦重。蓋不知幾經演進而後如是也。蘇子瞻有言。知勇辯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也。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皆役人以自養者也。故

先生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此四者不失職。則民靖矣。至哉言乎。夫古所謂平天下者。亦平其不平而已。才智羅致於上。而庸愚受成於下。而天下始平。唐太宗見十八學士登瀛洲。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明斯義也。吏部之設。所以示用人之至公。使官無大小。職無內外。非考試出身。則不許以入仕途。貴極人臣。家資百萬。其子弟求一命之榮而不得。如是而不足以平社會革命之聲。消弭資本階級之爭者。吾不信也。

### 第三、彈劾機關之獨立。

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

後漢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爲御史臺率。治書侍御史二人。掌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掌察舉非法。蘭臺令史。掌奏及印工文書。

新唐書百官志。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三人。正四品下。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爲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

明史職官志。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爲天子耳目風紀之司。凡大臣姦邪。小人構黨。作威福亂政者。劾。凡百官猥貳貪冒。壞官紀者。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劾。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賢否黜陟。大獄重囚。會鞠於外朝。偕刑部大理讞平之。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經略總理贊理巡視撫治等員。十三道監察御史。主察糾內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在外巡按。則代天子巡狩。小事立斷。按臨所至。必先審錄罪囚。弔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辯之。

論曰。唐制監察御史爲正八品下。明改爲正七品。古人立法。自有深意。民國三年。亦有肅政史之設。位列簡任。優以厚祿。故人皆持重。不發一言。失其旨矣。明海瑞之劾嚴嵩也。擡棺以隨其後。世宗爲之動容。以嚴相之氣燄財力。炙手可熱。而不能得之於楊繼盛海瑞者。單獨制之精神也。利用士大夫好名心理。使其言人所不敢言。而國家受無窮之福。苟多數取決。則人皆好利而畏死。誰肯犧牲。

生命冒此危險耶。下闕

第四、以給事中司其封駁。

唐六典。給事中四人。掌分判省事。凡百司奏鈔。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文武六品以下授職。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深淺。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材藝。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

明史職官志。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部給事中一人。左右給事中各一人。給事中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六科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

論曰。歐洲採內閣制之國。其閣員對於元首命令。得拒絕副署。英法是也。最近芬蘭憲法第三十五條。內閣員認總統命令違背憲法。有拒絕副署之義務。遂至大權旁落。太阿倒持。故英之國王。法之總統。毫無實權。法人至稱之爲寶塔中木偶。囹圄中囚犯。此其弊也。美總統任免官吏。須得元老院同意。惟歷史上未有不與以同意者。卽命令亦無須副署。用人行政完全自由。然其失也。專其他如

墨西哥任命公使領事陸軍財政總長。須國會同意。此種先例。不一而足。然國會之同意權。不足以  
防小人之濫進。適足以啓議員之敲詐。最爲憲法上惡例。故歐戰後新憲法。絕少採此制者。我國拒  
絕人主詔書。謂之封駁。漢時仍屬之丞相。如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書是也。唐制凡詔  
勅皆經門下省。有不便則封還。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權。著於六典。自是始有專官。如崔植韋溫。均  
以封還勅書。名垂史傳。宋因唐制。元城語錄。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御史襄行。  
末次遂封還詞頭。辭職罷之。次直呂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此乃祖宗德澤養成。  
與齊太史見穀三人而執筆如前者何異。明代雖罷門下省。而獨有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人  
主諭旨。必先送科。其有不便者。給事中駁正之。謂之科參。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品卑  
而權特重。以歐制較之。以拒絕命令之權。寄之微官。則大權不至旁落。同意權係施之於事前。故易  
運動。封駁則糾正於事後。故難彌縫。此中制所以優也。

### 第五、以通政司達民隱。

明史職官志。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左右通政各一人。膳黃右通政一人。左右參議各一人。通政使掌

受內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凡四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事。於底薄內謄寫訴告緣由。狀奏聞。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卽於公廳啓視節寫副本。然後奏聞。凡議大政大獄及會。推文武大臣。必參預。

論曰。我國表示民意之法。與泰西異。泰西在十九世紀以前。其代表民意之機關。普通爲國會。以選舉行之。然日久弊生。爲代議士者。非出自金錢之運動。則由於政府所操縱。故歐戰後。多以國民總投票代之。就中惟瑞士人口稀少。人民黨派觀念薄弱。稍能代表民意外。其餘仍多爲少數政黨所把持。與國會之作僞。猶五十步笑百步也。考國民投票之制。本始於法國革命時代。其後拿破崙第一次拿破崙第三。兩次改革帝制。均依此法行之。此制遂爲國人所擅棄。歐戰後新憲法相率趨之。而法卒不爲所動。蓋有由矣。我國自昔卽以開言路爲表示民意之惟一方法。歷代之君。詔求直言。史不絕書。唐律凡邀車駕若上書訴。及擊登聞鼓。而主司不卽受理者。加罪一等。蓋唐制人民直接陳訴之法有三。邀車駕一也。上書二也。擊登聞鼓三也。然立法主旨。在於伸私人之冤抑。於條陳時政。尙未有收受之獨立機關也。且人主求言之詔。多在災祲迭見之時。大水大旱則詔之。慧星見則詔

之非常制也。明制無論大小官吏下及平民皆許其上書言事。其立法已較古人爲進步。而通政司實爲收受之機關。使民生疾苦。胥能上達。法至善也。清代因種族之成見。故限制非言官不能言事。各省督撫遂無不加以都御史銜者。通政之職遂廢。余故表而出之。

第六、以翰林院儲人才。

陔餘叢考。翰林之名。本於楊子雲長楊賦。所謂子墨客卿問於翰林主人。蓋謂文學之林。如詞壇文苑云爾。古未有以此爲官名者。其設爲官署。則自唐始。然唐時翰林本內廷供奉之名。非必皆文學也。舊唐書百官志。翰林爲詞學經術及僧道祝卜等待詔之所。此翰林名官之始也。當其初設翰林。本以便於燕居游藝。凡技術之士皆在焉。學士亦技術之一。故亦待詔於此。其後以撰擬詔命。得參機務。遂別爲清要之極選。然其時翰林猶有雜流。如天寶中有嵩山道士吳筠。乾元中有占星韓顥。劉烜。貞元中有奕恭王叔文侍書王伾。元和末有方士柳泌。浮屠士通皆待詔翰林。柳公權亦充翰林書詔學士。又順宗本紀。能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覆充食者四十二人。沈括所謂工藝羣官。皆稱翰林是也。遼宋以來。尙伊其制。遼本紀有翰林茶酒使。宋史安忠掌翰林司內衣庫提點醫官院韓顯符善占候詔官翰

林。天文。錢惟演工書。太宗命翰林書學賀不顯至其第取之。本紀。雍熙四年校醫人優者爲翰林學生。元豐四年改翰林醫官院爲醫官局。大觀三年詔醫學併入太醫局。書入翰林書藝局。畫入翰林畫圖局。是宋時翰林亦尙沿唐制。雜藝皆居之。其專以處文學之士。則自明始。

明史職官志。翰林院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侍讀侍講各二人。五經博士九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侍詔六人。孔目一人。史官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員。學士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史官掌修國史。經筵充展卷官。鄉試充考試官。會試充同考官。殿試充收卷官。

論曰。蘇子瞻作戰國任俠論。以爲智勇辨力。四者皆天民之秀傑。先王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則民靖。三代以上出於學。戰國至秦出於客。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清儲同人評之曰。蘇氏此論通達治體。然非俗儒所知。曩令張角得推擇爲吏。則無漢末之禍。黃巢一第。唐季之亂亦熄矣。至哉言乎。今泰西之育材也。以學校而用人也。以政黨。蓋猶是秦以前之政治狀態也。學校非富家子弟不能成就。蓋猶有資本主義之臭味。貴族政治之色彩。

不如科舉之普及於寒畯也。戰國四公子皆有客三千人。漢初張耳陳餘號多士。賓客廝養。皆天下豪俊。此與今日以投身政黨爲進身之階者。名異而實同也。然黨之起伏無常。優秀分子乘時崛起。壯年高握朝權者有之矣。一旦蹉跌。誰則肯槁項黃馘。終老於布衣者。故英日有樞密院法。有參事院。高其地位。優以俸祿。皆以位置在野失意政客。消弭國家隱患。意至深遠也。我國除創業之主。間有破格用人之例。餘以循序漸進爲原則。大拜之年。頭已班白。朝臣植黨。律有明禁。苟無大過。多保令終。其功高望重。年老乞休。則優以三公三師之名號足矣。無須此類冗散機關之設置也。故樞密院參事院。任補救於事後。而翰林院則運用於機先。此其主旨之相異也。乃其立法演進。亦非一日。漢時雖有賢良方正之科。然特偶一行之。不爲常例。唐以後有明經進士諸科。而裴思謙以仇士良。志考之。其取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五經命題。端其始也。卷用彌封編號。試者用墨爲墨卷。謄錄用硃爲硃卷。試官入院封鎖內外門戶。防其弊也。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或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新策於庭。曰庭試。慎其選也。有明一代之制。非科舉出。

身者不得授官。而翰林院尤爲清貴之選。閩臣取之外而布按亦取之。人才萃於上庸。愚安於下。比其亡也。忠臣義士接踵而起。斯養士之報也。清代因之。而有筆帖式。則畸童於其種族矣。有保舉。則漸開援引私人之徑矣。有捐納。則以官爲市而仕途因之龐雜矣。然猶足以保其三百年之祚者。則科舉之足以維繫人心也。及科舉廢而人心已去。光宣之際。翰林院遂爲閒曹。親貴秉政。汲引私人。國祚遂傾。此亦古今得失之林也。

## 第二節 地方官制

### 第一、內外並重。

蘇軾上神宗書。古者建國。使內外相制。輕重相權。如周如唐。則外重而內輕。如秦如魏。則外輕而內重。內重之失。必有奸臣指鹿之患。外重之弊。必有大國間鼎之憂。聖人方盛而慮衰。當先立法以救弊。國家租賦藉於計省。重兵聚於京師。以古揆今。則似內重。

論曰。內重者何。中央集權是也。外重者何。地方分權是也。美洲諸國。十之八九。均屬聯邦制。猶未脫封建積習者無論矣。歐洲如英。殖民地星羅棋布。僅同羈縻。說者謂一旦脫離羈絆。國必驟弱。則外

重之弊也。法之八十餘縣其長官皆隨內閣之更迭而更迭。則內重之弊也。其能折衷盡善者。蓋無聞焉。我國自元以前。集權分權。迭爲循環。一代之興。必矯前代之弊。而其卒也。弊恆出於所防之外。大抵懲集權之弊者。必繼以分權。承外重之後者。必流爲內重。明祖起自閭閻。雄才大略。超越前古。始克折衷二者之間。務持其平。清代因之。卒能跨有中原者。其立法之善使然也。蓋其制有左列特點。

(甲)重文輕武 明祖天性雄猜。既定天下。動臣武夫。殺戮殆盡。故一代之治。重文輕武。清代因之。提督品級等於督撫。而儀制懸殊。曾左當國。其斷養皆總兵副將。叱咤役使。以奴隸蓄之。

(乙)統兵大員。必以文人爲之。

(丙)財權與兵權之分離。

(丁)京官品高而俸薄。外官祿厚而位卑。(以上均詳見明代官制之善。)

第二、親民區域常小察吏區域常大。

後漢書百官志。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

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凡州所監都爲京都。置尹一人。二千石。丞一人。每置郡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縣萬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侯國爲相。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

新唐書地理志自秦變古。王制亡。始郡縣天下。下更漢晉。分裂爲南北。至隋滅陳。天下始合爲一。乃州爲郡。依漢制。置太守以司隸刺史相統治。唐興。高祖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又置都督府以治之。然天下初定。權置州郡頗多。太宗元年。始命併省。又因山川形便。分天下爲十道。開元二十一年。又因十道分山南江南爲東西道。增置黔中道。及京畿都畿。置十五採訪使。檢察如漢刺史之職。

論曰。元史地理志云。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是今之省制。蓋始於元。元之版圖北至冰海。西括西歐。南至安南。今朝鮮八道之地。元則以征東一省名之。古地方行政區域之廣。未有如元者也。明廢行省。改天下爲十三布政使司。而沿習既久。省之名卒未能廢。考省爲中央官制之稱。唐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總理庶政。今日本內閣各部。仍習省名。實其明證。是省本蒙古統治漢族一時權

宜之制。非中國固有立法也。其弊有二。一、一省所轄州縣過多。官長耳目不能遍及。二、駕馭失宜。易成尾大不掉之勢。考我國古制。自秦廢封建設郡縣。地方制度本爲二級制。曰郡。曰縣。郡置守尉監。守以治民。尉以統兵。監以察吏。漢武帝始分天下爲十三州。天子所治。置司隸校尉。其他十二州各置刺史一人。周巡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平反冤獄。乃察吏之官。非親民之官也。唐分天下爲十道。後改爲十五道。道置採訪史。皆虛三級制也。宋初分天下爲十五路。路有監司。爲師漕憲倉之總名。綜觀歷代之制。漢曰州。唐曰道。宋曰路。是省無歷史上根據也。府卽漢之郡。唐之州。自宋以後。皆曰府。歷二千年未之有改。此府制之不容遽廢也。今宜遠師漢制。以刺史爲察吏之官。近仿明制。恢復知府。使親民之官分爲二級。則將帥不能擁兵自重。而民治可興矣。

### 第三、地方官躬親獄訟。

後漢書百官志。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

新唐書百官志。西都東都北都牧各一人。西都東都北都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興德府尹各一人。

掌歲巡屬縣錄。囚刺史縣令掌察冤滯。聽獄訟。

宋史百官志。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正畿甸之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河南應天府牧尹少尹法曹專掌讞議。諸府置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理郡政。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

明史職官志。布政使掌一省之政。理問典刑名。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糾官邪。戢姦暴。平獄訟。雪冤抑。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風化。平獄訟。推官理刑名。縣知縣一人。其屬典史一人。知州掌一州之政。知縣掌一縣之政。嚴緝捕。聽獄訟。皆躬親厥職而勤慎焉。

論曰。自法人孟德斯鳩倡三權說。謂司法權當與行政權分離。各國奉行維謹。遂爲不刊之定論。自蘇俄以最高法院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始戾於此原則。夫蘇俄之三權合一論。本爲利於一黨專政。不可爲訓。然歐洲於三權分立說之外。尚有二權分立說。謂司法權僅爲執行方法之一。當隸於行政。不能與立法權並論。此說未爲一般所注意。遂無人道及之。我國雖無三權分立說。而唐制實與之暗合。中書省掌宣達天子命令。猶下院也。門下省掌審查覆奏。猶上院也。此二者均立法機關。

尙書省掌執行政務。猶內閣也。刑部尙書則今之司法行政部也。大理寺則今之最高法院也。其御史臺掌彈劾百僚。亦與檢察制爲近。惟我國法系所以與歐美異者。則地方官無不躬理獄訟是也。蓋我國幅員較廣。全國約一千數百州縣。遍設初級法院。經費浩繁。不可能也。委之於承審員。人微位卑。威信不立。易於行私。且偵察逮捕。仍不能無賴於行政機關之補助。其所以必使縣官理獄訟者。勢爲之也。明代其知縣概由科舉出身。進士爲一途。舉人大挑爲一途。膺斯選者。非老成宿學。則少年英俊。迄清代開捐納。而流品始雜矣。唐制牧尹刺史之下。尙有法曹司法參軍事二人。縣有司法佐。上縣四人。中縣二人。下縣一人。宋制牧尹之下。亦有法曹司理諸官。明惟知府下有推官。清代一切改爲聘任。州縣概置刑名錢穀二席。一助理財。一資明法。備長官顧問。而以州縣負其責。以收指臂之效。較唐宋已爲進步。自宋以來。路設提刑。明清省設按察使。專司辨明冤枉。加以失出失入。律有專條。法官責任綦重。立法至爲縝密。與歐美矜司法獨立之名。而法官之採任命制者。隨內閣爲更迭。選舉制者賄賂公行。人民無告。其相去誠不可以道理計也。

第一、仕宦迴避本籍。

明史選舉志。洪武間定南北更調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其後官制漸定。自學官外。不得官本省。亦不限南北也。其初用拈阄法。萬歷間變爲掣籤。

日知錄。南人選南北。人選北。此昔年舊例。宋政和六年詔。知縣注選雖甚遠。無過三十驛。三十驛者。九百里也。今之選人動涉數千里。

筆塵。太宰富平孫公不揚。患中人請託。難於從違。大選外官立爲掣籤之法。一時以爲至公。下逮閭黨。翕然稱誦。

陔餘叢考。通典謂漢時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可見漢時掾屬官吏。無不用本郡者。宋時授官本籍之例有三。一以便就養。一以優老臣。一以寵勳臣。金元時亦有不避本籍者。迴避之例。至明始嚴。漱石齋閒談記。永樂中命邵圮巡按兩浙。辭以本籍不當往。則迴避本籍已爲成例可知。本朝常調官例。須迴避。所以杜瞻徇之弊。仍有親老改補近之例。既不礙於臨下。又可便於養親。可謂通乎人情。斟酌至當矣。

論曰。歐美諸國。其用人概以薦辟。故從不避本籍。法之縣知事。由本縣議員推薦。故皆以本籍人爲之。蓋猶漢時之政治狀態也。我國自漢至今。凡三變。漢以前皆不避本籍。嚴助朱買臣。皆會稽人。而皆拜會稽太守。光武封景丹爲櫟陽侯。謂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是漢時尙無廻避之例也。蔡邕傳。朝議以州縣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兩州人士不能互相監臨。是此制始於漢末。然晉魏以來。仍多不拘此例。南史張敬兒南陽人。以功乞爲本郡。乃除南陽太守。後周書李穆一家叔姪三人。皆牧宰鄉里。唐書張士貴洛州人。高祖命爲洛州刺史曰。令卿衣錦晝游。宋史張詠濮州人。初仕乞掌濮州市稅以便養。許之。至明而其制始嚴。明史王彰傳。終明世大臣得撫鄉土者。彰與春(葉春)而已。顧氏寧人力言其弊。謂自南北互選之後。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士風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胥。其言雖不無所見。然立法豈能無弊。趙氏翼謂吏弊日滋。自不得不引用掣籤之法。所以三百年來。卒不能改。亦勢之不得不然。詢通達治體之言也。

## 第二、親族廻避。

後漢書蔡邕傳。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注三互。謂婚

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

明律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斬。

大清會典凡廻避京官尙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不得同任一署令官卑者廻避官同則後補之人廻避外任官於所轄屬員有五服之族及外嫗親屬師生均命屬員廻避。

論曰。泰西諸國除法官有廻避明定於訴訟法外而行政官則無之且訴訟法之廻避爲對於原被告而設與官吏因親戚廻避其性質亦不同德聯邦中尙有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之禁他國亦絕少先例我國官吏廻避之制始於季漢至晉此例已嚴宋書劉祇爲中書郎江夏王義恭領中書監服親不得相臨表求解職唐書楊於陵爲戶部侍郎其子嗣復遷禮部員外郎以父子同省乞換他官此皆見於正史者歷代相承垂爲厲禁泰西法似密而實疏我國法似疏而實密此類是也元史大德八年詔父子兄弟有才者許並居風憲蓋猶未脫夷俗也至明又於律增大臣親戚不許授官一條違者處以斬刑犧牲少數人之幸福以持銓政之平聖哉明祖也不睹末流之弊烏知古人立法之善哉。

### 第三、京察及大計

明史選舉志。考察二者相輔而行。考滿論一身所歷之俸。其目有二。曰稱職。曰平常。曰不稱職。爲上中下三等。考察通天下內外官計之。其目有八。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考滿之法。三年給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考察之法。京官六年以己亥之歲。四品以上自陳。以取上裁。五品以下分別致仕降調閒住。爲民者有差。具冊奏請。謂之京察。自弘治時定外官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歲。察典隨之。謂之外察。州縣以月計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歲計上之布政司至三歲。撫按通核其屬事狀。造冊具報。麗以八法而處分。察例有四。與京官同。明初行之。相沿不廢。謂之大計。計處者不復敍用。定爲永例。

大清會典。凡天下文武官。三載考績。以定黜陟。在內曰京察。在外曰大計。京察之制。三品京堂。由部開列事實。具奏候旨。四五品京堂。請特簡王大臣驗看。分別等第。引見餘官各聽察於其長。考以四格。曰守。曰政。曰才。曰年。糾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爲。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各注確實考語。具察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各封門覈定等次。守清才長政勤而年或青或壯或健。

稱職者爲第一等。守謹而或政平或才平年或青或壯或健勤職者爲第二等。守謹而才政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青及壯健供職者爲第三等。皆照舊供職。八法官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爲不謹者革職。年老有疾者令休致。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大計之制。直省督撫覈其屬官功過事蹟。注考繕冊。舉以卓異。劾以八法。不入舉劾者爲平等。

論曰。泰西監督官吏之法。分政務官事務官兩種。政務官用不信任投票。其結果以黨派之多數與否爲去留。而不以賢否爲進退。因之政潮起伏無常。政府時生動搖。其弊不待言矣。事務官有文官懲戒法。有失職始付懲戒。而我國則每三年必甄別一次。其異一也。我國考核之權在長官。而泰西則屬之第三者。其異二也。懲戒委員僅能就一事定其是非。而長官則能審察平時之政績。京察大計。士大夫率以名麗八法爲恥。實能寓獎於懲。吏治澄清之源。莫善於此。中法密而西律疏也。雖然。察典之制。本爲溝通中外官吏之升降而設。有清中葉以後。京官京察一等者。可外放府道。而外官大計卓異者。則不許內升。已失古人立法精意矣。考通典。晉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魏肅宗時。吏部郎中章雄上言。宜分郡縣爲三等。三載黜陟有稱職者。方補京官。則人思自勉。唐張九齡言於

玄宗曰。古者刺史楊氏曰刺史當作太守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致理之本。莫若重寄令。凡不歷都督刺史。

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結舍。都督守令。雖遠者。無使十年任外。從之。宋孝宗時。臣僚言。吏事必歷而後知。人才必試而後見。未歷親民。不宜驟擢。因定知縣以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除監察御史。此所以示內外並重。用意至爲深遠。顧氏寧人謂人主苟欲親民。必先親牧民之官。而後太平之功可冀。旨哉斯言。必使內外官吏。互相升轉。而後閭閻疾苦。方能上達。不官更歷吏事。亦不致以迂闊誤國。而察典實爲溝通之樞紐。不徒獎懲考成之作用已也。彼歐美之懲戒制度。又烏足以語此哉。

#### 第四、禁濫設官吏。

唐律。職制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一等。規求者爲從坐。

明吏律。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每三人加一等。論曰。書稱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而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漢自佐史至丞相。十三萬二百八十五

人通典載晉內外文武官六千八百三十六人。內外諸色職掌十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六人。是官之有額由來尚已。設官之濫必在叔季之世。漢末有爛羊之誚。明之亡也。時有都督滿街走。職方賤如狗之謠。然大都危亡之際。假名器以羈縻人心。其權猶操之人主也。清之中葉。因軍興始開捐納。市僧豪商入貲爲郎。然猶限於資產階級也。及其末葉。六官之外。增設多部。既有丞參。而又有丞參上行走。旣有秘書。復有秘書上任事。用人之權。操之長官。馴至夤緣賄賂。恬不爲怪。祖制一鹽。而國事遂益叢脞不可問矣。

### 第五、禁干求請託。

漢書恩澤侯表引漢律。諸爲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爲聽行者皆爲司寇。注師古云。有人私請求而聽受之。

唐律。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主司許者與同罪。已施行者各杖一百。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罪一等。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

明雜律。凡官吏囑託公事者笞五十。官吏聽從者與同罪。監臨勢要爲人請託者杖一百。若官吏不避

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論曰。顧亭林云。少時見山野之氓。有白首不見官長。不至城中者。泊於末造。林多伏莽。遂徙於城郭。又一變而求名之士。訴枉之人。悉到京師。故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善哉其深有得於治道之言也。顧氏又言神宗之世。四海少平。郡縣之人。其至京師者。僅通籍之官而已。憶余年十八九時。考書院以資膏伙。假館穀以贍妻子。鄉試舉優以外。無他途。初不聞官之可以營求而得也。除會試朝考外。亦無人敢至京師也。不十年而情勢一變。某也以白衣善鑽營而膺薦剡矣。某也與權要有瓜葛而得厚祿矣。於是四方之士。羣集京師。爭名於朝。誠爲不刊之定論。光宣之際。亦古今風俗一大變化也。然考其所以能禁絕干求者。其立法之遞變。亦非一朝一夕之故。秦法用人出於保舉。故請託之弊。未能盡除。明帝紀詔曰。今選舉不實。權門請託。有司明奏罪名並正舉者。可見當時雖有選舉不實坐舉主之令。而請託之事。仍未能免。蘇不韋傳引漢法。罷免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亦可見漢時凡罷官者。無不至京運動也。魏晉改爲九品中正。而弊尤深。自孟德下令。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於是權詐迭進。董昭太和中疏言。當今年少不復以

學問爲本。專更以交遊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門爲重。乃以趨勢求利爲先。亦可見當時風氣之一班矣。隋唐易爲科舉。而關防未密。士之躁進者。猶須投謁權要。規取關節。以退之之賢。而集中與宰相書至數上。乞憐搖尾。幾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他可知矣。藝祖首倡氣節。南渡以後。士大夫爭言道學。難進易退。至明而其制大定。士子進身之階。考試之外無他途。銓敍改用掣籤。升降本於察典。才智之士。自可脫穎而出。不必求也。愚不肖者。槁餓以終。不能求也。宋明之亡。忠臣烈士。接踵而起。斯養士之報也。夫國家之元氣。人民之廉恥。百年培之而不足。一人壞之而有餘。昔有人挾權要函以干有司求美缺者。有司揭其函於大堂。立黜其官。投謁者飲泣而去。此可望於今日哉。邇者苞苴干謁。視爲固然。豈必古人之皆賢。而今人之盡不肖哉。法不立而人非。請託無以自存。各私其親。各用其黨。其習於蠅營狗苟者。固猶是良善之民也。獵狹者忿恨潰決。非北走胡則南走越耳。關茸廢聚。於上智勇沈淪於下。欲國之長治久安。豈可得哉。

## 第六、禁官吏植黨亂政。

漢書韓陵傳。陵孫演。桓帝時爲司徒。大將軍梁冀誅。演坐阿黨抵罪。以減死論。

明律若在朝官吏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

論曰。官吏能否結社。法國派與德國派學者異其見解。在法國系以爲官吏苟許結社。必以團體名義與勢力。向政府或社會。擁護其本身利益。與社會秩序及行政紀律均有妨害。故禁止之。在德國系則以爲可減少長官徇私受賄之弊。故以憲法保障之。然此特指事務官言之。至政務官則因議會政治之發達。非有政黨背景。不許入閣。已成通例。不論其爲兩黨分立。多黨林立。或一黨專政。其爲政黨政治則同。我國歷史上。其興也創業之主。大抵並包兼蓄。不分黨派。史稱光武豁達大度。同符高祖。陳琳爲袁紹作檄討操。操用爲記室。史稱曹公能用度外之人。宋藝祖時降臣子弟。布滿中外。任之不疑。明祖用人不拘一格。每破一城。隨訪其地人才。納之幕府。故能削平羣雄。統一中原。及其亡也。則皆以黨派傾軋之故。漢之亡於黨錮也。唐之亡於牛李也。北宋洛黨蜀黨朔黨。創立紹述之說。而二帝北轍。南宋僞學之禁。亦黨禍也。唐以前尙無大臣植黨之律。明祖鑑前代積弊。於律特定專條。宜可和衷共濟矣。而其亡也。東林與閩黨交閔。左良玉假東林起兵。馬阮有寧亡於滿州之語。北防空虛。南都遂至不守。自古黨禍之烈。未有如明之甚者也。左傳有黨必有仇。統觀漢唐宋明

四代皆以黨亡國。嗚呼。可不懼哉。

### 第七、禁上言德政。

明律。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皆是奸黨。務要鞠問察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

論曰。王莽居攝。頌揚莽功德者至四十萬人。卒移漢祚。賈似道當國。買收大學生爲後盾。日歌功頌德。以固位。爲相三十年。卒使中原淪於胡虜。明祖創設此律。蓋深有鑒如此也。夫大臣宰執。彈劾而糾參之可也。頌揚而讚美之不可也。爲官盡職。固其本分。據以爲功。假以爲名。深爲可恥。此種事件。非出威迫。即是嗾使。謚曰奸黨。處以極刑。其防微杜漸。立法之意。至深遠矣。西律無此條。

### 第八、禁詐病趨避。

漢書吳王濞傳。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

唐律。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

明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

論曰。官吏詐病細事也。而律科罪名何也。考漢書何敞傳。以祠廟詐病抵罪。功臣表。韓驛之坐詐疾。耐爲隸臣。是漢律已有此條。蓋官吏遇事託病趨避。久成習慣。故歷代法律。均在科罪之列。西律無此條。

### 第九、禁歡迎歡送。

明律。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應令迎送不舉問者亦如之。

### 第十、官規教孝。

論曰。歡迎歡送。奴顏婢膝。至可恥也。此條蓋以法律養成個人之氣節。西律無之。

### (甲) 委親之官。

明律。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者杖八十。

### (乙) 匋不舉哀。

唐律。諸聞父母之喪。匋不舉哀者。流二千里。

明律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不敍。

(丙)冒哀求仕。

漢書楊雄傳注。漢律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通典後魏律居三年喪而冒哀求仕者制五歲刑。

唐律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明律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論曰。以上三項皆於官規中寓教孝之意。爲西律所無。其中最重者爲丁憂之制。考古人於期功之喪。皆棄官持服。漢書陳重傳。爲會稽太守。遇姊憂去官。曹全碑遷右扶風令。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可見當時凡兄弟姊妹之喪。均謂之丁憂。禮應去官。漢時風俗最厚。並師喪亦須去官。如延篤孔昱見後漢書。劉焉見三國志。至首末乃以父母喪爲限。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晉書謝安傳。期喪不廢樂。衣冠效之。遂成風俗。然其時南方相習放蕩。而北方猶重禮教。姚興時。京兆韋高居母喪。彈琴飲酒。黃門侍郎古成說聞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後唐明宗天祐。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不敍。

成三年。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憂。大理寺斷流。奉勅特賜自盡。明宗胡人武夫。猶知此義。五代兵革相仍。生民塗炭。而政治雖亂於上。禮俗猶未變於下也。世未有薄於親。而能忠於國。厚於人者。此古人立法之深意也。

### 第三章 地方自治

周禮。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

漢書百官表。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遊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遊徼微循禁賊盜。

魏書。太和中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從之。

後周書。蘇綽作六條詔書曰。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卿之選。以相監統。隋書百官志。開皇十五年罷州縣鄉官。

論曰。(缺)

#### 第四章 兵制

文獻通考。祿山既反。安西節度使封常清入朝。問以討賊方略。常清大言曰。今大平積久。故人望風憚戰。然事有逆順。勢有奇變。臣請走馬詣東京。開府庫。募驍勇。挑馬箋渡河。計日斬逆胡之首。上悅。以常清爲范陽平盧節度使。乘驛東京募兵。旬日得六萬人。

白香山新樂府。新豐老翁八十八。頭髮眉鬚皆似雪。玄孫扶向店前行。左臂憑肩右臂折。問翁臂折來幾年。兼問致折何因緣。翁云貫屬新豐縣。生逢聖代無征戰。慣聽梨園歌管聲。不識旗槍與弓箭。無何天寶大徵兵。戶有三丁點一丁。點得驅將何處去。五月萬里雲南行。聞道雲南有瀘水。椒花落時瘴煙起。大軍徒涉水如湯。未過十人二三死。邨南邨北哭聲哀。兒別耶娘夫別妻。皆云前後征蠻者。千萬人行無一回。是時翁年二十四。兵部牒中有名字。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將大石錐折臂。張弓簸旗俱不堪。從茲使免征雲南。骨碎筋傷非不苦。且圖揀退歸鄉土。此臂折來六十年。一肢雖廢一身全。至今風雨陰寒夜。直到天明痛不眠。痛不眠。終不悔。且喜老身今獨在。不然當時瀘水頭。身死魂孤骨不收。應作

雲南望鄉鬼。萬人冢上哭呦呦。

論曰。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凡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廢而爲彊騎。彊騎又廢而爲方鎮之兵。開元天寶之際。古今兵制之一大變革也。府兵之制。無事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蓋純粹之徵兵制也。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歲一番。號曰彊騎。然所召募者限於衛士而已。安史之亂。諸鎮共起討賊。大盜旣滅。武夫戰卒。擁兵自重。於是盛行募兵。宋太祖太宗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選州軍壯勇者悉部送京師。而徵兵之制遂廢。兩朝國史志云。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蓋籍天下良民以討有罪。三代之兵與府衛是也。收天下彊悍之兵以衛良民。今召募之兵是也。募兵之法。或乘歲凶募飢民。或以有罪配隸給役。是以天下失職彊悍之徒。悉收籍之。爲良民之衛。有警則以素所養者捍之。民晏然無預征役也。大抵士狹人稀者。宜於徵兵。地廣人衆者。宜於募兵。說者謂古者寓兵於民。後世兵與農分。廢國帑廩。以優坐食。此書生之見。豈知古人擾沒强悍銷。

弭爭亂之深意哉。

## 第五章 教育

### 第一、先學爲人次求知識。

論語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論曰。歐美之教育制度。分爲國民教育人才教育兩種。國民教育在求常識。人才教育在求精密知識。總之皆以求知識爲主。中國則否。江陵項氏松滋縣學記。考文獻通有虞氏始卽學以藏粢。而命之

曰庠。又曰米廩。則自其孝養之心發之也。夏后氏以射造士。而命之曰序。則以檢其行也。商人以樂造士。而命之曰學。又曰瞽宗。則以成其德也。周人脩而兼用之。此以學校之命名。而知其義。最爲精湛。王制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可見三代學校。其教人皆先德行。而後六藝也。唐學制皆隸於國子監。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穀梁爲小經。所謂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是唐時之太學國子學四門學。皆以治經爲主。武德七年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有司

試冊加階。是并州縣學所研究者仍此經也。是何以故。蓋不端其本。雖有學識不足爲國家之用。適爲犯上作亂之媒。仍孔氏餘力學文之旨也。

第二、卒業年限較短。

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尚書大傳。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

文獻通考。唐制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穀梁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律生六歲。

論曰。秦西學制。自小學至大學年限至短。須十五六年。非豪富之家。不能受完全教育。貧寒者或至小學爲止。或至中學爲止。遂至造成貧富階級。此其弊也。我國學制止分小學大學兩級。其所謂小學。實則今之中學也。三代以上九年爲大成。唐宋以來。州縣之學。不過三年。中央所設如算學律學

醫學等。至長亦不過六年。仍與九年之精神暗合。所以便寒畯之入學。不至半途而廢也。

### 第三、學校與出身之分離。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

史記儒林傳。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

文獻通考。永壽二年。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後復制學生滿歲通經高第補吏。

論曰。三代取士皆以學校。蓋其時世官世祿。完全貴族政治。故上下得以相安。秦漢以後。罷封建。廢井田。其制已不能行。戰國之季。布衣立談取卿相。孟嘗平原等四公子。又好養客。其時才智之士。爭以遊說任俠自見。三代選舉俊秀之制。蕩焉無存矣。漢興武帝始興太學。置博士弟子。然漢之用人。以郡縣吏。不以學校也。晉武帝太始中。有司奏大學生至七千餘人。然其時出身以九品中正。不以學校也。唐制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皆隸於國子監。醫學隸於太醫局。宋因之。且增

置武學。然其時取士以科舉。不以學校也。往讀前史。名臣宿學。大都起於寒畯。如負薪讀書。偷光鑿壁之類。不一而足。皆能崛起田間。蔚成一代名人。而今則由初小而高小。而初中。而高中。而專門。而大學。階級愈多。費用愈巨。寒士之崛起。亦愈不易。漸而全國政治。握於富豪之手。而天下始有門第之爭矣。夫非常之傑。未有能抑之者。也不拘一格。而皆足自見。唐試以詩賦。而詩賦中有才。宋試以表判。而表判中有才。明試以制藝。而制藝中有才。今則膏粱纨綺。雖至愚極頑。苟循序漸進。亦可卒業大學。其狡者或挾貲出洋擾博士頭銜以炫人。而寢人子懷才不遇。惟有輟耕太息。唱社會革命。以期與之俱敗。孔子云。生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及其身。中國之爲平民政治。二千年於茲矣。居今日而欲恢復二千年前貴族政治之教育。而猶自詡爲進化。此余所大惑不解者也。

#### 第四、干涉主義與放任主義。

新唐書選舉志。京都學生八十。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下州四十。京縣五十。上縣四十。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下縣二十。

論曰。唐之州縣學生名額至多者八十。少者二十。豈其餘人民均不學耶。非也。蓋中國地廣民衆。

欲使全國人民悉受教育。國家財力萬萬不及。故歐美之強迫義務教育制非不善也。而不能行於我國者。勢不能也。且秦西文字主於諧聲。故恆言文一致。吾國六書并用。諧聲之外。雜以象形轉注諸法。故言文稍歧。因文字之歧異。而其教育主義亦因之而殊。計其不同之點有二。言文一致之國。其初學率尙淺顯。若吾國自幼即授以學庸爾雅。皆以其難於記憶。先其所難。凡幼年所讀之書。及老猶能記憶。而中年以後所習。則逾時而忘。此一異也。言文一致之國。讀書尙背誦。然吾國自昔即用背誦之法。此二異也。因是之故。即使國家果糜莫大之經費。以籌辦全國之小學。而其效果乃反不如放任私塾之速。何也。從前合數子弟以延一師。各因其材。智者不數年而淹博。愚者或歷久而貫通。若國家強爲干涉。限以三年或四年畢業。則高明者英華爲之消阻。愚蠢者勉力或猶不及。二者胥成棄材矣。從前家設私塾。師弟儼如父子。背誦之督責尤嚴。稍有懈惰。鞭策隨之。而父兄之策勵。又足爲良師之後勁。故成材較易。若國立中小學。斷不能如其自謀之親切。教習則課畢而歸。無與已事。學生則聚嬉一堂。言不及義。荏苒三載。詢以初授之書。有全不能記憶者矣。故強迫教育之法。無論事實上不能行。即勉强行之。亦不能收良好之效果也。

## 第六章 財政(缺)

### 第三篇 中國法系之刑法

英美法系其特長在公法。羅馬法系其特長在私法。中國法系其特長在刑法。茲第論其與歐美異者。

#### 第一章 家族主義

##### 第一、重孝。

唐律十惡七曰不孝。注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明律同。

論曰呂氏春秋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其事遠在商代。公羊文十六年何註不孝者斬首梟之。釋例云秦法也。秦律卽法經是法經已有此條也。漢書衡山王傳太子爽坐告王父不孝棄市。是漢律有此條也。至於北齊始以不孝列入重罪十條之內隋開皇律改稱十惡唐以後因之。唐律於不孝採列舉主義然此外別爲專條者如戶婚篇之父母囚禁嫁娶居父母喪生子職制篇之委親之宜旨哀求仁圖訟篇之子孫違犯教令殿罰祖父母父母如此之類不可枚舉明律大半沿唐

律其稍異者。如子孫告祖父母。唐律本入十惡。明則於訴訟篇別立干名犯義一條。唐律名例本有犯死罪非十惡。祖父母老父母疾者。可上請。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諸條。明則改權留養親爲存留養親。不限於流罪。而於名例篇別立專條。考魏書刑罰志。引魏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詳。流者鞭笞留養其親。是此條始於北魏孝文帝。晉及南朝。無此律也。此外更民不孝不悌者。書犯人姓名於申明亭。而於雜犯篇立折毀申明亭之禁。則爲唐律所無。夫我國律所以重孝者。其原因蓋有二焉。一大學。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論語孝悌也者。其爲人之本與。今人遇飢餓患難之日。苟有人給以衣食。則必感激圖報。況自幼至長。保抱之。提攜之。以食以教。如父母之恩者乎。凡不孝之人。其爲臣必不忠。其待友必不義。可斷言者。此儒家以孝治天下之原理也。二。父母者一家之家長。國之本在家。非與以特別之權力。不足以統治其家族。宋書何承天傳引法云。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所謂法。即晉律。唐以後雖無此律。而慣習上猶如是也。其立法與教忠之旨同。

## 第二、懲姦。

唐律十惡，十曰內亂。注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

明律犯姦特立一門爲目。十曰犯姦。曰縱容妻妾犯姦。曰親屬相姦。曰誣執翁姦。曰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曰姦部民妻女。曰居喪及僧道犯姦。曰良賤相姦。曰官吏宿娼。曰買良爲娼。

論曰食色性也。自伏羲始制嫁娶。女媧正姓氏。職婚姻。而姦罪之名始立。三代具用五刑。而宮爲五刑之一。古代刑罰多採報復主義。因犯姦而去其勢。與因犯盜而刖其足。理由正同。李悝雜法有輕狡。卽姦罪也。然春秋時子烝父妾。弟姦兄嫂。見於左氏傳者不一。其禁猶不甚嚴。秦并天下。立碑會稽。侈言功德。有夫爲寄。殺之無罪之語。是貞操之說。至秦始盛也。漢律有強姦。居喪姦。姦部民妻。諸罪名。(詳九朝律考)已開唐律之先河。然唐以姦附於雜律。其體裁尚沿法經之舊。至明律則特設姦罪一門。清律因之。并附例以補律文之不備。故姦罪以清制爲最詳。分別舉之。

(甲)和姦 和姦分無夫有夫兩種。其刑至輕。但有左列加重。一、女爲十二歲以下者。雖和以強論。此基於年齡者。二、女爲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妻時。男女各杖一百。女爲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時。或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時。各杖一百。徒三年。女爲尊屬親時。或尊屬親之

女兄弟之妻兄弟之子之妻時。男女各絞立決。此基於親族者。三、奴隸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時。各斬立決。與家長期親及期親之妻姦通時。男絞監候。女減一等。如爲總麻以上親者。各杖一百。但妾各減一等。此基於名分者。四、文武官於管轄內姦人妻女時。加凡姦罪二等。法官獄卒於其部內姦囚婦時。杖一百徒三年。此基於身分者。五、居父母及夫喪犯姦者。加凡姦罪二等。此基於禮教者。

(乙) 刑姦 刑姦者。姦夫以甘言誘出姦婦至他所以遂其姦也。以其淫縱之尤。故加重其律。不問夫之有無。各杖一百。

(丙) 強姦 既成絞監候。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致死者斬立決。婦女恥而自盡者亦準之。因其年齡身分等之加減與和姦略同。略之。

(丁) 欺姦 欺姦者。謂尊長欺卑幼之婦。陵制而成姦也。處斬監候。雖未成姦。而婦恥自盡時。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

(戊) 輪姦 輪姦者。謂數人之男子捉一婦女以次姦之也。首犯斬立決。從犯絞監候。因而致死者。

首犯梟示。從犯及幫同下手者斬立決。未下手者絞立決。

(己)雞姦。謂男子間之姦也。其例有二。一、惡徒共同搶去良家子弟。强行雞姦者。首犯斬立決。從犯絞監候。二、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時。斬監候。和姦照姦幼女。雖和以強論之律。

明清兩代之律。除和姦外。幾全爲死刑。且處罰限於男子。蓋不如是不足維持家庭之和平故也。日人東川德治。以爲中律束縛男子過嚴。苟不爲之謀出路。恐法不易實行。故不得已而明認妾之存在。且以歐制較之。彼國民法表面一夫一妻。不許納妾。而事實上人皆有妾。私生子滿天下。中國法律表面上一夫多妻。實則有妾者在全國人民中占最少數。人人有家庭幸福。止有庶子無私生子。二者較之。仍以中律主義爲長也。

### 第三、蕃殖人口。

#### (甲)收養棄兒。

唐律。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其收養。

明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自留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清律以收養棄兒全屬家之權利其附註云

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準以示與迷失有別

### (乙) 孕婦緩刑。

漢書刑罰志。世祖定律。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

唐律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

### (丙) 無子聽妻入獄。

漢書吳祐傳。安丘男子母丘長白日殺人。以械自繫。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逮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

御覽引東觀漢記。鮑昱爲沘陽長。縣人趙堅殺人繫獄。其父母詣昱自言。年七十餘。惟有一子。適新娶。今繫獄當死。長無種類。涕泣求哀。昱憐其言。令將妻入獄。遂姪身有子。

晉書喬智明傳。張兌爲父報讐。有妻無子。智明愍之。令兌將妻入獄。於獄產一男。會赦得免。

北史後周時。斐政爲司憲。用法寬平。囚徒犯極刑者。許其妻子入獄就之。至冬將行決。皆曰。斐大夫致死於我。死無所恨。

陔餘叢考。清制長繫之囚。許妻孥入視。其無子者。并許其妻入宿。古時尙未有定制。特長吏法外行仁。後世著爲成例。其即昉此歟。

(丁) 同姓爲婚。

左傳。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唐律。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論曰。我國生齒之衆。甲於全球。非特儒家之無後主義。有以致之。亦立法之導使然也。歐美之個人制。其最大之害。即在於人口減退。今德意諸國。深知其弊。爲種種獎勵。以期生齒之蕃殖。然已晚矣。今之主張個人制。及節育主義者。皆自殺之道也。

第四、提倡倫常道德。

(甲) 同居相隱。

公羊何註引漢律。親親得相首匿。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

母匿孫死。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唐律同居相爲容隱勿論其罪。奴婢爲主隱者亦同。

(乙) 卑幼不得私輒用財。

唐律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又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

(丙) 犯罪加重。

明律鬪毆門有毆期親尊長、毆祖父母父母、毆妻前夫之子、妻妾毆夫、奴婢毆家長。罵詈門有罵祖父母父母、罵尊長、妻妾罵夫、及罵故夫父母、奴婢罵家長。

論曰。以上三者皆所以維持家族之道德。而以法律保障之也。父爲子隱。子爲父隱。見於論語。父母在不有私財。見於曲禮。此皆以儒家學說制爲法律。此亦禮律不分之證。此外律對於尊長犯罪。必較普通爲重。同一詈罵也。而於罵祖父母父母、罵尊長。則加重之。同一殺人也。於謀殺祖父母父母。則加重之。同一姦也。而親屬相姦。居喪犯姦。則加重之。同一毆也。而毆祖父母父母、毆期親尊長、妻妾毆夫。則加重之。此雖清制。而其源實出於唐律也。

## 第二章 保護貧弱主義

第一、敬老同於慈幼。

曲禮。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周禮秋官注引漢律。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明律。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論曰。歐洲各國刑法。均有責任年齡之制。其制計分四種。第一、十四歲未滿。絕對無責任。過此則完全負責者。如那威是也。第二、十六歲未滿。相對無責任。過此則完全負責者。如法比是也。第三、七歲未滿。絕對無責任。七歲至十四歲相對無責任。過此則完全負責者。如英國是也。其中不同者。絕對無責任年齡。墨西哥爲九歲。希臘荷蘭爲十歲。匈牙利德國爲十二歲。相對無責任年齡。美紐約州爲十二。荷蘭匈牙利爲十六。德國爲十八歲。第四、九歲未滿。絕對無責任。九歲至十四相對無責任。十四至二十爲減輕時代。二十一完全負責。如意大利是也。其有不同者。絕對無責任年齡。奧大利

丹麥爲十歲未滿。相對無責任年齡。西班牙爲九歲至十五。奧地利爲十歲至十四。丹麥爲十歲至十五。減輕時代。丹麥西班牙爲十五至十八。奧地利爲十四至二十。然無論何種制度。皆止限於幼小。而不及老者。我國老者與幼者同受保護。與西律不同。三代以上法令簡單。只分一級。漢制據惠帝紀。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似有二級。八歲八十爲一級。七歲七十爲一級。唐以後均分三級。法歷久而愈密也。

## 第二、保護女子。

### (甲) 姦罪處罰女子輕於男子。

唐律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如奸罪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明律。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犯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 (乙) 妻三不去。

大戴禮記。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唐律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

第三、保護無母之子。

唐律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死者絞。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論曰女子及無母之子皆弱者故法律保護之。

第四、保護囚人。

唐律諸囚應請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

明律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尅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第五、保護獸畜。

(甲) 禁屠殺含孕。

魏書世宗紀永平二年冬十有一月甲申詔禁屠殺含孕以爲永制。

(乙) 禁殺牛。

淮南子。法禁殺牛。犯之者誅。

魏志陳矯傳。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

南齊書王玄載傳。永明元年坐於宅殺牛免官。

梁書傅昭傳。子婦嘗得家餉牛肉以進。昭召其子曰。食之則犯法。告之則不可。取而埋之。

魏書肅宗紀。熙平元年七月。重申殺牛之禁。

唐律。諸盜官私馬牛而殺之者。徒二年半。

論曰。瑞士新憲法。禁止不先絕息。撲殺獸畜。蓋近年印度哲學輸入歐洲。知人類殘殺動物。非文明舉動。而欲令全國人茹素。事實上又不可能。故折衷之而有此種立法。他國尚無先例。我國儒家以博愛爲宗旨。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與墨子兼愛有別。蓋兼愛爲平等的。而博愛則有階級性也。以法律保護獸畜者。始於漢律之殺傷人畜產。然範圍過廣。故唐律限於馬牛。馬爲軍用品。且以駕車。牛以耕田。均於人類有功。漢律殺牛罪至死。六朝以後。佛教盛行。殺牛尤爲厲禁。蘇子瞻代張方平諫用兵書。譬猶屠殺牛羊。剗樹魚鼈以爲膳饌。食者甚美。死者甚苦。使見其號呼於挺刃之

下。宛轉於刀几之間。雖八珍之美。必將投筯而不忍食。善哉言乎。世界大同之日。必全斷革。今雖未能達於最高文明。而瑞士已能減少動物痛苦。不可謂非平等之一線曙光也。

### 第六、恤貧。

#### (甲)收養孤老。

明律。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 (乙)旱澇霜雹減租。

漢書和帝紀。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蕘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注。所損十不滿四者。以見損除也。

唐律。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

#### (丙)病故官家屬還鄉。

明律。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

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 第七、鋤強。

(甲)人衆走車馬。

御覽引晉律。衆中走馬者二歲刑。因而殺人者死。

唐律。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太炎文錄。五朝法律索隱。自電車之作。往來凡軼速於飛矢。倉卒相逢。不及回顧。有受車轔之刑而已。觀日本一歲死電車道上者。幾二三千人。將車者財罰金。不大呵譴。余以造用電車者當比走馬衆中。與二歲刑。因而殺人者比。走馬衆中殺人。商主及御夫皆殊死。秉晉律以全橫目。漢土舊法。賢於拜金之國遠矣。

(乙)債主強牽財物過契。

唐律。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丙)官吏在任所置買田宅。

明律。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丁)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明律。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戊) 家人求索。

明律。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

(己) 交結近侍。

明律。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

(庚) 私借錢糧。

明律。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辛) 官營商業。

漢書桓譚傳。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

唐律。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僱連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

論曰（缺）

第八、最低級刑罰棄罰金而改用笞。

周禮秋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

齊語小罰謫以金分。章昭注。今之罰金是也。

管子中匡篇。過罰以金。

史記張釋之傳。一人犯蹕當罰金。注引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錢大昕三史拾遺云此律文也

此人於  
義爲短

晉書刑法志。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

唐六典注。魏罰金六。晉有雜抵罪罰金五等之差。

御覽引晉律。失贖罪囚罰金四兩。

隋志梁律罰金五等陳律一用梁法。

論曰。罰金之名。始見於周禮。而詳於管子。與贖罪有別。凡言罰金者。不別立罪名。而罰金卽其名。凡言贖者。皆有本刑而以財易其刑。故曰贖。贖重而罰金輕也。漢以罰金爲常制。下逮魏晉六代南朝。並承用斯法。北朝魏及齊周始改用鞭杖。隋唐易以笞刑。而罰金之名。遂無復有用之者矣。蓋罰金便於資產階級。鞭笞便於貧民。歐美諸國。概係資本主義。故其最低級刑罰。無不用罰金者。清季變法議起。爭言笞刑爲野蠻刑罰。足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障礙。因而廢之。而不知罰金之制。漢及南朝承用已及千年。隋文帝統一南北。刑分五等。知罰金不便於貧民也。又嫌北朝用鞭之名輕實重也。乃以笞代之。歷唐宋明清。未之有改。其制之善可知。平民化一也。僅爲名譽上制裁。於身體無重大損害。二也。便於家族主義之國家。三也。以例明之。赤貧車夫二人。以細故鬪毆。遷者審其曲直。責以十笞。其人領責後。仍可謀生活。以養其家。若改用罰金。貧者無力受罰。勢必換刑。拘留十日。而妻子不免凍餒矣。且今日雖在資本主義之國家。如英美之殖民地中。仍有用此刑者。不足爲異。棄文明進化之良制。而襲重富輕貧之惡法。何其儂也。

### 第三章 道德責任主義

#### 第一、財產自由之限制。

##### (甲) 荒蕪田地。

唐律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明律。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論曰。法國革命時代。以財產權爲天賦人權之一。爲人類生存不可缺之要件。其理由殊難索解。歐洲學者。雖多方牽強附會。終無法以說明之。何者。彼旣承認人民一切平等。又認財產爲生而俱有之權利。其論理之結果。殆非承認均產不可。然當時革命諸人。胸中固毫無此種見解。其目的不過有產階級。對於彼等旣得權利。獲一強固之保障而已。晚近學者解釋財產自由。與昔日觀念大異。不以爲天賦人權。不過私產之存在。在現時狀況下。因社會財富之增加。與人民之需要。尙不能不假借私產制度也。亦曰社會利益說。依財產自由之舊觀念。所有人將其財產放棄不理。亦非法律

所能干涉。今既認為社會公益，即不能有如是之自由。凡享有土地者，即有使用其土地之義務。享有他種財產者，亦有利用其財產之義務。歐戰以還，頗有以憲法明定之者。如德新憲第一百五十五條云：土地之拓殖與使用，應為所有者對於社會之義務。即建築於此理論之上者也。此為歐洲最新之學理與律條。而我國則早定於二千年前。其文明進化之程度，為何如耶。

(乙) 毀損他人權利。

唐六典註。北齊律篇目。十曰毀損。

唐律廢庫。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又雜律諸侵巷阡陌者，杖七十。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

論曰。德新憲一百五十三條云：所有權之行使，當增進公共福利。詳言之，即不許侵害他人與社會利益也。對於私人使用財產，加以種種限制，其為公共安全與衛生而施之限制。如房屋建築之干

涉頽垣敗宇之干涉。其爲社會財物之保持與發展而施之限制。如森林斬伐之干涉。鳥獸捕獵之干涉。古物輸出之干涉是也。我國漢律已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均入賊律。魏晉關於毀損事件散見各篇。自北齊彙爲一目曰毀損。隋唐以後又復散見各篇。茲雜抄之而論其沿革如右。

## 第二、身體自由之保障。

### (甲) 故禁故勘。

明律。凡官吏懷挾私仇。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

### (乙) 淹禁。

明律。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論曰。身體自由始於英國之人身保護律。而莫善於美出庭狀之制。凡人被官吏監禁者。本人或他人俱得向法庭請求頒給出庭狀。命令該官吏將被禁者移交法庭。如法庭認爲無正當之理由。則

被禁者立卽恢復自由。否則法庭亦當依法開庭審判。此制在英國歷史上淵源甚遠。一八一六年定爲單行法。名曰出庭律。美則特於憲法明定之。戰後新憲法。惟希臘對此規定。特爲詳盡。監禁時期。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我國故禁故勘及淹禁諸條。皆明祖手定。爲唐律所無。其立法精神較英美出庭狀。實有過之無不及也。

第三、私罪重於公罪。

晉志。張斐律表犯罪爲公爲私。

唐律。名例有同職犯公坐及公事失錯。

明律。名例有文武官犯公罪。文武官犯私罪。

論曰。西律有公法私法。而犯罪則不分公私。中律有公罪私罪。而又不分公法私法。所謂公罪者。其性質略如政治上之犯罪。而範圍較廣。而私罪則西律所謂破廉恥之罪也。考公罪之名。漢律已有之。魏志王凌傳。註引魏略。凌爲長。遇事髡刑五歲。當道掃除。時太祖車過。問此何徒。左右以狀對。太祖曰。此子師兄子也。所坐亦公耳。是其原甚古。鹽鐵論。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

惡而合於法者誅。蓋漢時罪之有無，在心術不在形式。唐以後範圍稍狹，僅以爲輕重之標準。同一犯罪。爲公則輕。因私則重。今西人對於政治上犯罪。常加以保護。不移交於其本國。而對於破廉恥犯罪。則否。其精神亦與此同。

#### 第四、自首免罪。

尙書康誥。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漢書衡山王傳。引漢律。先自告除其罪。

魏志孫禮傳。同郡馬台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自首。

晉書庾純傳。純詣廷尉自首。詔免純罪。

梁書武帝紀。詔闔丁匿口。開恩百日。各令自首。不問往罪。

陳書華皎傳。開恩出首。一同曠蕩。

周書柳慶傳。廣陽王欣家奴面縛自告。

唐律文長不錄。

明律文長不錄。

論曰。自首之制。世界各國刑法。殆無其例。蓋我國法律本以補助道德所不及。許人以改過自新。故有此特例也。書康誥有既道極厥辜一語。明丘瓊山以此爲後世自首制度之起源。漢律止謂之自告。然漢時對於重罪。恆爲除外。如伍被傳。被詣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卒就誅。夷其一例也。曹魏定律。始用自首之文字。然猶循漢例。不盡免除其罪。魏志。宣王遂至壽春。張式等皆自首。乃窮治其事。是也。其他魏志紀自首事不一而足。故知律稱自首當自魏始。晉及南朝律文。均有自首之條。而後魏定律。多襲漢制。故仍沿自告之用語。其規定最詳者。莫如唐律。大抵分自首免罪減罪不能免罪三種。其尤異者。一、自首不限於本人。卽他人代首。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二、限於特定犯罪。對於事主自首。與首官有同一效力。三、對於官吏亦有自首免罪之規定。但不曰自首。而曰覺舉。明清律亦沿唐律。僅文字上之修正。內容無甚出入。惟於強竊盜詐欺財得向事主自首之外。加入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一段。唐律於坐贓悔過還主。止聽減三等。不能全免也。

## 第五、保辜。

公羊何注。古者保辜。辜內當以弑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疏其弑君論之者。其身梟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者。其身斬首而已。罪不累家。漢律有其事。

急就篇注。保辜者各隨其狀輕重令毆者以日數保之。限內至死。則坐重辜也。

論曰。凡毆傷人未致死者。當官立限以保之。謂之保辜。三代時已有此制。其源古矣。保辜限期。唐律所規定者。凡四。一。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二。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三。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四。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明清律加入責令犯人醫治之文。並手足他物爲一。均爲二十日。而於破骨之下。增入墮胎字樣。較唐律尤密。清代又於條例別設補充期限。重傷二十日。輕傷十日。蓋唐律利其短。清律則利其長。精神微有不同。日人東川德治。盛稱此制。以爲我國立法之一大特色。將來必爲全球所採用云。

## 第六、誣告反坐。

漢書楊璇傳。荊州刺史趙凱。誣奏璇實非身破賊。而妄有其功。璇相與章奏。凱有黨助。遂檻車徵璇。防

禁嚴密。無由自訟。乃噬臂出血。書衣爲章。具陳破賊形勢。又言凱所誣狀。潛令親屬詣闕通之。詔書原璇拜議郎。凱反受誣人之罪。

魏志曹爽傳注。宣王乃忿然曰。誣人以反。於法何應。主者曰。科律反受其罪。

論曰。西律誣告爲獨立罪名。不用反坐之法。考晉書載魏新律序略。有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據此知漢時誣告尚不過反坐。至魏時乃加重之。唐明律均用反坐之法。最爲平允。西律定爲獨立罪名。處以徒刑。對於誣陷人致死者。既屬過輕。而在輕微誣告。又嫌過重。蓋兩失之。

#### 第四章 禮教主義

論曰。中律惟此部分非强行法。有不告不理之性質。唐律所定者。有大祀散齋弔喪。居父母喪生子。妻嚴管夫。國忌作樂。明律所定者。有無故不朝參公坐。褻瀆神明。直行御道。罵人。官吏宿娼。清律所定者。有縱婦女在寺觀神廟燒香之類。皆不能絕對生效。且此種律條。因時代而不同。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充國坐齋不謹棄市。其罪至重。唐律大祀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已漸減輕。明清

以後。則未聞有因不宿正寢犯罪者矣。乾隆中忌日唱戲一案。致興大獄。牽連數十人。趙秋谷有可憐一曲長生殿。誤我功名到白頭之句。卽犯國忌作樂之條也。此如今日士大夫終日以麻將消遣。幾爲最普通之娛樂品。苟有人執以告官。仍當以賭博論罪。亦此理也。刪其最與慣習不合者可矣。

### 附 中國之法醫學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存目洗冤錄二卷。永樂大典本宋宋慈撰。慈始末未詳。又無冤錄二卷。不著撰人名氏。永樂大典載此書題元王與撰。與不知何許人。

論曰。法醫學在歐西極爲幼稚。尙在研究過程中。而我國自清代欽頒洗冤錄集證以來。折獄者奉爲圭臬。考唐書藝文志。刑法類二十八家。而不及檢驗之說。宋宋慈始著洗冤錄。此外尙有平冤錄、無冤錄、理冤錄諸書。余所見者止無冤錄。他均未見。蓋四庫於法家類僅收八部。其按語以爲刑名之學爲聖世所不取。並洗冤錄亦只存其目。他可知矣。洗冤錄原序稱自先秦漢以迄國朝備載綦詳。是此學發達已久。姑舉一例。洗冤錄所載滴血法。謂如有父母骸骨。或子女是否親生。難於辨認。試令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沁入骨。否則不入。每以無所取證爲疑。後讀梁書豫

章王綜傳。其母吳淑媛自齊東昏宮得幸於高祖。七月而生綜。恆於別室祀齊氏七廟。又微服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瀝死者骨。滲卽爲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骨瀝臂血試之。並殺一男取其骨試之。皆有驗。自此常懷異志。則洗冤之說。有自來矣。然滴血之法。並不始於梁。南史孝義傳。孫法宗入海尋求父屍。聞世間論。是至親以血瀝骨當悉凝浸。乃操刀沿海見枯骨。則刻肉灌血。如此十餘年。臂脰無完膚。事在東晉之末。又據太平廣記一百六十二引會稽先賢傳云。陳業字文理。業兄渡海傾命。時同依止者五六十人。骨肉消爛而不可辨。業仰皇天誓后土曰。聞親戚者必有異焉。因割臂流血。以灑骨上。應時飲血。餘皆流去。是漢時已有此說。又考瑞玉集。引同賢記云。杞良秦始皇時。北築長城。主典怒其逃走。乃打殺之。其妻仲姿。向城啼泣。一時崩倒。死人白骨交橫。莫知孰是。仲姿乃刺指血以滴白骨。云若是杞良骨者。血可流入。卽瀝血果至良骸。血徑流入。使得歸葬之。據此則滴血之法。其源甚古。亦不始於漢也。

## 第一篇 中國法系之民法

## 第一、理論上之原因。

或問中國自古無民法。何也。答曰。我國地廣人衆。故自昔止有治官之法。而無治民之法。止有官刑。而無民法官治而民在其中矣。韓非子。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王應麟曰。斯言也。不可以韓非廢也。聞十書舜典。鞭作官刑。伊訓制官刑。做於有位。是官刑唐虞三代已有之。漢爲朝律。然皆爲單行法也。晉改稱違制。始歸入正律。唐曰職制。明因之。以官刑代民法。猶之治國必先齊家。挈其綱正其本也。此爲我國立法之一大特色。

## 第二、事實上之原因。

定民法之方法。必先調查國內習慣。列表記載。取其多數定之。方能生效。吾觀於法德二國法典編纂之歷史。而知其法之不可行於中國也。法國古來有成文法國與習慣法國。大都各用其固有之法律。世人常謂法國每旅客更馬必更法律。即表示其法律複雜之狀態也。路易十一世欲統一之。未竟其業而殂。共和三年憲法。明記編纂全國民法之旨。期以一月。使創定民法草案。此草案不爲國民議會所採納。及拿破崙任執政官。再命參事院起草。始於一八〇四年公布。法國民法全典。蓋距倡議時已

將百年。德本爲聯邦國。從前北方諸國所行者。爲普魯士及丹麥民法。中央諸國則用索遜民法。南方諸國則用法國民法。十九世紀之初。止巴威崙一邦。有六十二種民法并行。一八〇九年。政府提議編纂民法。會因事中止。及北德意志聯邦成立。始着手搜集德國固有法普通法。前後凡開會七百三十次。至一八八八年。始由聯邦議會公布。其起草委員十一人中。三人通普國民法。三人通德意志普通法。一人通索遜法律。一人通法蘭西民法。一人通巴丁法律。餘二名通羅馬法及日耳曼法。聚集各派學者。互相討論。而後可底於成。蓋編纂若是其難也。我國版圖過廣。除西藏、蒙古、回回、苗族不計外。單就漢族而論。南北風氣不一。隱然畫一鴻溝。且各州縣慣習尤爲複雜。即使勉強規定。勢必例外。範圍大於原則。故非全國共同遵守。不能定入法律。唐明二律。大抵用此態度。歷史上民法。故附入刑法。未嘗獨立成爲法典。皆基於此理由也。

## 第二章 民法之用語及內容

書序。答單作民居。注馬融曰。答單湯司空。民居民之法也。圖書集成刑典引是民法二字。其用語實本於中國。惟我國古代。旣未定有民法。依歐洲現行民法之範圍。除唐明二律定有明文者外。散見各書者。當復

不少。欲從事搜集。絕非短時間所能卒業。遲暮之年。無此精力。謹就昔日研究所及者。略爲整理。後之有志斯道者。得觀覽焉。

### 第一、成年制度。

周禮。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疏七尺謂年二十。

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疏幼者自始生至十九時。

漢書食貨志。古者二十受田。

漢書高帝紀。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注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景帝紀。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注師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爲異制也。

晉書食貨志。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

晉書范甯傳。求補豫章太守。臨發上疏曰。禮十九爲長殤。以其未成人也。十五爲中殤。以爲尚童幼也。

今以十六爲全丁。則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爲半丁。所任非復童幼之事矣。豈可傷天理。違經典。困苦萬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禮文。以二十爲全丁。十九爲半丁。則人無夭折。生長滋繁矣。帝善之。

通典。宋孝武大明中。王敬宏上言。宜以十七爲全丁。十五至十六爲半丁。帝從之。北齊河清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

魏書食貨志。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隋書食貨志。後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癃者皆賦之。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隋高祖頒新令。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

通典。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歲成丁。

隋志。煬帝即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

通典。大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者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神龍元年。韋皇后求媚於人。上表請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從之。韋庶人誅後。復舊。天寶三載。制

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廣德元年制。百姓二十五成丁。五十五老。宋史食貨志。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

通考。乾德元年令。諸州歲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預。

慶元條法事類引戶令。諸男年二十一爲丁。

金史食貨志。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明史食貨志。太祖卽位之初定賦役法。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

大清會典。民年十六始傳。六十以上除之。

論曰。世界各國成年制度之比較。有以十五歲爲成年者。波斯是也。十六歲爲成年者。土耳其是也。二十歲爲成年者。瑞士日本是也。二十一歲爲成年者。意俄英法比美德葡希臘等是也。二十二歲爲成年者。土爾其是也。二十三歲爲成年者。荷蘭西班牙是也。二十四歲爲成年者。奧匈是也。二十五歲爲成年者。瑞典丹麥智利是也。其所定標準完全以氣候爲主。熱帶成年較低。而寒帶則較

高。其中以二十一歲最爲多數。我國土地廣袤。地域雖居溫帶。而北盡陰山。南越嶺海。兼涉寒熱兩帶區域。故歷史上所定成年制度。自十五至二十五。皆有先例。以表明之。

十五 後魏

十六 晉 明 清

十七 南朝 金

十八 北朝

二十 三代 漢景帝 北宋

二十一 隋文帝 唐高祖 南宋

二十二 隋煬帝 唐中宗

二十三 漢 唐玄宗

二十五 唐代宗

以上共分九等。以一國而兼備全世界制度何也。蓋我國之成年標準。不以氣候。而以人口之多寡。

定之版圖狹小者。其成年之制必低。如南北朝是也。人口衆多者。其成年之制必高。如漢、隋、唐是也。蓋古代採用徵兵制。人民對於政府於納稅義務外。尚有差役義務。高其年齡。所以示國家之寬大。觀於隋、唐二代。隋由十八改爲二十一。又改爲二十二。唐則由二十一改二十二。又改二十三。再改爲二十五。皆明言因戶口衆多之故。明代以來。久廢強徵主義。改用募兵。故太祖定制。以十六爲成年。最爲良法。清代因之。近人沈家本著丁年考一書。力主以二十爲成年。此特宜於北方耳。至長江以南人民身體智識發達甚早。使十九歲之男女行爲不負責任。殊失情理之平也。

## 第二、婚姻年齡。

曲禮三十曰壯。有室。

內則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通典太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嫁。

論曰。我國古代所定之婚姻年齡。與歐洲民法所定者性質迥異。乃定婚姻之最高年齡。非必三十始許娶。二十始許嫁也。其意謂男子娶不得過三十。女子嫁不得過二十耳。家語魯哀公問曰。男子

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而禮男子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據此知男二十女十五。爲我國之適婚年齡。

### 第三、婚姻制度。

#### (甲) 婚姻之目的。

禮記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

論曰。舊日舉行婚禮。恆於祖先之前行之。爲上下一般之通則。此我國人口繁殖之一大原因也。

#### (乙) 婚姻預約。

唐律。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

明律。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

大清律例。凡期約已至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經告官給執照。並聽別行改嫁。不追財禮。

南史韋放傳。與張率皆有側室懷孕。因指腹爲婚姻。

北史。崔浩女爲尙書盧遐妻。浩弟恬女爲王慧龍妻。二女俱有孕。浩謂曰。汝等將來所生。皆我之自由。可指腹爲親。及慧龍子寶興將娶盧女。浩爲撰儀。躬至監視。謂諸客曰。此家禮事宜盡其美。

論曰。歐美諸國。婚姻預約。或認爲無效。或止爲損害賠償之原因。我國則定婚爲有效。翻悔者。男女均有制裁。唐律所謂私約。疏義原釋爲天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明律已將此數項採入律條。而又  
有私約二字。頗費解釋。清律輯注。有媒妁通報而寫立者爲婚書。私下議約者爲私約。詳言之。即不  
依媒妁。由兩家主婚者約定之婚書也。惟定婚爲一種要式行爲。以主婚人及媒妁人。爲不可缺之  
要素。而法律上卽以主婚人媒妁人。爲婚姻之責任者。明律。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  
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  
女爲首。主婚爲從。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若夫指腹爲婚。自南北朝以來。久已通行。本係

陋俗流弊滋多。宜以法律明文禁止之。

(丙)婚姻成立條件。

子、實質上條件。

一、一夫一妻。

唐律。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各離之。疏義。一夫一妻不刊之制。

二、當事者之同意。

明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注。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注。謂如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

三、父母同意。

詩。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明律。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

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又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論曰。歐洲諸國民法。男女滿成年者。不須父母同意。我國無此規定。此與歐洲異者。又父母拒絕同意。在歐洲可起訴於裁判所。我國及日本。均不採此制。蓋以利害而言。與其破壞家族之和平。不如屈從其意見也。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雙方之意思。通常依媒妁之介紹爲之。故媒人亦須負法律上之責任。明律。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歐洲無此例也。

#### 四、親族禁婚。

曲禮。娶妻不娶同姓。

左傳。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大傳。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唐律。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

明律。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論曰。禁近親間之結婚。直系血族。絕對禁止。此中外所同。傍系血族。各國間範圍寬嚴不同。日本限於三等親內不得爲婚。故從兄弟姊妹得爲婚姻。歐洲兼重女統。故仍爲亂倫之罪。我國專重男系血統。在女統方面。較歐洲爲寬。而在男統方面。又較日本爲嚴。至姻族關係。直系姻族。絕對禁止。亦中外所同。旁系姻族。美洲各國及日本則不禁。歐洲仍多禁止。故娶亡兄之妻。與前妻之妹。美洲所許者。歐洲則絕對不許。我國因偏重男系。結果雖許娶前妻之妹。而娶亡兄之妻。仍絕對禁止之。歐洲及日本。尚有再婚之制限。日本民法。女自前婚解消或取消之日。非經過六個月之後。不得爲再婚。此種律條。法德諸國多數限於女子。但亦並有及於男子者。如瑞典民法。男子妻死後六個月。女子夫死後一年內不得爲婚姻。中國不設此條。蓋我國夫死以守志爲原則。再嫁爲例外。唐明律。於夫喪未滿改嫁者。認爲不義之罪。列入十惡。故無須有此明文。至男子之再婚。慣習上常在一年。

以後。且多由妻之遺囑定之。此屬於道德範圍。非法律所能制限者矣。

### 丑、形式上條件。

昏義。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明律。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

論曰。婚姻爲要式。行爲除美國外。爲歐亞兩洲所同。歐洲有宗教結婚與民事結婚之異。然必須有一定方式。則各國大抵相同。我國則方式尤爲嚴重。古代所行者。有六禮之制。即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五請期。六親迎。缺其一則婚姻不成立。但手續稍過繁重。失子家禮。以問名合於納采。以納吉請期合於納徵。略六禮爲三禮。此禮制上之形式要件也。至法律上。則唐明律皆以婚書爲形式要件。惟我國法律本所以補助禮教。故明律男家強娶女家違期之條。即所以保障請期之效力也。

### (丁)離婚。

子離婚之意義。

世說。賈充前婦是李豐女。豐被許離婚徙邊。後遇赦得還。充先已娶郭配女。武帝特聽置左右夫人。舊唐書李德武妻裴氏淑傳。淑字英。戶部尚書安道公女也。德武坐從父金才事徙嶺表。矩奏德武離婚。煬帝許之。裴守之以死。必無他志。

論曰。禮妻者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我國離婚之事甚稀。且以歷史上離婚之事實證之。所謂離婚者。爲姻族關係消滅之義。夫婦之關係。仍不因之消滅。非今民法上之離婚也。唐明律不用離婚之文字。或曰離異。或止曰離。夫之強制離婚則曰出妻。其兩願離婚則曰和離。不曰離婚也。因沿用既久。仍之。

丑離婚之種類。

一、強制離婚。

上、由官強制離婚。

唐律。諸爲婚而妄冒已成者離之。諸有妻更娶妻者各離之。諸同姓爲婚者以姦論。並離之。諸嘗爲祖

免親之妻而嫁娶者。以姦論。並離之。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各離之。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者離之。卽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各離之。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離之。

明律。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並離異。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並離異。凡僧道娶妻妾者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各離異。

論曰。以上諸條在歐西或爲婚姻無效。或爲取消。不曰離婚也。我國名爲違律結婚。仍包含離婚範圍內。與歐洲不同。

唐律。諸犯義絕者離之。疏義。義絕。謂殴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殴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缌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

論曰。此條本家族之原理。爲西律所無。蓋個人主義之國家。夫婦關係。不因第三者之事實而消滅。

也。

下、由夫強制離婚。

公羊莊二十七年何注。婦人有七棄三不去。無子棄、絕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妬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

唐律諸妻無七出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疏議。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

論曰。近人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論之曰。七出之條。自漢律至今。沿之不改。其六者無論矣。至於無子。非人所自主也。唐律疏義申之曰。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夫妻而無子。情之所矜。必待至五十。則有不更三年喪者寡矣。古人五十服官政。則貧賤有不富貴者寡矣。穀梁傳云。一人有子。三人緩帶。則妾有子者。妻亦不去也。此七出之制。所以蓋善無可議。

也。余謂不特此也。無子必出。所以防其妻之挾制。不許娶妾。其目的於國家方面。在增進人口。於私人方面。在繼承血統。雖事實上從未有因無子出妻者。而法律不可不設此條。此立法之深意也。

## 二、兩願離婚。

唐律。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寅離婚之效力。

一、財產上效力。

禮記雜記鄭注引律。棄妻界所齋。

嘉慶會典事例。凡夫妻不和諧而離異者。其女現在之衣飾嫁妝。憑中給還女家。

二、身分上效力。

明律服制圖。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謂之嫁母。親母被父出。謂之出母。均服齊衰杖期。

論曰。中律離婚之效果。其特點有二。一、爲甲妻者。雖離婚後與甲之舊親族。仍不得通婚。二、妻有子時。雖離婚後。仍保留其親子關係。蓋親子以天合。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

夫婦之關係。通例因配偶者。一方之死亡而消滅。我國則否。惟法律上對夫之死亡。於喪服滿後。仍許其改嫁。但事實上寧爲例外。唐律。諸夫喪服除。欲守志而強嫁之者。罪之。

(戊) 妾。

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曲禮。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

說文。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從辛從女。春秋傳曰。女爲人妾。妾不聘也。

釋名。妾。接也。以賤見接幸也。

魏書太武五王列傳。引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陰教聿修。繼嗣有廣。廣繼嗣孝也。修陰教禮也。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相多尙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爲常。婦人不

北齊書元孝友傳。古諸侯娶九女士。一妻一妾。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君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陰教聿修。繼嗣有廣。廣繼嗣孝也。修陰教禮也。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相多尙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爲常。婦人不

幸生逢今世。舉朝既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父母嫁女。則教以妬。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以制夫爲婦德。以能妬爲女工。自云不受人欺。畏他笑我。王公猶自一心已下。何敢二意。夫妬忌之心生。則妻妾之禮廢。妻妾之禮廢。則姦淫之兆興。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周。悉令充數。右不充數。及待妾非禮。使妻妬加捶撻。免所居官。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

明律。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官聽娶妾。

論曰。世界皆爲一夫一妻制。而我國獨採一夫多妻。以故妾之制度。大爲世人所非難。此似是而非之論也。日人東川德治著中國法制史研究。中有論妾之制度一篇。大旨謂妾制遠始黃帝。其源甚古。蓋支那法系。以防後嗣斷絕。繁殖子孫爲目的。同時禁止和姦。並官吏宿娼。不得已而明認妾之存在。以資救濟。是其特色。其論卓矣。而未盡也。今歐美私生子充斥於天下。幾超過嫡出子之數。歐戰以來。丹麥發起私生子大同盟。要求平等待遇。故最近西班牙共和新憲。已增入此條。余常疑之。以歐洲旣採一夫一妻。而私生子如此其多。中國採一夫多妻。而社會上反少私生子。何也。豈歐美

人皆淫泆耶。而非也。歐美特法律上不認有妾耳。非無妾也。且中國偏重男子。故止有女妾。歐美兼重女權。故尙多男妾。名爲一夫一妻。實際上不止一夫多妻。且一妻多夫也。我國唐代以前。稍沿貴族門第之陋習。有妾者限於特種階級。多數平民。仍以無妾爲原則。明清兩代制限稍寬。雖平民仍許納妾。然因社會經濟之限制。納妾者仍居少數。故我國乃真正一夫一妻制也。官吏則禁止宿娼。人民則禁止和姦。國家之所以代謀人民家庭幸福者。無微不至。歐美無是也。妾生之子。名爲庶子。法律上有繼承財產之權。無所謂私生子也。清末稍習外國皮毛之學生。不知歐美之私生子。即中國之庶子。而於所定民法中採用其私生子各條。法律與習慣相反。削足適履。一若歐美真爲一夫一妻制者。此皆不學之過也。且中國之所以在法律上明認妾者。尙有其正當之理由。周禮職方。九州之民。除雍州三男二女。冀州五男二女外。其餘各州女子實多於男子。荊州則一男二女。豫州竟州則二男三女。而楊州竟至二男五女。觀於西藏。其女子與男子爲一與三之比例。社會上除貴族外。從未聞單獨娶妻者。故法律不得已乃承認一妻多夫也。彼歐美諸國惟重形式。不顧實際。金玉其外。敗絮其中。非中國所宜仿效也。

第四、親子。

(甲) 親權。

一、居所指定權。

明律。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者杖一百。

二、懲戒權。

唐律。諸子孫違犯教令者徒二年。

三、財產管理權。

明律。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乙) 嫡出子。

唐律。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疏議引唐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

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爲戶絕。

(丙) 私生子。

唐律。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姓。疏議。父母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清律附注。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准。

明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自留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論曰。歐美諸國。以妻所生之子爲嫡出子。非妻所生之子爲私生子。瑞典丹麥諸國。不認私生子制度。雖認知之。亦不發生親子關係。大陸諸國民法。均認私生子。但法國法系。凡亂倫有夫姦所生之子。不許認知。德國法系則無此制限。我國妻生之子爲嫡出子。妾生之子爲庶子。妻妾以外所生之子。爲私生子。範圍較歐洲爲狹。唐律不曰私生子。而曰棄兒。許其認知。明律則解釋上以不許認知爲原則。蓋明律別定迷失子女一條。故對於棄兒不許告認。以示與迷失有別也。清季立法家。不諳舊律。誤採歐洲私生子入民法。旣與習慣不合。三十年來。妾之制度。依然存在。私生子律條適用上尤多障礙。日本民法。雖未明認妾。然依大政官指令。私生子得戶長之允許。入男子之籍者。削私生

子名義。謂之庶子。但既認其子。不認其母。殊失情理之平。且掩耳盜鈴。不足效也。我國私生子最少。尤無庸多定律條。不特獎勵淫泆。且蹈無病而呻之謬也。

歐洲民法。凡婚姻中受胎者。推定爲夫之子。然此不過一種推定。苟有反證。許其夫有否認之權。至懷胎期限。各國不同。日本民法。由婚姻成立之日起二百日後。又由婚姻解消或取消之日起三百日內。所生之子。推定爲懷胎於婚姻中者。蓋所以定嫡出子與私生子之標準也。我國唐明律均無此條。蓋歐美不重貞節。結婚以前。已多男友。而離婚又事極尋常。故必須有此規定。我國女子深閨簡出。守宮之砂。見於詩人吟詠。今閩廣猶有於結婚次日。以落紅之布。誇示於人者。自毋須有此明文。至小說所載拜堂後胎兒落地。或娶妻未滿數月生子者。亦非絕無其事。搢紳之家。因顏面關係。大都隱容不言。至多取消婚姻。退還婚約而止。從未聞有以妻所生子非己子。涉訟公庭者。日本民法之定否認權。已屬多事。況我禮義之邦哉。

歐洲民法。父母對於私生子。則曰認知。私生子對於父母。則曰探究。亦曰搜索。法國法系諸國。雖許母之探究。至父之探究。則絕對不許。我國與德國法系同。不設制限。至探究方法。普通以滴血法行。

之洗冤錄。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辯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爲一。否則不凝。

歐洲諸國民法。尚有准正之規定。亦曰准嫡。其制有二。第一種准正。謂私生子因後日父母爲婚姻時。取得嫡出子身分也。除英國丹麥等國外。大多數皆採用之。我國亦然。但其變更身分。必先在妾。名曰扶正。唐明律雖有以妾爲妻之禁。而慣習上則許之。妾既扶正。其子當然爲嫡出子。第二種之准正。後日父母雖不爲婚姻。因君主或總統之命令。改爲嫡出子也。例如美國各聯邦。意大利。荷蘭。普奧等。均採是制。蓋歐美諸國。沿階級政治之餘毒。人皆以私生子爲恥。往往於富貴後。以元首命令改爲嫡出子。我國未聞其例。

#### (丁)養子

唐律。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

明律。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若立嗣雖係同

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論曰。養子之制。爲家族制度之結果。埃及希臘羅馬之古代皆盛行之。今則族制度漸次湮滅。故有全不認養子制度者。例如英美荷蘭是也。此種國家。大都以贈與或遺贈方法行之。有雖認養子制度。而養親與養子之間。不生親子關係。僅有承繼財產之權利者。例如法國民法。爲人養子。須年滿二十一以上。不能因之斷生家關係。從前必須較養子年長十五歲以上。今則判例已改爲一日之長爲已足。德民法略同。其養子之目的。大抵因年老無子。於朋友中擇其交誼最深者。與以繼承財產之權。而以扶養伺候爲交換條件。養親與養子間。年齡相差不遠。故未成年者不許爲人養子。此各國所同。吾國與日本。本於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遺訓。爲子孫者。以承奉祭祀繼續血統爲當然義務。而承繼又限於男系。故凡家無男系之近親血族時。不得不以養子爲補救方法。雖然。我國宗法之原理。養子爲隨意法。非强行法。限於無子時聽許之而已。蓋古代宗法。本以嫡子繼承爲原則。其衆子衆孫。則別創設一家。謂之別子宗法。禮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也。此本封建遺制。然後世立嫡之法。皆準據之。唐律疏義。凡無後者概爲戶絕。養子並非法律之強制。他方又禁以子孫妄爲

人後。以紊亂宗法。是雖同宗亦不許妄與人爲子也。

養子中最正當者。爲過繼謂同宗親之卑屬爲其尊屬之後繼者也。禮制上通稱爲人後者。唐律止稱養子。南方通稱爲過房子。大抵以甲房之子。繼承乙房。如何之條件而後可爲過繼耶。明清會典及附例所定者。約之凡有三種。甲、家無可繼承之男子時。此時唐明清律。均以昭穆相當者爲養子條件。所謂昭穆相當者。謂與子在同等之列位。指其同宗之姪。所謂姪者。不限於兄弟之子。從姪再從姪亦包含之。乙、婦人夫死守志時。婦人有子者。夫死以不去夫家爲原則。無子者以本人之意思。定其去就。清律附例。凡守志留夫家者。承繼夫之財產。憑夫家族長擇昭穆相當者爲嗣。未舉行婚姻而旣受聘財者。準用之。丙、出兵陣亡時。凡出兵陣亡者。支屬內無可爲嗣者。而其父又無別子時。先爲其父立繼。俟其生孫。然後再爲死者之後。以上三者之外。尋常之夭亡者。未婚者概不許立。後但獨子夭亡。而族中無可爲其父之嗣者時。許爲獨子立嗣。設爲其嗣者亦獨子時。閩族取具甘結。准其承繼兩家。世稱爲獨子雙祧。過繼子之效力。全與實生子生同一之關係。即一方有取得養家財產之權利。同時卽有服從養家親權之義務。養親後自生子時。不失子之身分。謂之原立子。清律

附例。規定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但因過繼子之意思得還實家。喪服則對於養父母服三年喪而生父母則降一等。養子不得無故離去養家。違者罪之。但設二例外。一、養親自生子時。二、本生父母無子時。限於此二種情形許之。唐明律均同。惟養親則有任意遣還之權利。疏議云。若養家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其以異姓爲養子者。謂之異姓亂宗。唐律謂之異姓男。亦曰義子。或曰螟蛉子。絕對禁止。而實際上盛行於南方。與過繼子殆無所異。考唐陸廣微吳地記。餘杭山有夫差義子墳十八所。是春秋時代已有此俗。且以歷史徵之。不乏異姓養子之例。後漢時聽中官養義子襲封爵。見後漢書。五代時唐明宗爲李克用之養子。廢帝從珂又爲明宗之養子。皆襲帝位。其他如前蜀王建。最多養子。南唐李昇。本名徐知誥。亦徐溫之養子也。是此風。五代最盛行。明太祖初起。好養異姓兒。稱爲某舍。見明史。積久沿襲成俗。至今閩粵猶有乞買異姓兒。以爲己子者。此外尚有養女。其種類不一。有以招婿爲目的者。有以圖利賣爲娼妓者。其使配自己之男子者。俗稱爲媳婦仔。唐律。惟禁養異姓男。故疏義釋爲養女不坐云。

## 第五篇 中國法系之訴訟法

### 第一章 中國訴訟法之沿革

尚書呂刑正義。漢世斷獄謂之劾。

晉書刑法志。漢囚律有告劾。又云。魏分漢囚律爲告劾律。

唐六典注。晉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七告劾。

隋書刑法志。周律二十五篇。二十二曰告言。

唐律疏議。秦漢至晉。未有此篇。後魏太和中。分繫訊律爲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鬪訟律。隋開皇依齊鬪訟名。至今不改。

沈家本律目考。漢告劾入囚律。晉梁因之。北齊合於鬪律曰鬪訟。後周曰告言。隋開皇仍曰鬪訟。大業律復分之。唐因開皇元曰訴訟。明因之。

論曰。李悝法經有囚法捕法。法止六篇。訴訟法居其二。法家非不重手續也。儒家之禮治。墨子譏其繁文縟節。則手續似亦禮之一端。自魏晉以來。老莊思想盛行。人爭脫略形骸。遂成風俗。法律亦隨

之變更。今明清律之訴訟法。篇名實始於元。元末定律。蓋何榮祖等議而未行之草案也。考漢律有告劾。僅爲囚律中之一細目。魏始分囚律爲告劾律。南朝諸律因之。北魏定律。失史篇目有無告劾篇名。無從稽考。然觀太和律篇目有鬪律之名。唐律疏議謂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鬭訟律。疑太和鬭律之外。尚有訟律篇目。自此告劾二字遂不復用。此不特見古今言文之異。且足證南北法統之殊。然有當注意者。我國之訴訟法。雖兼有一二手續之條。而大部分仍以實體法占大多數。此其與歐洲異者也。

## 第二章 中國訴訟法之內容

### 第一、下手書。

丹鉛錄周禮司市云。以質劑結信而止訟。鄭康成云。長曰質短劑。若今下手書。賈公彥云。漢時下手書。若今畫指券。黃山谷云。豈今細民棄妻手摹者乎。不然則今婢券不能書者。畫指節。今江南田宅契。亦用手摹也。

論曰。今人凡借貸離婚及田宅買賣。應畫押而不識字者。則以手摹代之。或曰打手印。其源甚古。觀

周禮注疏。漢已如是。而法律固無明文。此所謂不文法者也。

### 第二、書罪。

周禮秋官司烜注。蝎頭明書其罪法。疏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惠棟後漢書補注。大書帛於其背。注賈山云。衣赭衣。書其背。漢之罪人如此。

論曰。今世凡遇執行死刑罪囚。行刑之日。以木板長數尺。書犯人姓名罪狀著於背上。蓋古法也。漢時謂之蝎頭。所異者。漢兼書所犯之法條。且不限於死刑。卽徒刑亦適用之。犯人平日作工。將其姓名罪狀。以帛書之。貼於背上。與今不同。

### 第三、禁殺日。

周禮秋官卿士注。若今時望後利日疏利日。卽合刑殺之日。

漢書章帝紀。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漢書陳寵傳。蕭何草律。季秋論囚。避立春之月。

唐律。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

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疏議。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論曰。此等條文。其目的在限殺人之時。非其時不得妄殺。與法國限定殺人必在巴黎斷頭臺一處者。其旨趣相同。蓋專制時代。王者恆任意殺人。故加以種種制限。法限以地。我國限以時。不可以迷信視之。

#### 第四、教唆詞訟。

明律。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罪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論曰。歐美諸國詞訟。兩造許用律師辯護。我國自昔禁之。其得失如何。頗有問題。明律較唐律規定特密。並未絕對禁止。苟能保障民權。亦法律所許。特不認爲一種營業。致開健訟之風。其立法較西律爲長。

#### 第五、口供。

陳書沈洙傳引漢律。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唐律。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諸拷囚不得過三度。總數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家人及親屬告者。不反拷。拷滿不首。取保並放。

明律。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論曰。歐美之斷獄也。以證據。中國之斷獄也。以口供。二者互有利弊。重口供之弊。在屈打成招。重證據之弊。在無證者易於失出。唐律於拷打制限甚嚴。除老幼廢疾者外。概不許用證據定罪。所以重民命而防流弊。最爲得之。

### 第六、乞鞠。

周禮秋官朝士注。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

史記夏侯嬰傳注。鄧展引律。有故乞鞠。晉灼云。獄結竟呼囚鞠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鞠者許之。

晉書刑法志魏律序。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所以省煩獄也。

唐律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

明律。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元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

論曰。乞鞠。卽再審之義。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者。謂徒刑判決後滿三月。卽爲確定。不許上告也。有故乞鞠者。謂判決雖已確定。有特別事故。仍可請求再審。例如判決犯殺人罪。而此人現尙生存之類。家人乞鞠者。謂家屬稱冤也。以上雜舉我國舊制與西律相同者。

第七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奴婢告主。

魏書竇瑗傳引律。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

唐律。諸部曲奴婢告非諸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

明律。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贓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奴婢告家長者。與子孫舉幼罪同。

論曰。以上諸條。皆西律所無。明律所謂干名犯義者。謂不問事實如何。卽告已成立罪名。父母乃生我者。卽有不慈。必係子孫之過。訴之法律。未見其可。唐以前概處死刑。惟我國法律上所謂母。不止生母。並嫡母繼母亦包含在內。頗滋流弊。故明律定有數多例外。並減輕其刑。卽爲此也。

〔附注〕宋書何承天傳引法云。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所謂法卽晉律。唐律已無此條。然慣習上在清代以前。均屬有效。所以行之而無弊者。因其以本生父母爲限。不特繼母。卽父有妾亦不生效力。竊以爲此條仍以定爲死刑爲宜。然父母必限於本生。如繼父嫡母繼母均不適用之。如此則所有種種例外。皆可無庸贅設矣。

考子告父母。不特中國少見。歐洲亦從無此例。最初發現此案者。始於法國革命後二年。法院對於此種案件。應否收受。頗有疑問。因無先例可援。乃請示於政府時。政權操於山岳黨之手。主張受理。判決結果。父方敗訴。社會大譁。然自此紀綱墮落。遂養成今日個人制度之社會。拿破崙製定民法。始以子有孝順父母義務。列爲專條。然止成爲具文。無裨實際。甚矣破壞之易。而補救之難也。自共和成立。綱常之說。懸爲勵禁淳厚之俗。掃蕩無餘。乃至父母無以教導其子。夫無以約束其妻。帥無

以駕御其卒。紀綱秩序完全破壞。而大亂成矣。善乎禮大傳之言曰。改正朔。易服色。異器械。殊徽號。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婦之於夫。名爲敵體。恩猶父子。故告夫之罪。唐律稱爲不義。列入十惡。奴婢多聞陰私。易於挾制其主。凡此皆須別立規定。以維持家族和平。與社會秩序。古人立法。具有深意。彼惟知以自由平等相號召者。烏足以語此哉。

#### 第八、投匿名書。

晉書刑法志。魏律序。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

唐律。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

明律。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卽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論曰。中律本於道德。匿名告人。不道德之至者也。漢以前概爲死刑。孟德提倡告密。故魏律遂減輕。

其罪。唐律爲流刑。明復爲絞罪。清因之。光宣之際。修改刑律。全倣歐西。漏列此條。今民刑訴訟法至四五千條。十之七八爲瑣屑之手續。無用之廢話。而此等重要條文。乃竟遺漏。余常謂西律似密而實疏。中律似疏而實密。此類是也。且明律訴訟。寥寥數條。仍以實體法占半數。其輕視手續可知。茲僅略舉其要。其餘概從省略。識者諒焉。

